

粵西陳榕門輯

在官法戒錄

彙文堂藏板

在官法戒錄序

天下之人無過善不善之兩途而人之慕乎善而不善也則不外於法戒之兩念予有四種遺規之刻蓋冀天下人無男女少長貴賤賢愚均有所觀感興起見善者而以為法見不善者而以為戒也云爾既又思之人有在四民之外勢所不能無而又關係民生之利害吏治之清濁不可以無化誨者則官府之胥吏是也古者三百六十之屬皆有府史胥徒府掌廩藏者即今之庫吏也史掌文案者即今之史典也胥即今之都吏為徒之什長徒即今之隸卒也是為在官法戒錄

庶人在官其祿同於下士其田在遠郊之地充人掌之春秋月吉讀法書其孝友睦姻得與於鄉舉里選之列故當時僚隸與臺之守法循分豈惟風俗之醇抑上之人教養成就之有其具也秦燔詩書人以吏為師漢制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許為吏當時刺史守相自辟其屬恒求其賢者以為吏而進達之而吏亦皆秉身自好以斲不負上之知故一時名公鉅卿起家掾吏者不可勝紀兩漢吏治最為近古非由吏之得人而然乎魏晉而後流品遂分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吏始不得與清流之班沿及隋唐以降科

貢之勢重而吏之選益輕矣然國家設官置吏官暫而更久也官少而吏衆也官之去鄉國常數千里簿書錢穀或非專長風土好尚或多未習而吏則習熟而諳練者也他如通行之案例與夫繹發文移稽查勾攝之務有非官所能為而不能不資於吏者則凡國計民生繫於官即繫於吏吏之為責不亦重乎而為吏胥者類皆有機變之才智不能安於畎畝耕鑿之樸以來役於官因盤據其間子弟親戚轉相承授作姦犯科相習熟為固然而不知禮義之可貴為官者亦多方防閑之推辱之幾若猛獸搏噬之不可馴在官法戒錄

授夫防之愈嚴作弊亦愈巧推之愈甚自愛之愈愈微將鶻然喪其廉耻之心以益肆其奸猾狡黠之毒官吏相蒙國計民生於焉交困而貪昧陋劣之員受其牢籠奔臭淪胥以敗也又不足言矣昔劉安以吏人不可用謂史無榮進則利重於名我

國家立賢無方史員一途咸有進身之門惟其才之所宜未嘗限其所至則固有榮進之可期矣即或不然榮進而其愛一時之小利必不如其愛身家子孫之大利更不如其畏身家子孫之奇禍今試語人以于公治獄之陰德而子孫駕馬萬車充溢門閭未有

不欣然慕效者也語以王溫舒舞文巧詆姦利受財而卑至於五族未有不悚然易慮者也特無以提醒之遷善遠罪之良心無緣而動耳上以君子長者之道待人而人不以君子長者之道自待者非人情也矧吏胥多讀書識字粗知義理習典故明利害視田野之愚氓閭門之婦孺其化誨當更易易為官者方日資其心思才力以成其政治而顧視為化外之人不一思所以化誨之聽其日習於匪僻於心何安而於事又寧有濟乎余于聽政之暇採輯書傳所載吏胥之事各綴論衡裒為四卷名曰在官法戒錄廣為在官法戒錄

分布以代文告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孟子曰仁則榮不仁則辱觀是錄者善惡燦陳榮辱由已何去何從必有觀感而興起者矣

乾隆八年夏四月粵西陳弘謀題於豫章使署

在官法戒錄總目

崑山葛正笏撰書

同

粵西陳弘謀榕門編輯

長洲張鳳孫少儀同言

臨川李安民書臣叅校

在官法戒錄卷之一

崑山葛正笏撰書

同

粵西陳弘謀榕門編輯

長洲張鳳孫少儀同訂

臨川李安民書臣叅校

總論

總論共六十二條

卷二

法錄上共八十二條

卷三

法錄下共八十五條

卷四

在官法戒錄
總目
戒錄共七十九條

太公陰符曰。治亂之要其本在吏。吏有重罪十。一。吏苛刻。二。吏不平。三。吏貪汚。四。吏以威力脅民。五。吏與史合姦。六。吏與人無惜。七。吏作盜賊。使人为耳目。八。吏賤買貴賣於民。九。吏增易於民。十。吏震懼於民。夫治者有三罪。則國亂。民愁。盡有之。則民流亡。而國不在官法戒錄。卷一 總論

可守。又曰。為吏守職。為民守事。各居其道。則國治。國治則都治。都治則里治。里治則家治。家治則善惡分明。善惡分明。則國無事。國無事。則外不懷怨。內不徵爭。後漢書注周官自周官。自胥靡。以至御師。職正之屬皆所謂吏也。太公所言十事。雖已盡。後世作吏之職。天下治亂。實基於此。為吏者當知已。與。命。官。雖。有。尊。卑。其。為。民。生。休。戚。所。繫。則。一。不。可。不。自。勉。也。

王仲宣曰。大凡執法之吏。不闕先王之典。縉紳之儒。不通律令之要。彼刀筆之吏。豈生而察刻哉。起於凡庸之下。長於官曹之間。無溫裕文雅。以自潤。雖欲無察。刻弗能得矣。竹帛之儒。豈生而迂緩也。起於講堂。

之上遊於鄉校之中無嚴猛斷割以自裁雖欲不迂縵弗能得矣。

本集

若用以辦文或務為深入則流毒更不可當非法良也。可弗成與。

范蔚宗曰曹子云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

哀矜而勿喜夫不喜於得情則恕心用恕心用則可者乎。若乃推已以議物捨杖以探情法家之能慶延於世蓋由此也。

後漢書郭躬傳論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緯論

二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緯論

三

獄吏雖微而其職生殺之權與大吏等見凡獄之成皆以初上之微辭為據輕重出入之間尤不可不慎平則寡私則多其所以示勸而歸本於矣。

文獻

曹有東西曹功曹諸名如今之各房科是也。

掾者屬吏之稱當史主錄記駁史取車者掌食。如公之巡兵門下御事小史也此皆近世所

劉公非曰東西漢之時賢士長者未嘗不仕郡縣也。自曹掾書史駁史亭長門幹街卒游徼卒夫盡儒生學士為之才試於事情見於物則賢不肖較然故遭書不惑則知其智犯難不避則知其節臨財不私則知其廉應對不疑則知其辯如此則察舉易而賢公卿大奏自此出矣。

文獻

捕盜賊游徼備禁姦盜。唐夫主賦後半爭訟舊率兵門下御事小史也此皆近世所至朝廷察其尤異者擢用數人則豪傑英偉之士漸

捕為賊後尚古皆則傷生學士往往往為之誠以人之樹立各視其志不繫乎職之貴賤耳漢公卿多起小吏而兩京人才之盛更治之隆。後世莫能及豈不可慕而可法哉。

蘇東坡知徐州上言漢法郡縣秀民推擇為吏考行

察廉以次遷補或至二千石又為公卿古者不專以

文詞取人故得士為多黃霸起於卒史薛宣奮於書佐朱邑選於嗇夫邴吉出於獄吏其餘名臣循吏由此而進者不可勝數唐自中葉以後方鎮皆選列校

以掌牙兵是時四方豪傑不能以科舉自達者皆爭為之往往積功以取旄鈚雖老姦巨盜或出其中而

名卿賢將如高仙芝封常清李光弼來瑱李抱朴段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緯論

三

秀實之流所得亦已多矣今世胥吏牙校督奴僕庸人者無他以不用故也今欲用胥吏牙校而胥吏行文書治刑獄錢穀其勢不可廢鞭撻鞭撻一行則豪傑不出於其間故凡士之刑者不可用用者不可刑臣願陛下採唐之舊使監司郡守共選士人以補牙

職皆取人材心力有足過人而不能從事於科舉者第其功閑書其歲月便得出仕而不以流外限其所祿之以今之庸錢而課之鎮稅場稅督捕盜賊之類自公罪杖以下聽贖依將校法使長吏得薦其才者

出於此途而姦猾之黨竊得而籠取也

本集

文武異才各有所託而碑自古流傳誠不足以限人也今世吏胥多由請書求就執事公門未嘗非士類也及以少員入官為守令為縣司未嘗限其所至此唐宋流外官之制不同有志者正可乘時自奮矣若大抵持之茲存乎其人之自愛與否人果有心向之必能守法持雖文何必廢刑而復士

有可川爭

東坡論積欠狀云凡今所催久負十有六七皆聖恩

所貸矣而官吏刻薄與聖意興舞文巧詆使不該放大率縣有監催千百家則縣中胥徒舉欣欣然日有所得若一旦除放則此等皆寂寥無獲矣自非有力之家納賂請賑誰肯舉行恩貸而積欠之人皆隣於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四

寒餓倚賂之有其間貧困掃地無可蠶食者則縣胥教令通指平人蔓延追擾自甲及乙自己及丙無有窮已每限皆空身到官或三五限得一二百錢謂之破限官之所得到微而胥徒所取益無虛日俗謂此等為縣胥食邑戶嗟乎聖人在上使民皆為姦吏食邑居此何道也臣自願移揚舟過濱海楚泗等州所至麻麥如雲每屏去吏卒親入村落訪問父老皆有憂色云豐年不如凶年天災流行民雖乏食縮衣節口猶可以生若豐年舉催積谷胥徒在門枷棒在身則人戶求死不得孔子曰苛政猛如虎以今觀之殆

有甚者水旱殺人百倍於虎而人畏催胥乃甚於水

旱臣竊度之每州催欠吏卒不下五百人以天下言

之是常有二十餘萬虎狼散在民間百姓何由安生

朝廷仁政苟由得成乎

因

追呼之擾莫寫曲盡此而不動心猶計民脂體其吞噬者真與虎狼無異天地間如何容得

廖醫中曰古者尚書令史防禁甚密宋法令史白事不得宿外雖庶命亦不許李唐令史不得出令夜鎖之轉愈為吏部侍郎乃曰人所以畏鬼以其不見鬼如可見則人不畏矣選人不得見令史故令史勢重任其出公則勢自輕不禁吏出令自文公始

江行詒錄

五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五

憲司之有關防禁為吏胥作辭而設若使人入守法奉公何妨洞閑重門願詔曹皆以君子自待勿使上人視之如鬼

日防之若寇也

沈存中曰天下吏各素無常祿唯以受賄為生往往致富者熙寧三年始制天下吏祿而設重法以絕請託之弊

夢溪筆談

五

今書湖原給飯食之費而吏祿則若革勅云靠山喫山靠水喫水蓋能分外不取一錢但墮不就于未有不身罹重法所得之錢正如刀頭之寒食

殺身與宜翻然悔悟也

李之彥曰謗有之殺人償命欠債還錢理也近世豪家巨室威力使令傷人致死但捐財賄餉血屬坦然

無事至如人或逋負督追取償必使投溺自經然後已由此觀之乃是殺人還錢欠債償命

東谷所見

豪家持勢爲由小民未有不對之者。督者吏胥胥吏貪其賄賂未有不甘心爲之指使者大胥吏于所害之。今大抵鄉里相識並親而友何忍助惡爲虐苟能出其良心。主督公道不爲富豪所使則富家無所倚恃或稍知能戚不致肆行無忌矣。

財主所全者富湖在翁弱之人言

又曰今日囹圄供答不由於民情可不一聽於吏手往往自撰情欵一木令囚人依本書之更不可增損

一字真情無所赴憇呼天神不聞號地祇不聽痛哉痛哉夫獄訟所以平曲直雪冤枉也今有財者勝無財者負有援者伸無援者屈豪強得志貧弱啞冤此

在官法戒錄卷一 總論六

豈國家之福耶願司聽斷者在在持平如衡事事至

公如鑑天下何患不太平上同

賊案春秋事曰俱熙富剛改括周種耕端無非為錢所使猶知詞詒內帑一遵忠告一遵己之所為

有錢人之愛慕無窮故錢虛衝平四字

不獨官府之良規亦世人之要訓也

又曰貪欲二字壞盡世間人得便宜處再往得便宜事再做終有悔吝之時今日進得一步明日又求進一步恐是顛躋之兆堆金積玉來處要明越分過求餘殃在後卧病垂死術數未休幾年勞後一場春夢縱餽得受用能有幾多時哉

同上

世俗所謂便官不遇聲色貨利不知此皆身外之物慾求何益況衙門中所得之錢更多誰

誠實見害衆成家子徐淳所著季節一生行幾件善事與人方便身心何等快樂兼可貽福後嗣願身在公門者母忘來處分明此一語也

李昌齡曰人之處世莫可不積陰德夫不積陰德者未見其有後也故于定國父治獄多陰德而知其子弟必興孫叔敖有埋蛇之陰德而母知其必貴信有之矣然陰德亦甚易積不獨富貴有力者雖尋常之人都可積也蓋所謂積陰德者非謂廣散金錢齋設僧道凡造寺觀然後謂之積陰德凡為此者乃愚人作業福非積陰德也或曰何謂業福予對曰蓋彼所聚之財取之多不義取不義之財而廣布施設齋供

在官法戒錄卷一 總論七

故謂之作業福非積陰德者也所謂積德者常操不害物之心出入起居種種行方便如此便是積陰德也今姑以其小者言之如蛾之赴火燄之墮淵而吾能救之亦是積陰德矧夫人有饑寒者能飽煖之人有疾厄者能安樂之救人之患難解人之仇怨濟人之困窮不沒人之善不成人之惡不言人之過凡此之類皆積陰德也常以方便存心隨力行之不已則陰德亦厚矣殆見福壽之增崇門戶之盛太子孫之榮顯不求而至予言不欺力行之可也

樂善錄

門中尤易作此篇雖為眾人說法于吏役尤切吾所

當書
紳也。

馬貴與曰。西漢公卿士大夫或出於文學或出於更

道亦由上之令並間此二途以取合未嘗偏有輕重。

故下之令亦隨其所遇以為進身之階而人品之賢

不肖初不繫其身之或為儒或為吏也。故公孫弘之

儒雅而吉之賢厚獎勵之節孫子翁歸之介潔亦不

嫌于以吏發身則所謂吏者豈必皆浮薄刻核之流

而後始能為之乎。東京才智之士亦多由郡吏而入

仕以胡廣之賢而不免為郡散吏袁安世傳易學而不

免為縣功曹應奉讀書五行並下而為郡決曹史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八

王充之始進也刺史辟為從事徐稚之初筮也太守

請補功曹當時並不以為屈也

文獻
通考

又曰成周之制元士以上命官也府史胥徒庶人之

在官者也然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則未嘗貴官

而賤吏也後世為胥吏者作姦犯科不自愛重故為

世所輕而儒者尤耻與為伍秦橐儒崇吏西都因之

蕭何以刀筆吏佐命為元勳故終西都之世公卿多

出胥吏而儒雅賢厚之令亦多借徑於吏以發身其

時儒與吏未甚分別故以博士弟子之明經者補太

守卒史而不以為惡也

上同

觀此二條奇知自古史胥為僻才之地今雖不能
如昔所云而有志者正不因吏胥而敗損也尚其

激非奮發就美前
賢為火胥川氣也。

王凝齋曰自聖賢以至於凡庶其德遠矣自割股以

至効礪其行遠矣自讓國以至攫金其事遠矣由初

而言善惡之間不能以變而其終之遠乃如是焉獨

不免為習所移彌習之移各雖豪傑之士有不能免

者而況於中材乎此為人上所以有教也

接費名
臣錄序

孔子以性相近習相遠為訓則天下之大無人不
在相近相遠之中而其易于相遠且多由善而習
于不善者莫如胥吏蓋以處之惡之地入為惡之
處又有可以為惡之才雖以不得不為惡之勢故
一為吏胥而然其身無為善之日子孫受為惡之
害不可勝計矣序據曹而商論及此其勉胥吏也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九

予承乏侍郎攝印章而治財賦陰觀諸司掾吏有知

琴書可教誨因錄我朝名士出於掾曹奎顯宦者數

人為一卷以示皆有勃然興起之色乃知人性果不

相遠一晚故習至君子不難矣

上同

天下之各有知書者即有不知書者惟胥吏無不知書者也即無不可教誨者皆世人于胥吏貪鄙
以教之者凝齋作傳以示使之勃然興起其望胥吏也

昔元好問曰自風俗之壞上之人以徒隸遇佐吏甚
時儒與吏未甚分別故以博士弟子之明經者補太
守卒史而不以為惡也

上同

習成實坐於此而佐史亦以徒隸自居身辱而不辭名敗而不悔甚矣人之不自重也吁遇之以徒隸待之以機詐我固不可以不自省若自暴自棄而不自重爾曹豈可以不戒乎

上同

人雖至愚見人以機詐當且頑鄙相待未有不怒

然怒者非胥吏則視為內無能不為順其初法

羅刑。非復不以為有向山行之者。非胥吏之自

得失薄也。故審以此自省。有冀胥吏之自重。其舉

省乎少胥吏也。抑又切矣。故教者先。名號等少

不書法未為知。重人如胥吏皆當以其書置

府中。知府設學見而奇之。遂致之門下。卒成名儒

是其一才之學問淵源。功名際會。皆由丈胥中闈

歷得來。故吾之親切而有味也。觀所錄十三人皆

卓然自立。不為習俗所移者。蓋其之才不可謂

與起乎不從案牘中。別識人材。以廣遺訓。則尤宜推

其心。誠其志。則公之志具矣。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土

顏光衷曰。古云公門好修行何也。夫公門常常比

較時時刑罰其間貧而負累寃而獲罪愚而被欺弱而受制時天控地無可告訴惟公門令下接民隱上

通官情艱苦孤危之時扶持一分勝他人方便十分

寬假一次勝他人方便十次若能釋貧解冤救愚扶

弱無乘危索騙無因財酷打無知情故枉無舞文亂

法則一日間可行十數善事積之三年有數萬善事

人當困厄誰不知感神明三冬寧無保祐自然吉慶

日至于孫昌盛如其不然怨毒之財得亦非福也

也

碌

先生無他言第曰心地好前程保言行
王心齋倡道海陵郡諸掾吏以事至海陵相率詣之
陳眉公云漢人取吏曰廉平不諱平則能在其中矣
曰廉能者後世不熟經術之論也

長者

六字可得掾吏哉。蓋惟心地好則不妨

于作吏不然未有不造惡招禍者也。

予作吏不然未有不造惡招禍者也。

人須心中無慾方能心平。方能執平。故廉又

為平。二本。更多不能廉。亦不肯廉。誠多不平之

事雖有能過足濟其無耳。

予作吏不然未有不造惡招禍者也。

又曰當官若不行方便做甚麼公門裏面好修行免甚麼刀筆殺人人自殺唆甚麼舉頭三尺有神明欺甚麼他家富貴前生定好甚麼前世不脩今受苦怨甚麼死後一文將不去答甚麼前人田地後人收占甚麼豈可人無得運時急甚麼人世難逢開口笑惱甚麼補破遮寒煖即休擺甚麼繞過三寸成何物餽甚麼虛言折盡平生福謊甚麼是非到底自分明辨甚麼惡人自有惡人磨憎甚麼冤冤相報樂時休仇甚麼人生何處不相逢狼甚麼世事真如一局棋算甚麼欺人是禍饒人福卜甚麼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土

甚麼他家富貴前生定好甚麼前世不脩今受苦怨甚麼死後一文將不去答甚麼前人田地後人收占甚麼豈可人無得運時急甚麼人世難逢開口笑惱甚麼補破遮寒煖即休擺甚麼繞過三寸成何物餽甚麼虛言折盡平生福謊甚麼是非到底自分明辨甚麼惡人自有惡人磨憎甚麼冤冤相報樂時休仇甚麼人生何處不相逢狼甚麼世事真如一局棋算甚麼欺人是禍饒人福卜甚麼

集

言行

勸世歌曰。心不光明點甚燈。念不公平看甚經。大秤
 小斗吃甚素。不孝父母齋甚僧。妙藥難醫冤業病。橫
 財不富命窮人利己害人促壽算。積善修行裕子孫。
 人惡人怕天不怕。人善人欺天不欺。暗中陰陽分明。
 有遠在兒孫近在身。守口莫談人過短。自短何曾說。
 與人生事事生君莫怨害人害汝休。嗔欺心折盡。
 平生福行短天教一世貧。解人
從此滅矣。

惜字十八戒。賣舊書廢紙與人。印封殘冊廢卷同遺棄汚
 在官法戒錄。卷一總論。主

織中。脚下踐踏。糊窓壁。獲瓶罐。拭几硯。
 擦垢穢。燃燈夜照。點火吸烟。刀剪裁破。
 因怒扯碎。以書籍作枕。與婦女夾針線。嚼爛。
 吐地。塞牆壁孔內。燒灰仍棄于地。言行兼蓋

廣惜字真詮。下筆有關人性命者此字當惜。下
 筆有關人名節者此字當惜。下筆有關人功名者。
 此字當惜。下筆屬人閨間陰事及離婚字者此字
 當惜。下筆離間骨肉者此字當惜。下筆謀人自
 肥傾人自活者此字當惜。下筆凌高年欺幼弱者。
 此字當惜。下筆挾私懷隙故賣直道毀人成謀者。

此字當惜。下筆唆人構怨代人架詞者此字當惜。
 下筆恣意顛倒是非使人含冤者此字當惜。下
 筆喜作淫詞艷曲。以詩札譏誚他人者此字當惜。
 下筆刺人忌諱令終身飲恨者此字當惜。同上
以上二則相傳為文昌帝君語事雖無考而文字發天地之秘起萬化之原為聖人所啟之則蒙福報之則獲禍此千古不易之理也。身在官衙以紙筆給事凡索黨誰最易紀不散之罪。至廣惜字各條則今之胥吏所習以為利而惟恐其不能者也。下筆時苟存憤讐之念則于為善去惡也不遠矣。

徐太室曰。一手詰盜。一手竊盜贓。故前盜死而後盜生。一面懲姦。一面窺姦婦。故此姦伏而彼姦起。歸有
 在官法戒錄。卷一總論。主

胡端敏公曰。購人之事弗為。害人之心弗存。則為良吏。亦業

衙門中日治姦盜而胥役不免為姦盜之事。千般封巧。所購財物者止一官員衙門而外。人人自能不逼。身汗下。吏朝夕之警馬。

蕉翫菴問龍潭老人曰。近世善惡報應頗覺差池。豈
 茅蒼者亦憤憤耶。龍潭指天而語之曰。此老雖不急

性却有記性要其終觀之可也

上同

不急性不過份免于凶名有記性斷難免禍于將來所謂到頭終有報告世有身為胥吏衙衛權勢滔滔害良民以致家盡窮財門戶凋零皆人每羣性者之甚且羣眾而效法於是皆不知天之有記也。

宋潛溪曰積邱山之善尚未得為君子貪絲毫之利便已陷於小人

原集

言行

凡為吏胥固無事無時不作圖利想專嘗自問能不陷于小人否人不改過多是因循退縮須奮然振作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如毒蛇嚙指速與斬除無絲毫凝滯此風雷之所以為益也

上同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古

人之指吏胥皆曰衙蠹蓋由貪利如餉作惡種種吸人脂膏如蠅鳩火可改惡從善當知昨日死今日生方可振作更當督作毒蛇嚙指方可斬除精一因循重難教矣可不懼哉

同

上同

怨府也

同

逞意氣而作威稜意氣有時而平若使衙門胥吏猶如火燒熱否噬無饑其為怨消也不知幾何矣可以一出而救人之危一言而解人之紛此亦不必過為退避但因以為利則市道矣

同

接尼解紓莫如在官之人所慮者以財利為行止全無公義包攬私帑如虎生翼縱橫升木搆船然而名也

華彥民曰蛾之種類不一有一種名曰摸燈蛾似蝶

道而名

而小夜飛見燈則撲之遂殞其軀夫蛾之摸燈向明而來初豈謂其害已哉必資其氣焰利其膏澤故輕身投之迨知禍則已無及矣

胥吏倚勢作奸齎公然曉財可以養其未者也與撲燈之蛾何以異耶

唐翼修曰凡為公門胥役者其處心積慮大約與屠

業者相似初未嘗不具慾憫心積久便成殺機習慣則生意日微矣故有初入衙門猶有顧忌之念到老年便成猾賊良心澌滅殆盡又有自家尚是好合大衆交摘竟望惡道者蓋其平日狼假虎威自謂豪傑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古

作用欣欣得意不知積孽多端不惟自身受之且禍延後代仔細思之亦何益乎休論其遠即觀目前害人遇多索詐恐嚇為鄉邑所側目一旦身罹法網懊悔無門雖日誦經禮懺亦無救於萬一矣古云明有王法幽有鬼神思之思之

讀書

人生必

危言若語此畫情態可知身入公門

真人現聞也若有良心不能不歸省

公門為恒產上不能讀書以求祿次不能耕稼以謀

生次不能工賈以求利。八口之需皆望於公門所出。使口必擇言。身必擇行。將終歲無撻石之入。室人交謫。噭噭待哺者誰為養。育勢不得不喪其本。富不及取之既。憒則竟視為應得之物。無害於天良而大肆其貪殘矣。

批案在某心謂一錢不取誠有所難。但取之有道。

須是于理無碍。于心可安者。方不損陰陽若一味

貪婪。持成齋許也。知飽身肥家空。不顧人死活。究

之欲壞前宗非可誣求。分外不能有毫末之增。徒

使罪惡如山倒。延子孰得脫失。頗執公門旨。熟思而審處之也。

顧亭林曰。漢武從公孫弘之議。卒至郡太守卒史皆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六

用通一藝以上者。唐高宗總章初詔諸司令史攷滿

者限試一經。昔王粲作儒吏論以為先王博陳其教。

輔和民性。使刀筆之吏皆服雅訓。竹帛之儒亦通文

法。故漢文翁為蜀郡守。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

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後漢樂

巴為桂陽太守。雖幹吏卑末。皆課令習讀程試殿最。

隨能升授。吳顧邵為豫章太守。小吏資質佳者。輒令

就學。擇其先進擢置右職。而梁任昉有屬吏人講學

詩。然則昔之為吏者。皆曾執綱問業之徒。心術正而

名節脩。其舞文以害政者寡矣。知

又曰。周官太宰乃施典於邦國而陳其殷置其輔。後

鄭氏曰。殷策也。謂衆士也。輔府吏庶人在官者。夫庶人同在官而名之曰輔。先王不敢以廝役過其人也。重其令則人知自重矣。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七

事無大小。有主持之官。即不能無承行之吏。苟明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率其閭等。威貴賤。巡不相悖。而其事則皆敷政理。民合以輔佐天子者。也。試者今日撤行。不曰該魯官吏。則曰官參吏處。法與紀。

又曰。元初有憲官。察吏往候之。憲官起扶杖而行。因以杖授吏。吏拱手卻立。不受。憲官悟其意。他日見吏。謝之。吏曰。某為屬吏。非公家僕。不敢避勞。慮傷理體。是則此輩中未嘗無正直之人。顧上所以陶鎔成就之者。何如爾。

上
吏胥苟有忿心。惟忍官之不任用。凡百依附。諛說。求為家僮。而不得。何惜持杖耶。不肯持杖之吏。不才。但識禮。其心中必有卓然自立。泰然無愧者也。官不重。不以此見責。而反謝之。益見吏苟自重。官無不重。

又曰漢自曹掾以下無非本郡之人故能知一方之

人情而為之興利除害其辟用之者即出於守相故

廣漢太守陳寵人為大司農和帝問在郡何以為理

寵頓首謝曰臣任功曹王漁以簡賢選能主簿鐸顯

拾遺補闕臣奉宣詔書而已帝乃大悅至于汝南太

守宗資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委功曹岑晊並

謫達京師名標史傳同上

有不能興利除弊之官無不知民情上俗之吏以

吏皆本郡之人也論同里相關之意官尊而吏親

也官暫而吏久也惟吏有損人利己之心遂有偏

執作奸之事不能為力于官而且有害于官不能

退歸于本郡而日遭禍招怒于本郡則今日之

官不任吏而且以聽信吏胥為誹也豈非吏之自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六

取其制王漢諸人之風可以興矣

魏環溪曰凡不義之財不可以供神不可以祭祖不

可以獻親不可以貽子孫不可以脩家祠置墳墓賣

書籍惟濟貧救荒施藥埋骨修橋補路庶幾可耳

松寒用庶幾免時出之患可以曉善于末路也

大凡齊之貨財此虛其不能取之不慮其不可以

用也若知不義之財之不可以用則貪心自落其

已取而不義者惟有為賑荒埋骨修橋等

用庶幾免時出之患可以曉善于末路也

熊勉菴公門不費錢功德例曰隨事方便不勤討

兒賣女錢不唆人興訟不無中生有索詐

機制官長生事不捺案不妄引重律

牌票抬

詳字眼不改輕為重不嚇騙鄉愚不生枝節提

人分戶不竊不乘危索騙不唆敗人體面不哄提人伺候

不受買賂妄加鎖銅不假公造誣陷人不洗

補字眼入人罪入罪不下死煞字語筆下趣生此之謂也

杖笞不聚人一處不因無錢恨刑不杖人腿脚

不浪費人茶飯不破壞人婚姻不叨准呈稟

不濫差人動衆不重備刑具不誣害良民

不索鋪堂不輕拿寫家不輕寫票收人監舖

不輕票取人物不遙病人婦女到官不使百工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六

經紀折本不壞人功名性命不離人骨肉不

驚動隣佑不獻惡法橫徵酷比不迎官意虐民

不使人餓餓轉恤獄囚矜原差誤已赦罪

犯勿復提起已蠲錢糧勿勒減銷水旱請官早

報災傷設法賑濟批廻速請發解到速請審

事屬曖昧或閼閼稍可緩止切勿送僉前件未

完勿掛後件使人伺候多送正風俗興利除害告

示失節事無論貴賤雖目擊必為辨解節孝之

名不論低微雖傳聞必為表揚學校時常清潔聖

殿兩廡常請勸修整齊常稱人節孝德行不

輕傳劣跡懲款

寶華堂

托身公門。欲其捐財以利人。誠有所難。此不費錢。功德例中。有第不取非理之財。而即可以利人者。有本無財之可取。但于人所不經意處。累一微人。即受惠無窮者。彼之財未嘗費已。之財也。胥吏假卒造惡。多端造謠。亦多端其概。雖不此。每自省。一過有則改。各無則加勉。其為功德也。多矣。孫可菴曰。衙門中人見利不顧死生。一得寵則不計利害。官若假以詞色。便到處騙人。其門如市。假勢橫行。四民畏之如虎。親戚亦氣焰逼人。凡有身家之念者。俱禮之為上賓。大家官族惧畏之如蛇蝎。而若輩揚揚自得。目中且不知有天日。又烏知有法紀。士民

切齒人言。鼎沸甚可畏也。

為政第
一編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序

凡此皆今之胥吏所為。得時興頭者也。豈知其存心。行事無與蛇蝎而人且畏之如虎耶。不知天日。不知法紀。之令其何以保身家。殆子孫也。

又曰。官有蠹。後如畫之有蠍。晉書木之有蛀。殘蝕既久。畫破木空。畫復弊竇孔多。其弊也皆其蟲也。蟲

國蠹。民平時不覺。一旦破敗。後鼠而忌其器。批根而動其枝。官且難保。蠹雖死。何足惜耶。

世貪財害義種類甚多。惟衙門中人。則名之曰。假食于書末之中。誠身日。冒聲害日。深未盡。生長木朽蠍。始同歸于土。蠍未盡。書破。而可以長久者。耶。為官者。固不可藏。蠹以自餌。為史胥者。亦何苦。自居于蠹。以耗其瓦。耶。

鹿門子曰。民之當恤者五。正額之外。復有加派。加派

之外。復有預支。朝廷未得其。胥吏已吞其十。此宜恤者一也。每車之外。復有興作。興作之外。復有差遣。朝廷未用其。官吏已役其十。此宜恤者二也。由是夜卧霜雪滴淚成冰。夏冒炎暑揮汗如雨。官從鞭撻。伍長辱罵。餓無饑糧渴無漿飲。此宜恤者三也。至若

鄉居農夫。身未履法堂。目未睹官長。遇公差則戰栗

吞聲。見里長則惶惶變色。抖獨受其多力役。先當其楚。此宜恤者四也。瘦弱釋而倉空。杼抽停而絲盡。破膚裂指。不免于寒沾體塗足。不免于饑。公門有舞文之吏。里巷有剥脂之姦。終歲之勤。不足以供諸蠹。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主

此宜恤者五也。

感應

官雖至暴。必由胥隸助成其虐。官雖至仁。必藉胥

吏手。其害誠有此五者。之擾民。何一非胥吏。胥吏尤望胥之胥恤之也。

天隨子曰。胥吏作奸轉易字面。偽移文卷。空中遺害。

舌下流殃。但知取利莫計傷人。于是有死於筆端者。有死於勞役者。有死於會計者。有死於流弊者。何其毒也。此其事奸人皆優為而汚吏尤甚焉。何則。權勢之地。法律施行無殺人之顧。有名有得財之實。事是以恬不知悔也。

一字。字。轉移假。閭羅。名出合吏之所以有權也。以此權而生人財。為福無涯。以此權而殺人。則造惡無

極是在人之善用其權耳。

又曰近世以來胥徒之惡亦已甚矣蒙蔽上官生事興擾。逢迎附會稟令紛紛而悉索之事逞焉。由是假借官威恐嚇愚民何比比也夫鄉野之農視官長如

神靈見公差如鬼剝聞名膽喪望風股栗故中之奸猾者常挾此以詐財馬况乎隸之銜命而往者其迫脅不更甚乎為隸者苟能持平等之心捐詐號之智懦者勿侵愚者勿欺待之以和顏示之以正路事可息則息之失可彌則彌之取無過索適可而止抑又何罪焉若以迫脅為強未有不身遭刑戮禍及其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三

家者也

上同
吏本無勢倚官之勢而橫行無忌。追胥愚民所謂狐假虎威者尚及至身陷則降則已亦知如上之內金中之魚向日捕縛之勢果安在哉能持平等心而捕處力行方使雖不以勢脅人又亦未嘗不

靈璧子曰黠吏遇人不利之事或虛張聲勢或妄設變害或駕言危險或誑撲驚詫使愚者怯者顛倒術中而憂惶恐懼之過往往死於非命不亦慘乎嘻怨嚇之事常始於微小而究至傾人之性命則為害亦大矣予觀世念欲以恐嚇取財釀成讐讐錙銖未及入囊而枷鎖先已繞項違天理觸法網荷不自畏懼

而乃恐嚇他人哉

上同

鶴控子曰官吏張羅而待者訟也訟者既至則以為奇貨可居矣當公票未行而下吏爭任焉隸執其票則居然有司也蹠跳之狀目不堪視鬪叫之聲耳不堪聞虛張事勢妄逞威風金多則諾金少則勃然而發狂及其伺鞠則奔走於階前伺候於公門施累多

合而饕餮煩費曠日持久而旅館蕭條茶居酒肆著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三

處皆耗金之地內胥外役何莫非索餉之人支吾東西而力聲逢迎左右而囊空稱貸求情市產悅吏一

口之氣未伸全盛之家幾破矣

上同

情撻即承行胥獄所不可多得之生涯也。憲同此保守身家之命且皆同鄉共里之人究竟所得幾何何乃幸灾樂禍至于此極耶

又曰刑獄之吏不獨無辜者當為憫其沉冤即有故者亦當憫其迫致或先事而周全之激厲之或臨事而詳求之曲原之或既事而矜恤之軫念之皆所謂憫人之凶也若謂自安之道惟在人死則罹凶者無所復望而不忍人之心亦樂乎息矣

上同

憐憫之心，人皆有之。公門中所見無非天
地形鵠而人仁心尤易觸發。正當隨時體察，
事矜舍以盡其不忍之心。倘無仁者則情空乏人。
有罪者則以為无不足惜。猶非仁人之用心也。

又曰：官不持法，公行私賂，則奸者得以自操其權而

法非朝廷之法矣。出數十金以奉吏曰生，則死者亦
生焉。出數十金以奉吏曰死，則死者亦死焉。出數十
金以奉吏曰直，則曲者亦直焉。出數十金以奉吏曰
曲，則直者亦曲焉。生死曲直不斷之以法而斷之以
賂，是生死曲直不操之官而操之，自奸吏矣。其害尚

可言哉？同上

錢去可以復來，人死不能更活。其輕重較然也。今
以數十金之賂而曲直倒置，生死往還，復有天

理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三

西

三

四

五

河汾子曰：入輕為重，受賂之官時時有之。而舞文之
吏尤甚。夫文卷獄辭掌之者，吏也。吏得仇家之利，則
改竄字句，或有所索於其人，而不足。則詐捏辭證，往
往巧施毒手，誣陷良民。使聞者懼之，名曰當路之吏。
將謂可以多金而致富耶？夫毀人之肢體以肥己之
身，傾人之性命以利己之家。是以心為戈矛而以筆
為鋒鏑者也。以心為戈矛，則生氣絕矣。以筆為鋒鏑
則死機近矣。豈有不傾覆者哉？同上

得仇家之賂，而入人於死。因求索之，不遂。而入人
於死，均為得財計也。此與強盜劫財害命，何異？吏

人。審官以情入者亦必情出。官有五法。人有公論。盡能得。為此仲史胥背針與其接佛齋僧。並增罪過。不如及早回頭改惡從善。

又曰。衙役迎合本官。真貌似謹。其事似忠。其才似可

用。而不知其處心積慮。止欲借上以行其私也。

以小忠小信。然本官之害。必以不公不法。壞本官之事。至于罪惡貪暴。則敗露官變。其累吏亦豈能稱免。所爭者時。有遲速不同耳。

又曰。自罪引他。有借端索訴者。有下水拖人。圖報私讐者。又有賊罪難完。援人幫助者。此等姦弊。問官全不審察。而貪利之獄更甚。或從中指揮之。皆天誅所不赦也。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十六

獄之興。本系挑累。已自不必。更復指使妄批。輒轉蔓延。甚有因一人而害及數十百家者。卽遇明察之官。或為開解。業已筋疲力盡。身家難保。豈不可恨。

史播臣云。暗箭射人者。不能防。借刀殺人者。已不費力。自謂巧矣。而造物尤巧焉。我善暗箭而造物還之以明箭。而更不能防。我善借刀造物。還之以自刀。而更不費力。然則巧於射人。殺人者實巧於自射。自殺耳。

集體
暗地害人而人不及覺。借事害人而已。不費力。此等陰惡。行徑推術。門中人為多。一經破敗。則樹立。一以明善。而予以自殺。豈可畏哉。

又曰。凡人之為不善者。造物未必即以所為不善之

事報之。而或別於一事報之。別一事又未必大不善

也。而得禍甚酷。此造物報應之機權也。

上同

衙門中人。常有僉殘訴害。作惡多端。竟無所犯。及至偶犯輕微。較之平日所為。不過千百中一二。而業已家破人亡者。世人就此事而論。或以為冤。而不知平昔惡貫盈滿。是以發其端。此正造物報應之機權也。試者十數年。中間日見如此者。罕少耶。

唐翼修曰。凶人貪冒無恥。隨處必欲占小利。而人亦畏之。讓之獨怪。終身所占小利。必以一事盡喪之。而更過其所占之數。吉人守分循理。不敢妄為。而人亦欺之侮之。故凡事受歎。然冥冥之天。必將以大福之事補之。而浮於其所受歎之數。或及其身。或及其子孫。歷觀往轍。無不然者。

續書
讀書

占人財盡而人畏之。讓者。或如衙門中僉殘。於衙門中僉殘之人。而偏欲欺之。侮者。亦如衙門中僉殘。竟欺人。是猶龍人是福。眞冥中自有分曉。遠在鬼神。而在身焉。其猛者。

又曰。僅奪人之財。而不殺其人。雖有報應。亦不極慘。至奪人財。而并殺其人。未有不報之慘。而極速者。入於否目者。不止數十人。又如官吏遇人犯法。巧於取財。開釋其罪。不顧枉法。其子孫之報。亦止敗壞家財而已。若貪而又酷。以直為曲。以曲為直。不畏王法。不顧天理。奪財多害人。舉其禍。未嘗不一本其報應。未嘗不盡。或至殺身滅門者。有之。凡此皆為財所侵而得

惡報者也

同上

世入原有奪人財而不必殺人者。惟衙門中人既
欲得財。則必多方搆弄。誣陷。坑害。雖置之死地。亦
不顧惜。那橫計及報應之機。且遠耶。

又曰獄官獄卒其意以酷虐不加則賄賂不入每借

一二窮者酷加刑具恐嚇他囚彼豈無人性哉利心

積慣使然也為府縣官者據一個好獄吏最為緊要

同上

每聞衙門中人動因打死狗與活狗者。又曰不見

棺材不下淚。無非賣弄酷虐難堪之狀。使人不得

不膽懼。更為獄吏更甚。

又曰為善難而為惡易者莫如胥役之輩與往來官

在官法戒錄

卷一 總論

天

府之人何也彼日侍官府之側便於進言有瑕隙者投戈下石之利端弊竇逢迎開導之甚易易也非有

守之令鮮能自持者夫方其投戈下石逢迎開導之時。卒以為無人知也人即知之以為莫我如何也于是肆志行之而莫之戒及其狃於法網也鞭笞刑戮

上以致父母之憂而下以貽妻子之累辱莫甚焉即使王法可漏而天必加譴鬼必加責能逃於身而不能逃於子孫正恐難避一日則更重一日也何如存心寬恕常循理法不假公道以滌私忿不開利端以害萬姓其獲福寧有量乎

同上

詰。妄刑罰為枕席。辱父母之遺體。汙祖宗之清名。豈

非自作之孽乎。

語。吾懼法朝。樂即此義。

同上

衙門中人。日以法律繩人。刑杖若人。而自己及
不畏法。律不畏刑。杖固由利令智昏。亦由智見生
玩。身居其地。所宜猛省。

在官法戒錄卷之二

嵐山葛正笏楷書

粵西陳弘謀榕門編輯

長洲張鳳孫少儀同訂

臨川李安民書臣叅校

法錄上

蕭何沛人。以文母害。用文法能。為沛主吏。據高

公平也。

據高

祖為布衣時。數以吏事護高祖。及高祖為沛公。何嘗為丞。督事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

分之。何獨先入收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沛公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強弱。處民所疾苦者。以何得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主

秦國書也。沛公為漢王。倚為丞相。進韓信東定三秦。何收巴蜀。漢者撫諭。告使給軍食。漢王數失軍倚。常興闥中卒。補缺上。以此專任何。關中事漢王即皇帝位。以何功最盛。封鄧侯。食邑八千戶。位次第一。封何父母兄弟十餘人。皆食邑。何買田宅必居窮僻處。為家不治垣屋。司令後世賢師吾儕。不賢母為勢家所奪。薨謚文終侯。

漢書

沛公至咸陽。何不取金帛財物。而獨收律令圖書。當時似近不急之務。迨沛公得。因此具知阨塞戶口強弱。及民疾苦。以。此見何為。史擇時已。其牢輔器械。競爭取金帛財物。何啻天淵耶。至而力。筆史。而至權位。攝人世富貴顯榮。而置宅必于窮僻。訓後惟在節儉。尤非富貴中人也。

曹參沛人秦時為獄掾主獄事從高祖定天下戰功最

多賜爵列侯食邑平陽萬六百三十戸世世勿絕孝

惠時為齊相用蓋公齊賢人言治道貴清靜而民自定

相齊九年國內安集蕭何薨召入為軍相舉事無所

變更遵何之約束擇郡國吏訥於文辭謹厚長者

即除為丞相史更文言刻深徵務聲名輒斥去之卒

謚懿侯百姓歌之曰蕭何為法韻音譜直也若畫一曹

參伐之守而勿失載其清靜民以寧壹上同

凡為獄掾無不以慤巧深刻為能者也參由獄掾

為丞相謂史推取本訥厚易斥深刻務名之人

則其為獄掾尚謹厚而惡深文已可觀見宜乎織

何為相能使海內安也自秦燔書坑儒之後學

者以吏為師主時才智胥託其中迄漢興蕭何輩

皆有建立處皆有建立可以表見也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季二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季三

未封侯傳

同

所寬子孫必有興者至定國為丞相子永為御史大

夫

同

父子相繼為獄各稱有以刻為能之心其積恩流
毒並有紀極今觀于公父子自滿掾以及居官平
反矜疑憲科第吉之氣萃于一門遂致封侯傳
世若推左券焉就謂則獄非積德行善之地而

石奮溫人年十五為小吏高祖擊項籍過河內與奮

語愛其恭敬以為中涓官名積功勞官至大中大夫恭

謹無與為比為太子太傅列九卿子四人皆以馴行

大夫祿歸老於家歲時過宮門闈必下車趨見路馬

馬必軾過執馬子孫為小吏來歸謁萬石君必朝服

其故于公曰孝婦不當死前太守強斷之咎倘在是

見之不名子孫有過失不諛讓也。為便坐對案不食。諸子相責因長老肉袒謝罪改之乃許。子孫勝冠者在側雖燕必冠爭申如也。僅僕訴訴如也。唯謹上時賜食於家必稽首俯伏而食如在上前其孰喪哀戚甚子孫遵教亦如之。萬石君家以孝謹聞於郡國雖齊魯諸儒質行皆自以為不及也。子慶為丞相封侯諸子孫為小吏至二千石者十三人。

萬石君為小吏別無他長惟一生恭謹并以此訓誠復令人厚一門福祿之盛莫之天資謹愚者但能循禮法不敗倚勢作奸即是有用受福之基綴不能致位通顯而保守身家有餘矣。

公孫弘菑川人少時為獄吏有罪免家貧牧豕海上。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番

年四十餘乃學春秋雜說武帝初年六十以賢良徵為博士使匈奴還報不合意免歸後復徵賢良文

學上策詔諸儒擢弘為第一拜為博士待詔金馬門每朝會議開陳其端使主自擇不肖面折廷爭上

察其行慎厚辯論有餘習文法事緣飾以儒術大說之一歲中至左內史數年遷御史大夫為丞相封平

津侯開東閣以延賢人與參謀議弘身食一肉脫粟飯飯之不故人賓客仰衣食奉祿皆以給之家無所餘年八十終相位同

史記稱其食肥衣輕務為儉平津侯自徵更至丞相年已垂暮彌縫能開閣招賢士

趙廣漢字子都涿郡蠡吾人少為郡吏東州從事廉潔

以俸祿給故人賓客而身自服粟布被依然寒素之風可謂難矣。

通敏下士舉茂材為令治行尤異守京兆尹新豐杜建為京兆掾素豪傑賓客為姦利廣漢先風告之不改于是收案致法中貴人豪傑者為請終無所聽京師稱之。遷潁川太守姦黨散落風俗大改盡切治理

威名流聞匈奴廣漢以和顏接士其遇待衷思勤甚備推功善歸之于下發于至誠吏皆輸寫心腹無所隱匿咸願為用其或負者輒先聞知風諭不勞乃收捕之無所逃為人彊力天性精于吏職見吏民或夜不寢至旦京兆政清自漢興以來治京兆者莫能及。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番

為小吏時即以廉潔通敏下士見仰呼知後之樹空蓋有所本肺脾特智術為妙非也。

尹翁歸字子況河東平陽人少孤為獄小吏曉習

文法是時大將軍霍光秉政諸霍在平陽奴客持刀兵入市闕吏不能禁及翁歸為市吏稽察市肆者莫敢犯

者公廉不受餽百賈畏之後去官歸家田延年為河

東太守行縣至平陽召故吏五六十令親臨見令有文者東有武者西閤數十人次到翁歸獨伏不肯起對曰翁歸文武兼備惟所施設延年奇之除補卒吏

案事發奸窮究事情延年自以不能及舉廉虐守郡

中所居治理拜東海太守治明察吏民賢不肖及奸

邪罪名盡知之收取黠吏豪民案致其罪以一警百

吏民皆服改行自新以高第入守右扶風選用廉平

東罰在必行緩於小弱急於豪強扶風大治盜賊謂

常為三輔最指盜考盛為三輔十第一也

在公卿間潔清自守諳

不及私溫良謙退不以行能驕人病卒家無餘財天

子賢之賜其子黃金百斤以奉祭祔三子皆為郡守

少子岑歷位九卿至後將軍同上

一然始一節豈非其

確確者有素哉

黃霸字次公淮陽陽夏人少學律令喜為吏武帝末

察廉為河南太守丞為人明察內敏又習文法然溫

良有讓知善御衆為丞處議當於法合人心太守甚

任之宣帝聞霸持法平允以為廷尉正廷尉後擢為

穎川太守時上垂意於治數下恩澤詔書霸為選擇

良吏分部宣布令民咸知上意務耕桑節用殖財種

樹畜養去食穀馬米鹽廩容細推初若煩碎然霸精

力能推行之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務在成就安全治

道去其太甚外寬內明得吏民心盜賊日少戶口歲

增治為天下第一天子下詔稱揚賜爵關內侯後為

丞相封建成侯薨謚曰定侯同上

在官法戒錄卷二法錄上主文

一然始一節豈非其

確確者有素哉

黃霸字次公淮陽陽夏人少學律令喜為吏武帝末

察廉為河南太守丞為人明察內敏又習文法然溫

良有讓知善御衆為丞處議當於法合人心太守甚

任之宣帝聞霸持法平允以為廷尉正廷尉後擢為

穎川太守時上垂意於治數下恩澤詔書霸為選擇

良吏分部宣布令民咸知上意務耕桑節用殖財種

樹畜養去食穀馬米鹽廩容細推初若煩碎然霸精

力能推行之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務在成就安全治

道去其太甚外寬內明得吏民心盜賊日少戶口歲

增治為天下第一天子下詔稱揚賜爵關內侯後為

丞相封建成侯薨謚曰定侯同上

在官法戒錄卷二法錄上主文

一然始一節豈非其

確確者有素哉

黃霸字次公淮陽陽夏人少學律令喜為吏武帝末

察廉為河南太守丞為人明察內敏又習文法然溫

良有讓知善御衆為丞處議當於法合人心太守甚

任之宣帝聞霸持法平允以為廷尉正廷尉後擢為

穎川太守時上垂意於治數下恩澤詔書霸為選擇

良吏分部宣布令民咸知上意務耕桑節用殖財種

樹畜養去食穀馬米鹽廩容細推初若煩碎然霸精

力能推行之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務在成就安全治

道去其太甚外寬內明得吏民心盜賊日少戶口歲

增治為天下第一天子下詔稱揚賜爵關內侯後為

丞相封建成侯薨謚曰定侯同上

在官法戒錄卷二法錄上主文

一然始一節豈非其

確確者有素哉

黃霸字次公淮陽陽夏人少學律令喜為吏武帝末

察廉為河南太守丞為人明察內敏又習文法然溫

良有讓知善御衆為丞處議當於法合人心太守甚

任之宣帝聞霸持法平允以為廷尉正廷尉後擢為

穎川太守時上垂意於治數下恩澤詔書霸為選擇

良吏分部宣布令民咸知上意務耕桑節用殖財種

樹畜養去食穀馬米鹽廩容細推初若煩碎然霸精

力能推行之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務在成就安全治

道去其太甚外寬內明得吏民心盜賊日少戶口歲

增治為天下第一天子下詔稱揚賜爵關內侯後為

丞相封建成侯薨謚曰定侯同上

在官法戒錄卷二法錄上主文

一然始一節豈非其

確確者有素哉

黃霸字次公淮陽陽夏人少學律令喜為吏武帝末

察廉為河南太守丞為人明察內敏又習文法然溫

良有讓知善御衆為丞處議當於法合人心太守甚

任之宣帝聞霸持法平允以為廷尉正廷尉後擢為

穎川太守時上垂意於治數下恩澤詔書霸為選擇

良吏分部宣布令民咸知上意務耕桑節用殖財種

樹畜養去食穀馬米鹽廩容細推初若煩碎然霸精

力能推行之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務在成就安全治

道去其太甚外寬內明得吏民心盜賊日少戶口歲

增治為天下第一天子下詔稱揚賜爵關內侯後為

丞相封建成侯薨謚曰定侯同上

在官法戒錄卷二法錄上主文

一然始一節豈非其

確確者有素哉

黃霸字次公淮陽陽夏人少學律令喜為吏武帝末

察廉為河南太守丞為人明察內敏又習文法然溫

良有讓知善御衆為丞處議當於法合人心太守甚

任之宣帝聞霸持法平允以為廷尉正廷尉後擢為

穎川太守時上垂意於治數下恩澤詔書霸為選擇

良吏分部宣布令民咸知上意務耕桑節用殖財種

樹畜養去食穀馬米鹽廩容細推初若煩碎然霸精

力能推行之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務在成就安全治

道去其太甚外寬內明得吏民心盜賊日少戶口歲

增治為天下第一天子下詔稱揚賜爵關內侯後為

丞相封建成侯薨謚曰定侯同上

在官法戒錄卷二法錄上主文

一然始一節豈非其

確確者有素哉

黃霸字次公淮陽陽夏人少學律令喜為吏武帝末

察廉為河南太守丞為人明察內敏又習文法然溫

良有讓知善御衆為丞處議當於法合人心太守甚

任之宣帝聞霸持法平允以為廷尉正廷尉後擢為

穎川太守時上垂意於治數下恩澤詔書霸為選擇

良吏分部宣布令民咸知上意務耕桑節用殖財種

樹畜養去食穀馬米鹽廩容細推初若煩碎然霸精

力能推行之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務在成就安全治

道去其太甚外寬內明得吏民心盜賊日少戶口歲

然性公正不可交以私朝廷敬焉身為列卿居處儉節。祿賜以共九族鄉黨家無餘財。神爵元年卒。天子賜邑子黃金百斤奉祭祀。初邑病且死。屬其子曰：我故為桐鄉東其民愛我。必葬我桐鄉後世子孫奉
祀我。不如桐鄉民及死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民果
共為邑起塚立禫歲時祭祀不絕。

同上

盡夫之于一鄉其視之不啻一家。故愛澤深長。始終懋懲不置。而一鄉之民亦思念之如祖父也。更脊以本地人。嘗本地人。所與交通者。非其親友。即係鄉黨。求能存心。惠濟貧人。方使不貪財而忘義。不持勢以作弊。誰不感服。抑或好惡之口不齟也。公道在人。斷不至。若如狼虎。以人欲得而甘心也。

今狐茂為壘闕三老。掌鄉化武帝太子據作亂。兵敗。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壬辰

亡不得上怒甚。羣下憂懼不知所出。茂上書曰：太子為江充隔塞。充以巫蠱事。祖陷太子。進不得見。上退則困於邪臣。寃結而無告。不忍忿怨之心。起而殺充。恐懼遁逃。

子盜父兵以救難免耳。臣竊以為無邪心。陛下不省察。深過太子。發盛怒舉大兵而求之。智者不敢言。辨士不敢說。臣竊痛之。

書奏天子感悟。因最難犯者。前定之威嚴。難明者。骨肉之讐。茂以草茅。昧昧而能言人之所不能言。感極天子。惟其理明而氣壯也。史當官府盛起之下。每多不顧是非。阿頤意指。僥持附端。愧此多矣。

翟方進字子威。汝南上蔡人家。世微賤。方進年十二。失父孤學。給事太守府為小史。遲頽。不及事。數失父孤學。給事太守府為小史。遲頽。不及事。

為掾史所署辱。方進自傷。乃從汝南蔡父相問。已能所宜。蔡父寄其形貌。謂曰：小史有封侯骨。當以經術進。努力為諸生學問。方進讀經受春秋。積十餘年。經學明習。以甲科為郎。舉明經。居官不煩。許所至甚有威名。後為丞相封萬陵侯。請託不行。知能有餘。兼通文法。號為通明相。

同上

小史封侯雖骨相天告。亦由立志不凡。能刻苦自勵。耳當其少年。選頓為人嗤辱。時人有動心忍性之論。故為小史而不足者。為丞相而有餘也。

魏相字弱翁。濟陰定陶人。少為郡卒史。舉賢良為令。遷揚州刺史。考案郡國守相多所貶退。宣帝即位。遷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壬辰

御史大夫大將軍霍光薨。諸霍擅權專恣。相奏封事。謂宜有以損奪其權。破散陰謀。以固萬世之基。全功臣之世。未幾為丞相封萬平侯。霍氏伏誅。宣帝始親萬機。厲精為治。練羣臣。核名實。而相總領衆職。甚稱上意。數條漢興以來國家便宜行事。及賢臣貢誼。量政上皆重之。視事九歲。薨。諡曰憲侯。

同上。西漢中興名相。首推魏丙。二人皆小吏出。身協力同心。寬嚴並濟。真千古盛事也。

丙吉字少卿。魯國人。治律令為魯獄吏。積功勞。稍遷

至廷尉右監武帝末坐蠱事起時宣帝生數月以皇

曾孫坐衛太子事繫獄吉見而憐之擇謹厚女徒令

保養曾孫置閑廬處武帝因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

天子氣遣使者分條處中都官詔獄

中都官詔獄京師有二十六

所繫者亡輕重一切皆殺之吉閉門拒使者不納曰

皇曾孫在他人無幸死者猶不可況親曾孫乎相守

至天明不得入武帝聞之悟曰天使之也因赦天下

郡邸獄繫者賴吉得生曾孫病吉數敕保養乳母加

致醫藥以私財物給其衣食昭帝崩無嗣昌邑王以

淫亂廢吉奏記大將軍霍光立皇曾孫是為宣帝賜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單

吉爵關內侯吉深厚不伐善絕口不言前恩後因掖

庭官婢則名自陳嘗有阿保之功引吉為證上始知

吉有舊恩而吉終不言上大賢之封為博陵侯邑千

三百戶後代魏相為丞相尚寬大好禮讓務掩過揚

善為政能知大體及病篤薦杜延年平定國陳萬年

同上

三人自代後居位皆稱職上稱吉為知人

西漢相之保護皇曾孫可謂委曲周至矣要此行其心之不忍期其義之所安非徒計其後之得失故天子而冀俾非分之福也凡在公門不論何等人苟有負屈難伸時當為之剖白保護方是真心為善矣亦未有不厚報之者

丞相丙吉馭吏取車嗜酒嘗醉嘔丞相車上主吏欲

取車

者嘔酒嘗醉嘔丞相車上主吏欲

斥之吉曰以醉飽之失去士使此人將何所容此不遇汙丞相車茵耳遂不去也此馭吏邊郡人習知邊

塞警備事嘗出邇

見驛騎持赤白囊

文書急馳

吏因隨至公車刺取探聽矣虜入雲中代郡遽歸府

見吉曰恐虜所入邊郡二千石長吏有老病不任兵

馬者宜可豫視吉善其言召東曹

主二千石長吏遷除案邊長

吏科條其人未已詔召丞相御史問以虜所入郡吏

吉具對御史大夫卒遽不能詳知以得謹讓而吉見

謂憂邊思職馭吏力也吉乃歎曰士無不可容能各

有所長向使丞相不先聞馭吏言何見勞勉之有

同上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里

此馭吏大有心骨合若以為酒徒而斥之彼雖欲自效無由也官之待吏者易以小過輕棄人而吏之有過獲免者蓋當厚自奮屬盡心公事幽報恩澤則兩得之矣

張敞字子高平陽人徙杜陵以鄉有秩夫補太守

卒史察廉為甘泉倉長稍遷太僕丞昌邑王淫亂故

切諫顯名擢為豫州刺史復徙為山陽太守渤海膠

東盜賊並起天子徵敞拜膠東相賜黃金三十斤敞

明設購賞開羣盜令相捕斬除罪吏追捕有功上名

尚書調補縣令者數十人由是盜賊解散吏民翕然

國中遂平詔守京兆尹召見偷盜苗長數人貲

資

罪犯其宿負

所犯

令致諸偷以自贖偷長曰今一旦

召詣府恐諸偷驚駭願一切受署敵皆以為吏還歸休置酒小偷悉來賀且飲醉偷長以赭赤汙其衣裾

吏坐里閭閥出者汙赭輒收縛之盡行法罰。枹鼓稀

鳴市無偷盜後為冀州刺史治盜賊亦有名。

同上

刺史以至為相皆以明賞罰嚴追捕為務卒能

使羣吏效命盜賊屏息此種經濟請其得力於卒

史也可。

東郡門卒守門者本諸生聞太守韓延壽賢無因自達。

故代卒延壽嘗出臨上車騎更_{護從}一人後至救功

曹功_{主選累}勞者議罰還至府門卒當車願有所言延壽

止車問之卒曰孝經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四三

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薰之者父也今日明府早駕

騎吏父來至府門不敢入騎吏聞之趨出走謁適明

府登車以敬父而見罰得無虧大化乎延壽舉手興

中曰微子太守不自知過歸舍召見門卒遂待用之。

同上

有才而無以自達此詫譏與縣不以為辱更胥日

患莫已知求為可知也門吏以敬父為急而不避

後至之罰足徵其篤於倫理知所重輕韓公安得

不肅然起敬乎。

王尊字子贛涿郡高陽人少孤諸父使牧羊澤中尊

竊學問能史書年十三棄為獄小吏數歲給事太守

府間詔書行事尊無不對太守奇之除補書佐治文稱病去事師治尚書論語略通大義復為郡決曹史

察廉為美陽令以高第擢安定太守五官掾_署諸張

輔狡猾不道姦賊百萬導執輔繫獄威震郡中盜賊

分散遷益州刺史居部二歲蠻夷歸附其恩信為司

隸校尉劾奏石顯_{宦官}專權擅勢左遷尋為東郡太守

會河水盛溢老弱奔走尊躬率吏民沈白馬祀神請

以身塞金堤因止宿堤上吏民數千萬人叩頭救止。

尊終不肯去及隄壞尊立不動而水波稍却_退湖

也三老奏其狀詔賜黃金二十斤秩中二千石數歲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四三

卒官吏民祀之

同上

忠勇之節報於天性而漢第一流人物也當時之

為狀賢小吏正所以勵其志而老其耕耳。

孫寶字子嚴潁川郡陵人以明經為郡吏御史大夫

張忠辟寶為屬欲令授子經寶自効去忠固還之後

署寶主簿_{錄門下事者}寶徙入舍祭寵請比隣忠怪之使

所親問寶寶曰高士不為主簿而大夫君以寶為可。

士安得獨自高前日君男欲學客而移寶自近禮有

未學義無往教道不可誣身誣何傷忠聞之甚慙薦

寶經明質真宜備近臣為議郎遷諫大夫廣漢羣盜

自殺

忠遣歸田里。自効矯制免後，益州廢義犯法上以寶名著西州。拜為廣漢太守。驟或安輯吏民稱之。平帝時為大司農。會越雋都黃龍進江中太師孔光等咸稱王莽功德比周公。宜告祠宗廟。寶曰：「周公上聖，召公大賢。尚有不相悅者。著於經典，而不相損。今風雨未時百姓不足。每有一事，羣臣同聲。得無非其美者？時大臣皆失色。坐事免。終於家。建武中錄舊德臣以寶孫伉為諸名長。上同

却師傳之尊而壯。店主薄之卑以身可誨而道不可誣也。及觀其立朝大節，侃直不阿。非以道自尊者不能。誰謂揚子雲無氣節哉。

在官法戒錄卷二 法錄上 署

侯客京兆故吏剛直不苟合。孫寶為京兆尹。以恩禮請文。文求受署為掾。進見如賓禮數月。以立秋日署文東部督郵分督所部者。入見勅曰：「今日鷹隼始擊。當順天氣取姦惡。以成嚴霜之討。」掾部渠有其人。辛文御曰：「無其人。不敢空受職。」寶曰：「誰也？」文曰：霸陵杜。稱季。太守行縣見而異之。署決曹史。又受春秋通大義舉孝廉為山邑丞。宣帝初即位。溫舒上書言宜尚德緩刑。上善其言。久之遷臨淮太守。治有其迹。卒於官子。及孫皆至牧守。上同

路溫舒字長君。鉅鹿東里人。父為皇監門。監城使。溫舒牧羊。溫舒取澤中蒲蘂以為牒編用。寫書稍習。善求為獄小吏。因學律令轉為獄吏。縣中疑事皆問焉。在官法戒錄卷二 法錄上 署

王訢濟南人。以郡縣吏積功。稍遷為今皋縣之薦於朝。徵為右輔都尉。守右扶風。武帝數出幸安定北地。過扶風。見宮館馳道修治。嘉之。駐車拜為真。昭帝時

以讀書習善之人。而求為獄小吏。其意必有所在。所謂公門好修行也。觀其尚德緩刑。書言獄吏之操。則固人之常情也。抑盡其為小吏時。所身細而目擊。痛心而疾首者。以此為獄吏之照膽。鏡可也。

為丞相封宜春侯

同上

新山郡縣史積功坐縣令恭屬於朝為都尉必其原能有幸車可配治官館道路之修治等其經理者耳

朱博字子元京兆杜陵人家貧好客少時給事縣府

稍遷為功曹。伉儷好交隨從士大夫不避風雨及陳

咸為御史中丞坐漏泄省中諱下獄博去吏閒步至

廷尉中候伺咸掠治困篤博許為醫入獄得見咸具

知其所坐罪博出獄又變姓名為咸驗治數百質証

致受拷掠也卒免咸死罪咸得論出而博以此顯名後咸

為大將軍張良舉博為令累遷琅邪太守入守左馮

在官法戒錄卷二法錄上

四六

翊召見功曹閻閣與筆札使自記積貲取一錢以上。

無得有所匿欺謾半言斷頭矣功曹惶怖莫自疏姦

賊大小不敢隱博知其對以實乃令就席受教自改

而已投刀使削所記遣出就職功曹後常戰慄不敢

蹉跌博遂成就之遷為大司農後為丞相封陽鄉侯

同上

胥隸推利是視同僚真相排擣鮮能致朋友之謂急足恃財照人實可

猶偷薄而敦古無也

薛宣字顥若東海鄒人少為廷尉書佐都船獄吏

都船獄吏金基後以大司農斗食屬掌錢穀補不其地名丞

琅邪太守趙貢見宣甚悅其能令妻子與相見戒曰

願君至丞相我兩子亦中丞相史察宣廉遷都尉丞

舉茂才為令以明習文法補御史中丞甚知名出為

臨淮太守徙陳留太守左馮翊所至稱治宣為政賞

罰明用法平而必行所居皆有條教可紀多仁恕愛

利嘗因至日休吏休日休賊曹操主強敗者張扶獨不肯

休坐曹治事宣出教曰蓋禮貴和人道尚通日爭更

以令休所由來久曹雖有公職事家亦望私恩意掾

宜從衆歸對妻子設酒肴請隣里一笑相樂扶慙愧

官屬善之郡中清靜遷御史大夫數月為丞相封高

在官法戒錄卷二法錄上

四七

陽侯署趙貢子為丞相史

觀教據之言知前君未遇時作事必和而能通不以異樂為能矣太守貴職了風塵之中決其必為

丞相若不違道以下舉家焉情以立其正見守臣氣度也

王吉字子陽琅邪臯虞人少好學明經以御史舉孝

廉為郎後為昌邑中尉王好游獵驅國中動作亡

泣悲哀政事一聽大將軍霍光未薨王以淫亂廢昌邑

羣臣皆坐坐吉以忠直數諫正得減死起家為益州

刺史徵為博士諫大夫是時外戚許史王氏貴寵而

宣帝躬親政事任用能吏吉上疏言得失謂宜謹選

左右審擇所使與公卿大臣延及儒生述舊禮明王

制又言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慾不通古今亡益於

民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外家及故人竒厚以財

不宜居位吉與貢禹為友世稱王陽在位貢公彈冠

言其取舍同也子駿為御史大夫孫崇為大司空封

扶平侯因上子陽忠言謹論切中當時之弊儒而不裕吏而不俗紳則治可謂廉之舊矣

王武字君公蜀郡郫縣人兄弟五人皆為郡吏郡縣

敬憚之武弟顯家有市籍租常不入縣數負其課

在官法戒錄卷二 江錄上 署

市嗇夫求商當姓夫名捕辱顯家顯怒欲以吏事中商武

曰以吾家租賦繇役不為衆先奉公吏不亦宜乎武

卒白太守召商為卒史州里聞之皆服焉舉賢良方

正拜為諫大夫遷揚州刺史所舉奏二千石長吏必

先露章服罪者免之而已不服極法奏之抵罪或至

死九江太守戴聖行治多不法前刺史以其大儒優

容之武使從事廉得其罪聖懼自免後為博士歎武

於朝武聞之終不揚其惡而聖子賓客為羣盜繫廬

江聖自以子必死武平心決之卒得不死聖慙服武

行部必先即學宮見諸生試其誦論問以得失然後

入傳會典記問糧田頃畝五穀美惡已乃兄二千石

以為常後為大司空封況鄉侯食邑千戶武為人仁

厚好進士獎人之善然疾朋黨間文吏必于儒者間

儒者必於丈吏以相參檢欲除吏先為科例以防請

訖其所居亦無赫赫名矣後常見恩上同

凡第凡人為吏倚恃勢以負屈而有餘怒當夫

之督催徵以對付之奸蠹行姦詐如武獨

能平心以列皆反然為德其然董固已不同興日之

平輕舍害獎進善類為名公卿始基于此藉非武

成身尚使其惡膚頭快哉

何並字子廉平陵人為郡吏至大司空掾事何武武

高其志節舉能治劇為長陵令道不拾遺遷隴西太

在官法戒錄卷二 江錄上 署

守旋徙潁川是時潁川鍾元為尚書令領廷尉用事

有權弟威為郡掾臧千金並使吏格殺之陽翟輕俠

趙季李穎多畜賓客以氣力漁食閭里至姦人婦女

持吏長短從橫郡中聞並且至皆亡去並敕吏往捕

之皆縣頭於市郡中清靜表善好士見紀潁川名次

黃霸性清廉妻子不至官舍數年卒子恢為闕都尉

建武中以並孫為郎同上

取大威嚴若此自為後史時必能謹身訪法

不肯輕受一錢何司空之高其志節不虛也

鮑寔字子都渤海高城人好學明經為縣鄉嗇夫後

為都尉太守功曹舉孝廉為郎病去官復為州從事

隨刺史大司空何武除宣為西曹掾上府史署川者甚敬重

焉薦為諫大夫。宣居位常上書諫爭。其言少文多實。董賢貴其宣。因日餌上書言董賢本無葭莩之親。但

以令色諛言。自進賞賜無度。鵠盡府藏。又使使者將作治第。上家有會輒太官為供。不合天意。宜免遣就國。以視天下。上感異拜為司隸同上

由高大而為功。曹由功。曹而為從事。由從事而為西曹掾。其說論于上史者久。多得一官。宜贈顧之。唯恐不周。固復之。唯恐不暇。乃取此。送歸初擢。初擢。此當利禄中人所能及。既

獎勝字君齋。楚人為郡吏。舉茂材為令。哀帝時徵為

諫大夫。數上書言百姓貧盜賊多。更不農風俗薄。災

興數見不可不憂。制度太奢刑罰太重。宜以儉約。先下累遷光祿大夫。王莽秉政。勝謝病歸。莽既篡國。遣使奉安車。馬迎勝。勝知辭不見聽。因預救棺斂葬。事不復聞。口飲食額十四日而同死

揚子雲。史仲純也。不妄。非人。尤之。深。集生志。行潔清。守死。善道求之。德。君不可多得。豈知。郡。史。中。竟有人耶。

焦延壽字顥。梁人。少貧賤。治易以好學。得幸梁王。王供其資用。令極意學。既成。為郡史。察舉補小黃。今以候。伺先知姦邪。盜賊不得發。愛養吏民。化行縣中。舉最當選。三老官屬上書願留顥。有詔許增秩。留卒於

小黃同上

人但知其號。為治易。名家有功。經學不知。其患政在民竟。古之讀。後。也。見。讀。書。習。東。相。需。為。問。以。較。久。

樓龍字君卿。齊人。父世醫也。護辭其父學經傳。為京兆吏。數年。甚得名譽。為王氏五侯上客。擢為天水太

守。復以薦為廣漢太守。後封息鄉侯。列為九卿。初護

有故人呂公。無子。歸。護身與呂公妻。與呂姬老婦。同食。及護家居。妻子頗厭。呂公護聞之。流涕責其

妻子曰。呂公以故舊窮老。託身於我。義所當奉。遂養

呂公終身。護卒子嗣其爵。同上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

五

樓君卿。合醫為。更。處。接。後。門。方。騎。逐。聲。氣。者。也。

寇恂字子翼。上谷昌平人。初為郡功曹。太守耿况甚重之。王莽敗。更始立。為。帝。改。年。更。始。使。使。者。徇。郡。國。收。况。印。縱。恂。勒。兵。入。見。使。者。就。請。之。曰。耿。府。君。在。上。谷。反。為。吏。人。所。親。今。易。之。得。賢。則。造。次。未。安。不。賢。則

弑。生。亂。為。使。君。計。莫。若。復。之。以。安。百。姓。使。者。不。應。恂叱左右。取印綬帶。遞使。者。不。得。已。乃。承。制。詔。之。恂。復。與。門。下。掾。共。說。況。歸。光。武。拜。恂。為。偏。將。軍。佐。光。武。定。天。下。為。潁。川。汝。南。太。守。盜。賊。清。淨。遷。為。執。金。吾。官。後。

潁。川。益。趙。從。車。駕。南。征。潁。川。百。姓。避。道。請。曰。願。復。借。

寇君一年。惄經行修。名重朝廷。所得秩奉厚。施朋友。政人時入歸其喪者。卒讐威侯。後漢書

按于武中興。與惄同時。佑令指尚有明異掌。漢起。郡縣。擇良漢傳後。起。卒長。益集。起州從事。歲。管。湖徵錢期。起職曹。擇王勸。起。次。曹擇任光。起。書表陳俊。選。鳥成。擊。擇。郡縣。史後。皆。同。書。臺。即世所稱二十八將者也。晏。涇。天。潤。萬。生。名。書。

杜詩字公君。河內汲人。少有才能。仕郡功曹。有公平

稱。更始時。辟大司馬府。建武元年歲中。三遷為侍御

史。安集洛陽。時將軍蕭廣放縱兵士。暴橫民間。詩勅

曉不改。遂格殺廣。還以狀聞。世祖賜以棨戟。復使之

河東。誅降逆賊。累遷南陽太守。性節儉。而政治清平。

在官法戒錄。卷二。法錄上。堂二。

善於計畧。省愛民役。造作水排鍛為農器。用力少。見

功多。百姓便之。又修治陂池。廣拓土田。比室殷足。時

人方於名信。前漢書。故南陽為之語。目前有名。答後

有杜母視事七年。政化大行。同上

徐東公門中。最。名。不。平。之。事。廢。止。知。有。已。而。不。知。有。今。止。知。有。利。而。不。知。有。義。遂。使。是。非。倒。置。曲。直。不。分。人。之。合。家。負。張。者。不。知。凡。幾。宦。術。無。公。道。猶。甲。嘗。復。有。風。懷。而。自。君。往。鄭。力。曹。第。以。公。平。見。稱。其。必。無。自。私。自。利。之。心。可。如。矣。後。沿。南。陽。所。過。化。清。平。之。歌。泉。浮。游。山。此。公。平。一。金。推。之。者。與。

索盧放字君陽。東都人。署都門下掾。更始時。使者督

行都國。大守有書。當斬。放前言曰。今天下所以苦毒

王氏。歸心皇漢者。實以聖政寬仁故也。而傳車所遇

木闢恩澤。太守受誅。恐天下惶憚。各生疑變。夫使功者不如使過。願以身代太守之命。遂前就斬。使者義而赦之。由是顯名。徵為洛陽令。政有能名。以病乞身。

後諫議大夫數約忠言。後以疾去。建武末。復徵不起。尤武仗人輿之見於南宮雲臺。賜穀二千斛。遣歸。除

子為太子中庶子。卒於家。同上

當更始時。天下人亂。使者假虎狼之威。馮陵。柳樹。太守手刃鎗之子。卻其非。忠。及。世。守。清明。一。為。縣。令。終。卧。不起。淡然。干。功。名。爵。祿。之間。萬。致。尤。不。可。耶。

鮑永字君長。上黨人。留人為郡功曹。少有志。操事後

在官法戒錄。卷二。法錄上。堂二。

母至。孝妻當於母前。叱狗永。即去之。王莽以永父宣

下附。已欲滅其子孫。都尉承。望風者欲害永。太守苟

諒擁護。以為史。常置府中。永因數為諫。陳興復漢

室。翦滅篡逆之策。諫每成。永曰。君長。幾事。不容。禡。倚

人門。永感其言。及諫卒。送喪歸。扶風太守趙興復

署永功曹。時有矯稱侍中。上傳舍者與駕往謁之。永

疑其詐。諫不聽。乃拔佩刀。截馬當匈。而此後數日。詔

書果下。捕矯稱者。永由是知名。舉秀才不薦。更始二

年徵。再遷尚書僕射。行大將軍事。有功。累封關内侯。

為司隸校尉。行縣至扶風。雍牛上芻。諫

蒙。竹。細。其。禁。

子晏復為司

秦上同

當患難竊私之餘而憮憮以興復漢室勞誠盡為念不愧忠臣之子矣遂功建名無身苟列侯三世司職信乎忠孝之貽澤長也。

馮勤字偉伯繁陽人八歲善言

藝術

為太守銚期功

曹有高能稱薦於光武除為郎中給事尚書國議軍

輝在事精勤每引進帝輒顧謂左右曰佳乎吏也使典諸侯封事差量功次輕重國土遠近地勢豐薄不相踰越莫不服服馬自是封爵之制非勤不完帝益以為能尚書衆事皆令總錄之以勤勞賜爵關內侯。

遷司徒

同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五十四

刑名錢糧均為吏胥所事刑名出入動關身命。作福易行禍尤易故集中所載法或刑名之吏為多。然錢糧之吏雖止司書算其中亦屬國計民生吏能下不欺民上不侵官以不取為與行不費之惠。善矣更能持萬全計。朝未然後其興一勞永逸更善乎古及今。凡體國經財發政施仁之事未嘗不從胥吏核算中求也。馮勤之善計算能使功效次輕重國土遠近地勢豐薄不相踰越由是辭賞均平諸侯悅服。上無偏私之譖下無獻望之心。所裨于國家者甚大宜其賜爵遷司徒以報勤功也。要外在事精勤則情明凡所措措細而不遺勤則不畏煩難始終無懈怠而精勤二字又頌從公字來報錢糧之吏。母祖日前之小利而忘久遠之良圖也。

杜林字伯山扶風茂陵人博洽多聞時稱通儒初為

郡吏隗囂聞林志節欲用之林終不屈光武徵拜侍御史引見問以經書故舊及西州事。甚悅之賞賜加

厚。建武中羣臣請復肉刑林奏以為古之明王深識遠慮動居其辱不務多辟。不肯多宜如舊制不合翻移帝從之後為大司空。薨帝親自臨喪送葬。同可謂有識有守者矣。尚則一參議論正大千古不為厭。

杜林以郡吏而博洽多聞隗囂欲用之終不為屈。易指史中有此道儀宜其蒙被起擢多所建立也。

虞延字子大陳留東昏人少為戶牖亭長時王莽貴

人魏感賓客放縱延率吏卒突入其家捕之以此見怨故位不升。王莽末天下大亂延常嬰甲胄衛親族捍禦鈔盜賴其全者甚衆太守富宗聞延名召署

功曹。宗性奢靡半服器物多不中節。延諫曰昔晏嬰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五十五

輔齊鹿裘不完季文子相魯妾不衣帛以約失之者鮮矣。宗不悅延即解退有頃宗果以侈縱被誅。臨刑號涕而歎曰恨不用功曹虞延之諫為洛陽令外戚斂手莫敢犯法遷南陽太守後徵為太尉遷司徒歷位二府十餘年。

以新莽治天之勢而一專張取懷其鋒雖資育之勇不是過矣至其擁衛獨急盡其力。視諫太守務盡其心又何其忠且仁也。真為令而恢強威奉法則亦無忘厚報功曹時之素志耳。延誠下吏中人謀哉。

虞經武平人為郡獄吏案法平允務存寬恕每冬月上其狀恤流涕隨之嘗稱曰東海子公高為里門而

其子定國卒於丞相呂決獄六十年矣。雖不及公。

其庶幾乎。子孫何必不為九卿邪。故字孫諤曰升卿。

諤立功名仕至司隸校尉

同上

為善之報。予古不與而公門中除舊弊心神虔正以然證其平生也。穉之功名實顯果若操勞而得為善者不當盡堅其廟力乎。

第五倫字伯魚。京兆長陵人。少介然義行。久宦不違。建武初為京兆市掾。每見詔書曰此聖主也。吾行且遇時。衆皆笑之。補淮陽國醫工長。從王朝京師。得見

帝。問政事。稱旨。拜會稽太守。禁淫祀。屠牛。身自斬芻。飼馬。妻躬執爨。每受俸裁留一月糧。餘悉賤貿與民。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五

之貧困者。後守蜀郡。吏有鮮車怒馬者。皆罷遣。更選

孤貧志行之人任之。蜀政清平。所任多至九卿。事

肅宗為司空。在位以貞白稱。雖天性峭直。然疾俗吏。苛刻論議。常依寬厚。奉公盡節。壽八十餘子。頽曾孫

種。皆居官。世稱廉直馬

同上

市掾主市肆之貿易者。必方販夫賣鹽之為伍。而誠然有用世之志。其自負固已不凡矣。觀其見詔書而自喜。早有不容已于斯世。斯民之命。至其天性峭直。而又疾俗吏苛刻。論議常依寬厚。則深得

為政之大體者也。

孔奮字君魚。扶風茂陵人。署議曹掾。守姑臧長。在職四年。財產無所增。事母孝謹。奉養極求珍膳。躬率妻

子尚甘菜茹。力行清潔。治貴仁平。被召單車就路。吏民及羌胡更相謂曰。孔君清廉仁賢。舉縣蒙恩。如何今素不報其德。遂相賦斂牛馬器物千萬以上。追送數百里。奮謝之一無所受。為武都太守。舉郡莫不改操。為政明斷。甄善疾非。見有美德。愛之如親。其無行

者。忿之若讐。郡中稱為清平。

同上

賦吏少不願行。倫多為妻子所累。孔君能躬率妻子。所求無營。未有不以贍敗者矣。以倫養廉之說。不似官長奉職之良規。亦丈胥保身之道也。

應奉字世叔。汝南人。少聰明。為郡決曹史。行部四十

二縣錄囚徒數千人。及還。太守備問之。奉口說罪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五

繫姓名坐狀。輕重無所遺。晚時人奇之。為武陵太守。

憲納叛蠻興學校舉側陋政。稱蠻俗遷司隸校尉。糾

舉姦違不避貴戚。著漢書後序。多所述載。

同上

口說數百人。姓名難收。無一遺脫。以此聰明。禮察微情。得情不得。觀其後憲納叛蠻興學校舉側陋政。豈知其聰明而不許。則誠哉。為一代名儒也。豈可以鄙少之。

朱暉字文季。南陽宛人。為郡吏。太守阮況嘗欲市暉

婢暉不從。及况卒。暉乃厚贈送其家人。或譏焉。暉曰。前阮府君有求於我。所以不敢聞命。誠恐以財貨汚君。今而相送。明吾非有愛也。東平王蒼聞而辟之。正月朔。是蒼當入賀。故事。少府給璧。是時帝舅陰就為

府卿吏倣不奉法。蒼坐朝堂漏且盡，求璧不可得。暉

望見少府持璧，即往給。音詒之曰：「我數聞璧而未嘗

見，請試觀之。」主簿以授暉。暉顧令史奉之奉之主

簿大驚，遽以白就就曰：「朱掾義士，勿復求。更以他璧。」

朝、蒼既罷，名暉謂曰：「屬者掾自視孰與簡相如？」帝聞

壯之，以暉為衛士令。再遷臨淮太守。史人為之歌曰：

彊直自遂，南陽朱季。吏畏其威，人懷其惠。後遷為尚

書令。以老病乞身，拜騎都尉。同上

官長無所求于吏，尚百計達。

連中之以慤，以爲固。

寵私之，今太守欲申憲，而暉竟不復招汚。

官長名滿，真能以正直而又能愛人，德者也。

暉之非，雖相如南陽之教，亦風名伯輩者也。

豈不然哉。

卷二 法錄上

五人

在官法戒錄上

一 藝傑

鄭弘字巨若，山陰人。少為鄉嗇夫。太守第五倫行春。

太守常以春行見而奇之，召署督郵舉孝廉。弘師同

縣，勤農耕。

郡河東太守焦賾，楚王英謀反發覺，以疏告引賾。

被收於道亡沒。妻子閒繫詔獄，掠考連年。諸生故人

懼，相連及，皆改變名姓以逃。其禍弘獨髡頭負鉗鎖。

詣闈上章，為賾訟罪。顯宗覺悟，即赦其家屬。弘躬送

賾喪及妻子還鄉里。自是顯名。由令守官至太尉。同上

賾已死，而猶訟其非辜，恤其妻子，篤子公義，終始

如一。

其為當夫。治行必有可觀。第五倫識之于風

此也。

周章學次叔南陽隨人為郡功曹。大將軍竇憲免封
冠軍侯就國。章從太守行春到冠軍太守猶欲謁之。
章進諫曰：「今日公行春，豈可越儀私交，剖符大臣？
千里任舉止，退其可輕乎？」太守不聽，遂便升車。章

前拔佩刀絕馬鞅，乃止。及憲被誅，公卿以下多以交
關得罪。太守幸免，以此重章舉孝廉，歷位司空。同上

趙承操貴伯恩不及為官者類然。況于史乎？周君

平黑居之者不自重，而禹

禹謂之曰：「其所以終為大臣也。」

廉范字叔度，京兆杜陵人。為郡功曹。太守鄧融為州

所案范知事譖難解，欲以權相濟，乃托病求去。東至

洛陽，變姓名，伐廷尉獄卒居無幾，融果徵下獄。范

得衛侍左右，盡心勤勞，融怪其貌類范而殊不意。乃

謂曰：「卿何似我故功曹也？」范訶之曰：「君困危，督亂耶？」

語遂絕。恐人知之，以為不相識。

此之不復相識，則繫出因病范隨而

養視及死，竟不言。身自將車送喪至南陽，葬畢乃去。

獨往叔斂之。顯宗大怒，召詰責范。叩頭曰：「臣愚陋，

不勝師資之情，罪當萬坐。帝貴之，由是顯名。舉茂才，

不勝師資之情，罪當萬坐。帝貴之，由是顯名。舉茂才，

數月再遷為雲中太守。會匈奴大入塞，范令軍士各

交縛兩炬，爇火營中，虜遠望火多，謂漢兵數至，大驚。

范令軍中幕食晨往赴之。斬首數百級虜由此不敢向雲中。後頻歷郡守隨俗化導各得治宜遷蜀郡太守。其俗尚文辭好相持短長。范每厲以淳厚不受偷薄之說。成都邑守逼側舊制禁民夜作。作女以防火災。范毀削先令但嚴使儲水而已。百姓為便乃歌之曰。廉叔度來何暮。不禁畧民安作。平生無襦今五祿。

漢世最重名節。爲史子尚去分若君臣情同師御以術。苟一日去其官則君史視之若路人矣。如叔波諸人之風真堪佩頌。薄俗也。

楊終字子山。成都人。年十三為郡小吏。太守奇其才。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空

送詣京師受業習春秋。顯宗時徵諸蘭臺拜校書郎。與班固賈逵等於白虎觀論考五經同異。受詔刪太史公書為十餘萬言。兄鳳為郡吏。太守廉范為州所考。遣鳳候終。以終有才望。終為范游說。坐徙北地。詔貰還故鄉。後徵拜郎中。

以郡小吏而有奇才。自是有用之器。所少者經書耳。太守遣之從師受業習春秋。選列歸林之選。操筆削之。博。為官網。竊得足。非也。公為兄獲。遠亦仁者之過。無非其窮經稽古之效也。然則吏而有才。其讀書尤不可少哉。

鍾皓字季明。潁川人。為郡著姓。善刑律。皓以篤行稱。同郡陳寔年不及皓。皓引與為友。皓為郡功曹。會

辟司徒府。臨辭太守問誰可代者。皓曰。明府欲必得其人。西門亭長陳寔可。寔聞之曰。鍾君似不察。今不知何獨識。我皓及荀淑並為士大夫所歸慕。李膺當嘆曰。荀君清識難。尚鍾君至德可師。

鍾姓。世善刑律。至皓以篤行稱。其為郡功曹亦必明于刑律。不尚深刻。善于平反者也。觀其臨辭為之歎。孰謂司刑辟者。遂有傷于厚德耶。史之習刑。皓者當以皓為法。

陸續吳人。字智初。仕郡戶曹史。時歲荒民饑困。太守尹興使續于都亭賦民餉粥。續悉簡脫其民。訊以名氏。事畢。興問所食幾何。續因口說六百餘合。分別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空

姓名無有差謬。與興之刺史行部見續。辟為別駕從事。以病去。還為郡門下掾。是時楚王英謀反事連尹興。徵廷尉獄。續與主簿梁宏。功曹史馮勲。詣獄就考。肌肉消爛終無異辭。續母至京師無緣與續相間。但作餽食付門卒以進之。續對食悲泣不能自勝。使者怪而問其故。續曰。母來不得相見。故泣耳。使者大怒。以為獄門吏卒通傳意氣。續曰。因食餉羹識母所。自調和。故知來耳。非人告也。使者問何以知母所作。續曰。母常藏肉未嘗不方。斷葱以寸為度。是以知之。使者陰嘉之上書說續行狀。帝即赦興等事還鄉里。

長子稠廣陵太守有理名。中子逢樂安太守少子襄。

力行好學不慕榮名。連徵不就。

了猶聞傾氏見其才子謂太守見其義于法對

母食見其孝難終于縣史高祖世之下。猶令人詔

莫數日想

慕其人也。

雷義字仲公豫章鄱陽人初為郡功曹擢用善人不伐其功嘗濟人死罪畢者後以金二斤謝之義不受。

金主伺義不在然投金于承塵承塵上者吉以上後葺理屋宇乃得金金主已死無得復還義乃以付縣曹。

後舉孝廉拜尚書侍郎有同時郎坐事當居刑作義

默自表取其皋以此論司寇同臺郎覺之委位自上。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卷三

卷四

乞贖義罪順帝詔皆除刑義歸舉茂才讓于同學友

陳重刺史不聽義遂佯狂被髮赤不應命鄉里為之語曰膠漆自謂堅不如雷與陳三府同時俱辟二人。

同

濟人死罪本無望報之心。罪者酬之以舍至然後投于屋閣而去。漁亦誠矣及得金之日而其人已死。死不得已而受于義無傷也。竟相之縣曹若斯人者。方生一介不取誠心為善不但更胥中附有其傳。即士大夫亦不多觀耳。

仇覽字季智陳留考城人少為書生浮黠鄉里無知者年四十縣召補吏選為蒲亭長勸人生業為制科令至于果菜為限雖豕有數農事既畢乃令子弟耕

居就學其剽輕游恣者皆後以田桑嚴設科譴躬助

喪事艱恤窮寡期年稱大化覽初到亭有陳元者獨

與母居而母詣覽告元不孝覽乃親到元家與其母

子陳人倫孝行譽以禍福之言元卒成孝子鄉邑為

之謗曰父母何在在我庭化我鷙巢哺所生

上里曰學。尊長之職與今之讀書總甲等耳。而竟

在勤人為善能任不孝者或捨後歸于孝居然

收與行教化之甚矣故托身公門者其可以導人

為善當以易子率余何不以此為勸善之地而徒以為惡也。

孟嘗字伯周會稽上虞人其先三世為郡吏竝仗節

死難嘗少修操行仕郡為戶曹史上虞有寡婦至孝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卷三

卷四

養姑姑年老壽終夫女弟先懷嫌忌乃誣婦鳩其母

列訟縣庭嘗知枉牘備言于太守太守不為理嘗哀

泣謝病去婦竟冤死郡中連旱二年後太守殷丹到

官訪問其故嘗詣府具陳寡婦冤訴丹即刑訟女而

除婦墓天應澍雨穀稼以登嘗後為合浦太守郡不

產穀實萬海出珠寶先時旱守竝多貪穢珠遂徙于

交趾郡界嘗到官草前幣求民病利曾未踰歲去珠

復還百姓皆反其業商貨流通稱為神明被徵當還

吏民攀車請之嘗不得進乃載鄉民船夜遁去隱處

窮澤身自耕傭隣縣士民慕其德就居止者百餘家

三世而節已顯。三世為吏而死。歸。尤史冊所見也。嘗以為吏以中寬厚為政。汲至以去。流傳之。此知有公不知有私矣。其居官也廉靜安。氏異端表著如晉書所謂世濟其美者矣。

魯恭字仲康。扶風人。有至性。年十二喪父。號慟喪禮。

過成人。待弟不友愛。恭欲先就。不名託疾不應舉。丕

舉後乃為郡吏。謙遜不為名高。勤習吏事。言動不苟。

後拜中牟令。專以德化民。不任刑罰。民有爭田者。守

令不能決。恭為平理。皆退而自責。以田相讓。教化大

行。吏人懷服。蝗不入境。雉不怛。令童子不攫。生號稱

三興徵為侍御史。遷光祿勳。選舉清平。京師貴戚莫

在官法戒錄。卷二 法錄上。卷四

能枉其正。同

為吏而不為利。雖是鄭書今并不求名高。其立心可謂純正矣。慎曰。仲齊之化。有以孚惠聲。而格

由。此。

徐延為武威太守。自掾史子孫皆令詣學受業。復其

侄。後章句既通。悉顯拔擢。進之郡。遂有儒雅之士。同

徐史子深。時聞日暮。與其明名法律之事。故才

者。督子深。答不肖者。作好。犯科無所不至。不復知

仁義。或為所。事。卒。矣。往。公。皆。令。詣。學。受。業。莫。不。欲。

王滌字稚子。廣漢郪人。少好俠。住氣力晚。而折節敦

儒學習。尚書讚。俾令畧舉大義。為太守陳寵功。曹當

職。割斷不避。蒙右寵。風聲大行。和帝問寵。司在郡何

以為理。寵頓首曰。臣任功曹王滌。以簡賢選能。主簿鐸顯拾遺補闕。臣奉宣詔書而已。漢由此顯名。舉茂材除溫令。縣多姦猾。穢為人患。渙以方畧悉誅之。境內清夷。商人露宿于道。終無侵惠。為洛陽令。以平正居身得寬猛之旨。其寃嫌久証。歷政所不斷。法理所難平者。莫不曲盡情詐。歷塞羣疑。病卒。百姓致奠。以千數。發歸經弘農民庶皆設槧祭于路。詔以其子為郎中。鐸顯後亦知名。安帝時為豫州刺史。天下饑荒。競為盜賊。州界收捕萬餘人。顯愍其困窮。輒櫛赦之。因自効奏。詔勿理。後至長樂。同

在官法戒錄。卷二 法錄上。卷五

古以任用功曹為賢。今以聽信史胥為戒。非時勢有不同。史胥之賢。不肯相去。雖殊。升擢子公平正直。如推予者。豈非官時之所樂。任用者哉。官時得一公平正直之吏。何患不能坐致治理哉。然則使官司不敢狃吏。而傍闥批擇。不至者。固非盡官同之故也。

第五訪字仲謀。京兆長陵人。少孤貧。常傭耕以養兄嫂。有閑暇。則以學文。仕郡為功曹。察孝廉。補新都令。政平化行。三年之間。隣縣歸之戶口十倍。遷張掖太守。歲饑。粟石數千。訪乃開倉賑給。以救其敝。吏懼譴。爭欲上言。訪曰。若上須報。是棄民也。太守樂以一身。救百姓。遂出穀。賦人順帝。璽書嘉之。由是一郡得全。

官民並典幕無姦盜違謹差校尉邊境服其威儀

同

聞僉厭饑不情一身以救百姓具供事之勇皆動利濟當投不外

童恢字漢宗琅邪姑幕人少仕州郡為史司徒楊賜

聞其執法廉平乃辟之及賜被劾當免掾屬悉投刺

奏恢獨請闥爭之及得理掾屬悉歸府恢杖策而逝

由是論者歸美復辟公府除不其令史人有犯輒隨

方曉示若稍職行善者皆賜酒肴以勸勵之耕織種

拔皆有條章一境清淨牢獄連年無囚比縣流人歸

化徙居二萬餘戶吏人為之歌頌青州舉尤異遷丹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癸亥

陽太守

趙炎附勢人情類然吏胥尤甚當府主有事之時人去之相忘不遺毫釐躬身恭敬及事既得自舊吏稍稍復來而竟飄然遠引此種節操當與魯仲連一輩人相類耳也

吳良字大儀齊國臨淄人初為郡吏歲旦與掾吏入賀門下掾王望舉觴上壽語太守稱功德良于下坐勃然進曰望佞邪之合欺誦無狀願勿受其觴太守斂容而止譏罷轉良為功曹耻以言受進終不肯謁後遷司徒長史每處大議輒據經典不希旨偶俗以微時譽

大凡掾吏率多詭事張官且惟恐毀官之不受詔也吳君侃侃數言足以愧邪後之心而振士夫之氣

氣蒸日立朝風

鄭均字仲虞東平任城人少好黃老書兄為縣吏頗

受禮遇均數諫止不聽即脫身為傭歲餘得錢帛歸

以與兄同物盡可復得為吏坐贓終身捐棄兄感其言遂為廉潔

惟恐兄之以贓敗而身為傭作以給其求資能感弟此千古悌弟也為吏坐贓終身捐棄此言至為痛切今之胥吏無不以此二語時點心間

樂恢字伯奇京兆長陵人父親名為縣吏得罪于令

將殺之恢年十一俯伏寺門晝夜號泣令矜之即解

出親恢長好經學篤志為名儒性廉直介立行不合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癸亥

已者雖貴不與交仕木郡吏太守坐法誅故人莫敢

往恢獨奔喪行服坐罪歸復為功曹選舉不阿請託

無所容同郡楊政數衆毀恢後舉政子為孝廉由是

鄉里歸之辟司空年融府會第五倫代融為司空恢以與倫同郡不肯留諸公多其儕連辟之皆不應後徵拜議郎將軍寶憲出征匈奴恢數上書諫爭朝廷

稱其忠

上

恢年十一而能號泣毅公其至性有過人者平生剛方正直之累皆自踐履萬寶中醞釀而出蓋知者為名高

于州里奉檄詣從事因安致書于令安曰公事自有鄉驛私請則非功曹所傳辭不肯受從事瞿然而止後舉孝廉除陰平長所在吏人畏而愛之拜楚郡太守出寃繫者四百餘家為河南君政號嚴明為司徒數年以天子幼弱外戚擅權每朝會進見及與公卿言未嘗不噫嗁流涕自天子及大臣皆恃賴之子孫世為三公

上同
為人致書似無開于大節而斷然不苟如此平日豈有委身請託通貨賂以營其私者哉後為司徒正色立朝乃心王室矣子大臣皆仰以爲重所謂社稷之臣矣阿援史中之多人傑也。

萬世景伯河南洛陽人為縣門下史父有財三千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窒

萬及卒萬患以賤卹宗族及邑里之貧者其有進趣名利皆不交通時河南尹田歆外甥王諶名知人歆謂之曰今當舉孝廉欲用一名士以報國家爾助我求之明日諶送客于大陽郭適見焉與之還白歆曰為尹得孝廉參近洛陽門下史也歆笑曰當得山澤隱澗近洛陽更邪諶曰山澤不必有異士異士不必在山澤歆即召萬于庭辯詰職事萬辭對有序歆甚知之召署主簿遂舉孝廉辟太尉府為益州刺史萬素慷慨好立功立事在職三年宣恩遠夷開曉殊俗岷山雜落皆依服漢德轉遼東太守擢度遼將軍入

為司徒薨并涼遠人咸為發哀匈奴聞萬卒舉國傷惜單于每入朝賀望見墳墓輒哭泣祭祀

上同
其生不在山澤而于門下小火中得合足為吾曹生色人果耗資非常所患風塵中無物色之者耶則重義四字中來

彭修字子陽會稽武陵人仕郡為功曹始年十五時父為郡吏得休與修俱歸道為盜所劫修因憩乃拔佩刀前持盜帥曰父辱子死卿不顧死耶盜相謂曰此童子義士也不宜逼之遂辭謝而去鄉黨稱其名太守以微過收獄吏將殺之主簿鍾離意爭諫甚切太守怒掾史莫敢諫修排闥直合拜于庭曰明府發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窒

雷寔於主簿請聞其過太守曰受教三月初不奉行廢命不忠豈非過邪修因拜曰昔任座面折文侯朱雲攀毀欄檻自非賢君焉得忠臣今慶明府為賢君主簿為忠臣太守遂原憲罰貲獄吏罪後州辟從事

始過盜而得余後過盜而免死何遭逢之不幸也。犯人者身雖被害害而城捷庶亦不大矣。

賊張子林等數百人作亂修與太守俱出討賊賊交射之飛矢雨集修障扞太守為流矢所中死太守得全賊素聞其恩信即殺弩射修者餘悉降散言曰自為彭君故降不為太守服

上同

戴就字景成會稽上虞人仕郡倉曹掾揚州刺史歐

陽參奏太守成公淳賦罪遣部從事薛安叔就手錢

唐縣獄幽囚考掠至死參至施刑具也就慷慨直

辭色不變容主者以狀白安叔見就謂曰太守罪

穢狼籍變命考實君何故以骨肉拒扞耶就據地答

言太守剖符大臣當以死報國卿雖銜命固宜申斷

寃毒奈何誣枉忠良強相掠理令臣訪其君子證其

父就死之日當白之于天與羣鬼殺汝于亭中安深

奇其壯節即解械表其言辭解釋郡事徵淳還京師

太守劉寵舉就孝廉光祿主薦病卒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章

就于太守未必有已之廢而為之備受五年窮
屈辱始終無怠惰必有見于太守之被誣不假
愛一身以污官長也看作不畏明掠等不滿强悍之
豪傑有忤主持公道誠以義之尊士也爲胥吏

者可以

順帝時吳祐為膠東王相。喬大孫性私賦民錢易衣
以進其父。父怒曰：「有君如此，何忍欺？」歸伏罪。性懼。

遂以衣送之。同上 詣閣持以自首。祐屏左右問其陳其言。祐曰：「掾
以親故受汚辱之名。所謂觀過斯知仁矣。」使歸謝父。

孫性之私賦民錢專為父易衣。與錢貨財私妻子
者過別。所以一聞父命而悔罪恐後亦見舉第之

人。易干自新也。主世然遇平弟以財物上其父兄
者。則當明物所從來。往父之怒可謂教子也。

後漢鄭雋零陵人為白土鄉嗇夫時民家產子立歲

輒出口錢以故貧家鮮有舉子者。產勸百姓勿殺子

口錢皆為代出郡縣具以聞。上錢因得免。改白土曰

更生鄉。楚國先賢傳

代出口錢猶屬利濟之常民聞因此而不殺其子。
且復得免。口錢實利濟。冀復可尊節失之俸甚微。

產為此舉。蓋見太上之策。之不足。贈而一鄉之

子弟深可憐也。改白土為更生鄉。流譯千載。足稱

美矣。不朽。

李邵字孟節為漢中郡戶曹掾。時大將軍寶憲內妻。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章

危亡可立俟。參願明府勿與通。太守固遣邵乃請自
行。故所在遲留以觀其變。行至扶風而遷已誅。諸交
通者皆連坐。唯太守以不預得免。後漢書

始則力諭。鑑則自行。委曲以全其太守。何識之遠。
而義之篤也。自來更昏了官滿此等事。承命繼後
而得如是者。

後漢張壽字伯禧。涪人。少給縣丞楊放家。為楊放家
放為梁賊所得。求之積六年。始知其生存。乃賣家鹽

并得三十萬市馬五匹。往蜀求放。道為羌所劫掠盡。

乃單身詣賊。涕泣自説。賊遣放隨還。壽復為郡掾。章
平賦役。遷功曹吏從五官掾卒。梓潼志

似此忠于所事。不避艱險。其為探火必
不肖見利。追養虛偽。以欺其上者也。

陳禪字紀山。巴郡安漢人。仕郡功曹。舉善黜惡。爲邦

內所畏。察孝廉。州辟治中從事。時刺史爲人所告。有

也。受納賊賂。禪當傳考。無他所齎。但持喪斂之具而

已及至。笞掠無算。五毒畢備。禪神意自若。辭對無懼。

事遂散釋。車騎將軍鄧騭聞其名。而辟焉。舉茂才。時

漢中蠻夷反。辟以禪爲漢中太守。夷賊素聞其名聲。
即時降服。後爲司隸校尉。後漢

此與陸續戴鍊。靖人行。卓相
尤。卓有樹立也。漢世功曹掌選用人才。故能樂善
默惡。爲邦內所畏。今雖無其權。而是是非
非。不假私以官公。亦未始不可以服人耳。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錦上

圭

卓茂字子康。南陽宛人。爲丞相府史。性不好爭。有人
認其馬。卓曰。子失馬。時日月餘。汝知其謬。默解與
之。挽車而去。後馬主得馬。送還。亦納之。爲密縣令。視
民如子。道不拾遺。後官至太傅。封侯。子戒大中大夫。

崇嗣大夫司農

更胥倚恃。官門平日。權人財物者多矣。後明知人
之奸。詔其馬而烈解與。答絕不辨。仰相去之。應
然。愚爲邦內所畏。今雖無其權。而是是非
非。不假私以官公。亦未始不可以服人耳。

胡廣字伯始。華容人。少孤貧。親執家苦。舅作家。中
大隨草入郡。爲散吏。太守法雄之子真頗知人。從家

來省其父。會歲終。應舉。雄勸真助其求才。因大會諸

吏。真自於牖間密占察之。乃指廣以白旗。遂舉孝廉。

既到京師。試章奏爲天下第一。旬日拜尚書郎。在公

台三十餘年。歷事六帝。權任甚優。凡一履司空。再作

司徒。三登太尉。又爲太傅。所辟命皆天下名士。時人

榮之。年八十云薨。上聞

猶始爲小吏。熙所表見。太守之子。從牖間密察之。

逢舉者廉。真必有鎮靜。不同流俗者。哲其後。由散

吏而擢大司。事。六年。庶三公富貴福澤。與為比。豈非其厚德之所致耶。

韓稜字伯師。潁川舞陽人。初爲郡功曹。太守葛興中

風病。不能聽政。稜陰代興視事。出入二年。令無違者。
之伏稱萬歲。稜正色以爲不可。而在朝數薦。舉良

吏皆有名。後爲司空

圭

興子嘗發教欲署。稜拒執不從。由徵辟五遷爲尚

書。含以才能稱。肅宗特署其名。以楚龍淵寶劍賜之。
竇憲擊北匈奴。有功。還爲大將軍。尚書以下議。欲拜

之。伏稱萬歲。稜正色以爲不可。而在朝數薦。舉良

縣楊少疑是襄縣官。遂逮繫寢。考掠無驗。乃出之。及

為督郵。寢反密託許令禮。名楊吏。由是遠近咸歎服。

馬轉功曹除太邱長。約已清靜百姓安焉。本司行部吏庵有訟者。自寢欲禁止之。寢冒訟以求專禁之。將何申不可。亦竟無訟者。中常侍張讓父死歸葬穎川。雖一郡畢至而名士無往者。寢乃獨往弔焉。後捕誅黨合讓感寢。故多所全宥。寢在鄉間平心率物。有爭

訟輒求判正。至乃歎曰。寧為刑罰所加。勿為陳君所

知。有盜夜入其室。寢起自整拂呼子孫訓戒之曰。夫

人不可不勉。不善之念未必皆惡。習以性成。遂至於

此。梁上君子是矣。盜大驚自投于地。寢徐譬之曰。視

君狀貌不似惡客。此當由貧困故。因贈以絹二匹。及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高

黨綱解。每三公缺。選徵不起。卒年八十四。海內赴弔

者三萬餘人。

同

陳仲弓居鄉。則以誠感人。為史則以德報怨。然居官

則約己安民。中理寬恕。是一生以忠厚之心行方

便之事。故搃糞不侵終其身。享之厚也。今人

一充更胥。厭思遇事。生風塵。曾必報以恩。存官之

恩能不愧耳。

許劭字子將。汝南人。初為郡功曹。太守徐璆甚敬之。

府中聞子將為吏莫不改操飾行。同郡袁紹公族豪

侯去濮陽令歸車徒甚盛。將入郡界。乃謝遣賓客曰。

吾與服豈可令許子將見。遂以單車歸家。曹操徵時

常卑辭厚禮求為己目。為之而劭鄙其人而不肖對。

題物

劭鄙其人而不肖對。

操乃伺隙脅幼。幼不得已。君治世之能臣。亂世之奸雄。操大悅而去。幼與從兄靖俱有高名。好共叢論。鄉黨人物。每月輒更其品題。故汝南俗有月旦評焉。

上同

許子將一節功。曹昂未嘗有賞罰。子奇之權。而能

畏其指摘。以一言之品題為重。若此其平昔之端

方。正直可憐。見矣人苟能言規行矩。雖為吏也。何

非不為人

所信服耶。

魏咸熙元年。鍾會伏誅。會功曹向雄收葬會屍。司馬昭召而責之曰。往者王經之死。卿哭於東市。而我不

問。今會為叛逆。又輒收葬。若復相容。其於王法何。雄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高

曰。昔先王掩骼埋胔。仁流朽骨。當時豈卜其功罪而

後收葬哉。今王誅既加於法。已備雄感義收葬。教亦

無闇。法立於上。教引於下。以此訓物。不亦可乎。昭悅

與宴談而遣之。

網

不忘所生之恩。曾死取葬。慈惠義較。怨其言。當理切

情。不离不棄。故雖姦雄聽之。亦能轉怒為喜也。

晉應金字子正。為郡功曹。是時吳蜀不賓。山民皆叛。

余與太守東方袞。併力得出。賊便射袞。余以身當箭。

被七創。因謂賊曰。我以身代君。已被重創。若身

死。君全殞無恨。因仰天號泣。淚下如雨。賊見其義

烈。釋袞不害。

楚國先

愚誠之際太守不能自全而功曹能全之皆由平
可謂不無也功

陶侃字士行，尋陽人。早孤貧，為縣吏，嘗盜魚梁以一

封音堪
土器鮑音乍
藏魚遺母。母封鮑及書責侃曰。爾為吏以

官物遺我非惟不能益吾乃以增吾憂矣以范遠薦
為郡督郵領樅陽令有能名後以軍功封侯為江夏
太守侃備威儀迎母官舍鄉里榮之侃破杜弢平王
敦威名日盛累遷征西大將軍荊州刺史蕭峻作逆
侃為盟主討平之封長沙郡公都督八州軍事年七
十卒薨謚曰桓侃性聰敏勤于吏職恭而近禮愛好

卷二 法錄上

卷一

卷之三

此君有風俗

人倫終日斂鄰危坐閭外事千緒萬端罔有遺漏常語人曰大禹聖者乃惜寸陰至於衆人當惜分陰豈可逸遊荒醉生無益于時死無聞于後諸叅佐或以談戲廢事者取其酒器捕博之具悉投之江吏將則

加鞭朴曰擣穉者放豬奴戲耳君子正其衣冠飾其威儀何有亂頭養望自為宏達耶在州無事輒朝運百甓於齋外暮運於齋內人問其故答曰吾方致力中原過爾優逸恐不堪事其勵志勤力如此有奉餽者皆問其所由若力作所致雖微必喜慰賜倍之若非理得之則切厲訶辱還其所餽在職四十一載百

姓勤于農殖家給人足數千里中道不捨遺郢楚間。刊石畫像以祀之。書

晉陳留為大郡號稱多士琅琊王澄行經其界太守呂豫遣小吏迎之澄問曰此郡人士為誰吏曰有蔡子尼江應元二人皆陳留名士是時郡人多居大位者澄以姓名問曰甲乙等非君郡人邪吏曰向謂君侯問人不謂問位澄到郡以吏言謂豫曰舊名此郡有風俗在官法戒錄卷二 法錄上

果然小吏亦知人如此上

褚䂮音河南陽翟人有局量以幹用稱嘗為縣吏事有不食令欲鞭之䂮曰物各有所施棟樑之材不合以為藩籬也願明府垂察乃捨之家貧辭吏年垂五十鎮南將軍羊祜言于武帝始被升用官至安東將軍同

褚䂮晉書之小有才者未有不以迎令官府為能者。善阿諛取悅可知矣大器終當此後操立處。

官箴書集成 在官法戒錄

劉卞字叔龍，東平須昌人。本兵家子，少為縣小吏，質

直少言。功曹夜醉，如廁，使卞執燭。卞不從。功曹銜之，以他事補亭子。守亭事傳者如令之解亭。

有祖秀才者，在亭中。與

刺史策久不成。卞教之數言，卓犖有大效。祖稱之於

令，即召為門下史，使就學。從令至洛，得入太學，為尚

書令史。至并州刺史所歷，皆稱職。同上

以兵家子而通文墨，其好學可知。不為功曹執燭，又見其風骨之矯矯。皆其後卒以學受知，得大展。

其所學，可見人推懼其不知學耳。

不懼其屈子下，更含為人所尊。

易雄字興長，長沙瀏陽人。少為縣吏，自念卑淺無由

自達，乃脫幘冠，挂縣門而去。習律令及施行故事，州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上

在官法戒錄

卷一 法錄上

堯

里稱之。仕郡為主簿，至春陵令。王敦之亂，雄馳檄遠近，列收罪惡，募衆千人。督率捍禦，力屈被害，意氣慷慨，神無懼色。同上

更而不學，則碌碌一胥吏耳。豈能有所表見耶。易君之挂冠而去，非薄之不為，正欲一意講習，為致用之具也。古人自待之風，不可苟且。浮沉若此，他日忠義奮發，就死微密，其得力于學問者深矣。

涼張寃下令所部民，更有能舉其過者，賞以布帛羊

米。賊曹佐愧瓘曰：「明公為政，事無巨細，皆自決之。」羣

下畏蹙成而已。如此雖賞之千金，終不敢言也。謂

宜少損聰明，延訪羣下，使各盡所懷，然後采而行之。

則嘉言自至，何必賞也。寃覺從之。同上

愚者千慮必有一得。況荀曹中憲，有通達義理之合，特以素習巧詐，不能取信于長官，被長官不復顧問。而吏亦以中有所疑，不敢侃侃直諭。若立身端正，平日熟識先法之事，遇有可以匡其政治者，亦何畏而不言？雖有自用之長官，當必為之虛心聽受矣。

在官法戒錄卷之三

嵐山萬正笏撰書

粵西陳弘謀榕門編輯

長洲張鳳孫少儀同訂

臨川李安民書院叅校

法錄下

孫伏伽員州武城人仕隋以小吏補萬年法曹高祖

武德初上書言事至誠慷慨據義懇切絕無所譖。帝

大悅以為治書侍御史賜帛三百疋後累遷大理卿

出為陝州刺史致仕始伏伽拜侍御史時先被內旨

而制未出歸卧於家無喜色頃之御史造聞子弟驚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自伏伽徐起見之時人稱其有量伏伽與張元素在

隋時皆為令史太宗嘗問元素宦立所來深自羞汗。

伏伽雖廣坐陳說往事無少隱焉。唐書

以小吏得徵辟能于上崩輒慨論事景畏避。則

為吏時必能主持公道扶植善類不肖傾側曲直。

陷人于罪罟者也及驟膺寵命居下形屬非陳說行事莫以小吏為難苟其胸襟遠杳自當不苟。

惟覺更以人重而不以不以吏輕耳。

張元素蒲州虞鄉人仕隋以令史為景城縣戶曹寶建德陷景城執將殺之邑人千餘號泣請代曰此清史豈殺之是無天也大王即定天下無使善人解體。

建德釋之入唐授景州錄事參軍太宗即位問以政

刺以上賢右籠使百司善職帝稱善拜侍御史遷給事中貞觀中發卒治洛陽宮乾陽殿且東幸元素上古極諫帝即詔罷役賜絲三百疋魏徵聞之嘆曰張良以鄧州刺史致仕齊書同

後以鄧州刺史致仕齊書

上賢公見於于賊而尚人跋涉謂代至千餘名其言

以無報則更口善人解體則其自今史以及為戶曹其辱而耻也吾有以深入人之心可知矣至于幸來都得活得官服是舉此勢良傷則不可勝計元素

傳記非苦所食不勞宜于韓鄭公數其為仁人之

事史另能不貪財財有恩及今則患難可以全其生得志則澤及乎今

史亦何憚而不為此耶。

溫貴為鄭襄其妻與彭伉之妻兄弟也伉登第妻族

在官法戒錄卷三法錄下

二

貴之坐上皆名士獨飯貴子後閣貴自是悔悟發憤

以苦後擢上第伉方過其所居之橋闌客失聲墮驢

以名其橋為港郎橋林語

港郎亦所謂有志之士故能因一些之微而悔悟

既懷平生豪傑而最可美者彭伉與港本屬成誨乃因之而得此名。本屬成誨

歸其鄉而無識。至于此是可以戒世之輕棄

史首者更以厲止者能自立者。

柳珪謫授瀘州郡守渝州有牟磨者如秀才即都校今居厚之子文采不高執所業謁見柳獎飾甚勤子

卒以為太過柳曰巴蜀多豪士此抑術之子獨能好文苟不誘進渠即退志以吾稱譽又必榮之由此減

三五員草賊不亦善乎。

東

人之聰明者不超乎平則入乎鄉以押衙之子曰報知大義必獎進之以冀盜風之漸減。況南史胥子疾多僕醫而知文者為不如能誘之以道義使歸于良善公門中多一行善之念即少一作奸之念。

當不美與更之知文者慎無輕自處也。

陽城字亢宗夏縣人少好學貧不能得書求為吏隸集賢院寫院書讀之晝夜不出戶六年無所不通後為諫議大夫以直言貶官出為道州刺史治民如治家時賦稅不登觀察使遣判官督賦甚急城自署其考白撫字心勞惟科政拙考下下遂自繫獄判官大驚去。

唐書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三

欲窮靖官當而求為吏其奸學何如者為諫官則直言為刺史則恤民情從績尚明理中來今吏胥之素通文理者公事之暇儘可就發卷帙以甚其識見即不能讀書而官衙所事凡關典章制度人心夙昔者皆一虛心講求其有裨于實用不少矣若視為附庸營利之輩則懷心術而辱身爭豈不可

裴晋公為盜所傷刺殺人王義扞刃死之公乃自為

文以祭厚給其妻子是歲進士撰王義傳者十有二

三國史

裴公一代名將其傷而不死雖有不死神而竊亦相扶入之得及不斬也。夫身膺顧命承恩無間

新荷可勝數玉義相扶各進士身後之榮名此又之顯晦。帝在勢位幾

王藻潼川人為獄吏每日持金歸妻疑之因遣婢餽

東公一代名將其傷而不死雖有不死神而竊亦相扶入之得及不斬也。夫身膺顧命承恩無間

新荷可勝數玉義相扶各進士身後之榮名此又之顯晦。帝在勢位幾

猪蹄十鬚及歸。紹云送三十鬚。藻怒酷掠之婢不勝

痛誣服遂杖逐之妻告之故因曰君日持錢歸我謂

必鬻獄而得姑以婢事試之刑罰之下何事不承願

有今切勿以一錢來不義之物死後必招罪咎。藻嬖

然大悟汗流浹背因題辟曰枷杻追求只為金轉增冤債幾何深從今不願顧刀筆放下歸來遊竹林即

棄家學道後賜號保和真人臣鑑

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具人根器固好亦賴賢之善手點化此則有昧心取利劍他人之肉以供

妻子之歡而妻子亦且喜其夫之善手攫取其

凶安能此豈知其所從來有人不忍言者哉。

在官法戒錄

卷下 法錄下

四

必索厚酬有驛吏張好古欲傳其方普行救濟與數十金舉不以真方授之吏療疾不效後岑為虎所食。有一小袋遺於路。適好古奉差過此拾得之真方在

馬始知向日之假也。

東

好古為吏肯出重價買藥方以報答則亦公門中

假方然亦賣醫藥處也。報亦云巧矣。黃道真所謂之急難利害時求主吏秉公一言糊口周全不濟病者之求方乃或厚其財而不居以實其人之缺根何如哉亦不免處之誠也。

有人因他適回見其妻被殺于家但失其首奔告妻族姦族以婚殺女訴于郡守刑掠既嚴遂自言屈獨

一從事疑之謂使君曰人命至重須縊而窮之且為

夫者誰忍殺矣繼有隙而害之必為脫禍之計或推

病殞或託暴亡今存屍而棄首其理甚明請為更讞

使君許之從事乃遷此繫於別室仍給酒食然後遍

勘在城僻作行令令各供近來與人家安厝墳墓多

少文狀既而一一而詰之曰汝等與人家舉事還有

可疑者乎中一人曰某于一豪家舉事共言殺却一

奶奶于牆上昇過函器中甚似無物見在某坊發之

果得一婦人首令訴者驗認則云非是遂收豪家鞫

之豪家欵伏乃是與婦私好殺一奶奶函首而葬之

以婦衣裝奶奶身屍而易婦以歸畜于私室其獄遂

白智

凡做官司或難服明從事者從旁推動其疑似虛

實無不悉知第恐以賄託之有無為出入耳此獄

情事甚細從事一片公心為之推究卒能服審奇

冤苦非古一大快事哉令人命之至重仁也知

案情之非實據誣作行人得其旨智者不阿

順本官而救其枉失此一事而三善備焉

何幸而獲此也惜其名姓不著耳

嚴求徵時為陽邑吏陽穿器之待以賓禮每召卿當

自愛他日極人臣之位吾不復見卿之貴幸以遺孤

嗣意及求登公輔寧歿既久其子候謁嚴問嚴贈擔

石東帛復遣家人賈黃金數十斤伺於逆旅問詢之

曰非陽寧之子乎相君使奉金以備行李又薦一官

地宅僕馬車為之置其子他日及門致謝嚴曰聊以

報尊府君平昔之遇耳一見後終身謝絕焉南唐近事

故官之子萬一官而厚贈之不負所託已舊高情矣謝其請謁尤不欲以德自居也只此誠善有是

公輸之器豈有理乎子孫屬者耶

李崇矩字守則潞州上黨人幼孤貧有至行鄉里推

服漢祖起晉陽史洪肇時為先鋒都校聞崇矩名

署親吏乾祐初洪肇總禁兵兼京城巡檢多殘殺軍

民左右憚稍稍引去惟崇矩事之益謹及洪肇被誅

獨得免周祖與洪肇素厚善即倚訪求洪肇親舊得

在官法戒錄卷三法錄下六

崇矩謂之曰吾與史公受漢厚恩戮力同心共獎王

室史公卒惟大禍我亦僅免汝史氏故吏也為我求

其近屬吾將恤之崇矩上其母弟福崇矩素主其家

財產悉以付福周祖嘉之宋初屢以軍功歷官至樞

密使卒贈太尉謚元靖宋史

崇矩為都校之始都校用禮麾下士卒去之惟恐

不速獨崇矩始終以信至身蹠資顯都校子孫均

忠不諂惑忠義所歸其識見有大過人者宜其譽賴

附載為宋元祐也

陳恕字仲言南昌人少為縣書折節讀書成進士除

大理評事通判澧州更多緣簿書乾沒為姦恕盡捕

發其聲以彈幹闢為營田制置使太宗諭以農戰之
者恕曰古者兵出于民無寇則耕寇至則戰今之戎

事皆以募致衣食仰給鄉官若使之冬持兵禦寇春執耒服田萬一生鑾悔無及矣拜鹽鐵使有心計釐

去宿弊太宗罷之親題殿柱曰真鹽鐵御史將立茶法怒使商人各條利害列為三等曰下等固滅裂無

足論上等計利刻深此商賈之事惟取中等兼濟公私稍裁損之可以經久于是著法財貨流通真宗即

傳加戶部侍郎命條中外錢穀以聞恕久不進因曰
陛下富于春秋若知府庫充實恐生侈心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律會計錄達
故司碑之書知貢舉薦王曾為首以疾求解候薦寇

準自代。準為三司使，檢起前後興革事，並成一冊。及
鵠其舊榜，詰怒第判押。自是計使謀，循其舊質。卒贈

南呂府志
吏部尚書恕多識典故精于吏理前後掌計柄十餘年人莫敢予以私云

始為漢史荀爽論治世道主時凡然事勝處之時
則失與吉有得之地而固學之以除害者為大不
精誠真農尤帝忌吉不問合觀其歷以知除害者為
法非重于事也

居其州，則其州雖名公卿，而奉法不苟免。嘗詔法君心也，舉官吏，皆爲之名實更革，兼錄書二萬餘言。如許人有謂曰：「君不諳古，請書無禪」。史也。

鄭惟則熙寧初為郡主庫吏家苦貧夜夢道士告曰

明日交官錢，處有異寶。汝能得之後，必致富。清晏惟
則如其告而陰察焉。有古五銖錢極細薄。自衆錢間
滾出。圓轉不已。惟則輒以大錢易而藏之。歸自此家。
財
日多財。晚年遂為富室。此出
商志

李處厚知廬州，僕嘗有敵人死者，處厚往驗傷以
稽載，死湯之類薄之都無傷跡。有一老父求見曰：邑

之老書吏也。知驗傷不見其跡，此易辦也。以新赤油
繖（同）下日中覆之，以水沃其屍，其跡必見。處厚如其言。

傷跡宛然。自此江淮之間官司往往用此法。夢溪

此一史事非切已，音訛，據傳，枉法使寵者得伸。其存亡亦存矣。貴當職役，惟清而可，不恤心體，奈若反從中胥明詔行，則成事。

相府書史張自新，嘉定初玉堂草休兵之詔。有曰：國勢漸尊，兵威已振。自新時在學士院為筆吏，仍兼衛

國不當素以為弱也衛王是其說遂改曰國勢尊隆

公羊 兵威振虜盜史胥亦有識義理者文字之不可不檢
申或 黜如此

一字推敲。深闊圓融。體其識見。高
堂學士矣。吾故更之。不可不學也。

黃鏞充泉州解試官。校文日有一卷點落，晝寐忽夢

一老嫗言其夫曾為州司推致，卒當活二罪。因有此陰功，故上帝敕吾孫當預鄉薦。今其卷已攜在案上矣，早起卷果在案。弔後二場考則論果可取，因取充數，及揭曉視之，亦甚平平也。

能于無事者，良求告則應舉皆自當矣。

舉廷第。廷昂一夔悉為名士。人生必為胥吏者，過此等事未有不喜為胥吏者。胥吏得遂所欲矣。方且甚其詞以謹諸之。神其說以懲德之。就肯好否，寬厚委曲，雖持竿全一家之命力，却百金之酬。由其滿腔中多是救人危難之誠心。不參

一毫私毫，不涉半點干犯者也。人那答天祐，老子孫之多而賢也。宜哉。

而復信此天人感應之理，非故神其說也。
御火臺有老獄素以剛正名。每御火有遇失，即立其庭臺中以梃為賢否之驗。范諫一日召客，親諭庖人以造食指揮數四。既去，又更呼之，叮嚀告戒。顧老獄挺直怪而問之。答曰：「大凡殺人者，授以法而責其成。」

在官法戒錄卷三法戒下九

苟不如法，自有常刑。何事喋喋使中丞宰天下，安得人人而詭之。諫甚愧服。

此諫其背誣之迹，而所引人言，大體指御史之罷印。莫知其事，得以與臺。口之相不記其姓名也。
她時可為獄吏。有張邦昌之族弟，某坐謀逆黨被逮，與其家屬同入獄中。張囑她曰：「吾自必死，有藏金在某室中，君往取之，煩為密勞，毒藥十餘服，候命下。」即與子弟革共引決。以後事託於她慰之曰：「朝廷仁政，尚寬當為公探消息，果不可免，徐為此計。」未晚，後張竟以不與謀獲免，張感其全護之恩，以百金餽之。拒不受。是時她未生子，後連生八男，追喪妾皆有名。

在官法戒錄

卷三法戒下九

王贊濟淵人，為檢校吏。遷本州馬步軍都虞候。周世宗鎮濟淵，每旬決囚贊辨析申理。問之，知其嘗事學閑，即署右職。旋領河北諸度使。五代以來，姑息藩鎮，有司不敢絕以法。贊所在，發姦伏無所畏忌。振舉綱領號為稱職。

史論曰：王贊，唐小校。有奉公之節，識義列卿。不畏強權，固以其學問之有素也。既謂吏得不當，學問。

何比干，字少卿。宋時汝陰人。經明行修，通律法，為汝陰獄吏。每懲啟邑寧，從重減輕，從輕減免。所活數百人。後為丹陽縣尉，多方矜恤，獄無冤囚。人稱為何父。

政和間家屬有老嫗來避雨于懷中出一菜凡九百餘葉謂比干曰君家世有陰陽又治獄平黎子孫佩

印綬者如此數言畢老嫗忽不見後子孫累世科甲

爵祿赫顯一如老嫗所言月桂

以經明行解人而為粗少之通律法必有求生不得然後死之也與其理雖古者有列宣邑寧之見信而今深者多也為史目然方為縣尉矜恤平反者豈可勝道矣世稱繩之執理也孰謂獄中非能祐之他止胥

張慶汗人為省司獄矜慎自持日親掃獄舍嘗月尤勤每戒其徒曰人罹于法甚属可矜况我輩以司獄

為職若不加矜恤則罪人何所倚賴飲食湯藥卧具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上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上

出自勸酒具告夫意支堅却之終為盡力半反因出
獄夫妻登門叩謝云公如此厚德何無子吾有弱女願為箕帚妻此禮之可通者支為備禮聘納之生女弱冠中聯官至翰林立生高生祿皆貢為學博祿生

大倫登第此吉

錄

此一段雖確之誠則後之納女為娶心跡何以自明而天之所以報之者又豈能如是之厚耶

項德婺州武義今郡之禁卒也宋宣和間盜發幫源之城隍祠自二月訖五月東抗江蔡西拒董舉北捍明年陷婺萬邑隨沒德率敗亡百餘人破賊困據邑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上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上

必加精潔因有受枉者為之緩詞請釋獄中多獲保全每重囚就戮為之齋戒誦經一月一日妻病已歿復甦慶年八十二無疾而終六子皆顯人主必

漢周勃擊陳豨四吾嘗持一萬事安加微火之貴

人同馬遷云見獄吏則頭捨地視後掉頭心腸息息可知人到獄聞生死之權半搖半倒更此地能矜

恤誰能然最大張君矜恤獄內無微不至可生者緣謂謂已死者處心誣諸獄地有其生全實多後之夫婦者子孫術廢失遺然凡次亦有營凶之責者不可不

歲時祭史

錄

王國大小百餘戰出則居選鋒之先入則殿後前後

俘馘不可勝計賊目為項鶴子聞其鋒則相率遁去銳邈之黃姑嶺下德戰死邑人哭聲震山谷其像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上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上

嘉善支立之父為刑房吏有囚無辜陷重辟支哀之欲求其生因語妻曰支公嘉意明日延至家汝以身事之彼或有憲則我可生也妻從而聽命及至家妻

嘉善支立之父為刑房吏有囚無辜陷重辟支哀之欲求其生因語妻曰支公嘉意明日延至家汝以身事之彼或有憲則我可生也妻從而聽命及至家妻

中扶持甚至空坑兵敗以全督府印功升閭門路鈐轡資性和厚臨機應變輯睦將士總攝細務任腹心

之寄潮陽移屯興大兵遇死之

信開為此醫藥君為義士至今尚列少卿之職
皆知有惠少蒲資其名莫不為書史佳也

張養浩自幼有行義勤學業元時由臺省掾為掌邑
君數塗祠三十餘仁宗延祐初為禮部侍郎知貢舉
進士詣謁不納使人戒之曰諸君子但思報效毋勞

訓也為御史中丞時閩中大旱民相食既聞命登車
就道遇饑者賑之死者療之經華山禱雨獄祠泣拜

不能起天忽陰翳一兩三日及到官復禱於社壇大雨
如注禾黍自生四月未嘗居家止宿公署夜禱於

天晝出賑饑無少怠封濱國公謚文忠嘗著書三卷

一曰廟堂忠告二曰風憲忠告三曰牧民忠告子引

在官法戒錄卷三法錄下

三

拜南臺御史

錄下

三

由臺掾而為君而能以清正請謁其公忠直寡
可以告天地負鬼神至于庶官盡出賑饑無
少忘其此一切為民又如此。此所以有清廉應

處士蒲齋者陝西奉元人初出為府吏語當道不會

即引退力學三十年不求進鄉人有幕行過盜詭曰
我蒲先生也盜驚愕釋去

由史之于當道多超脫乃以清不合而引
退之當非偶然使當道能用其言。治之則
人之病皆瘳人之惑而為革舊宜少此

許衡號魯肅當元時德成繁復其弟氏適興縣史魯
齊從授吏事發撫名誦考求之法用刑之原久之以

應辨宣宗山陵州縣追呼旁年魯齋代舅氏分辦因
執政方怒舅氏不敢見先生代為應對及還歎曰民
不聊生而事督責以自免吾不為也遂不復歸縣而
決意求學

魯齋先告繼孔孟之傳。明此學配饑廟。庶勿其
少時亦嘗從後史事人固不可以滋品服山觀其
參撫名義考求立法用刑之原與平執政之輕于
輩吏卒已鵠立雖有矣太集一言純是萬物一
體之心後來弗堅根甚已真乎此凡百吏胥中當
自謂有此心否有則宜拂醒。吾非庸客母叔為利
欲所繫

臧也

黃翊字孟翔新建人通春秋工屬文元末棄舉業為

廬陵郡掾性剛勁不可回撓事礙于法輒抱案屢階

在官法戒錄卷三法錄下

三

而升摘其語與上官議及糴相鉤連上官怒斥之屹

立不少動已而卒如翊言安城土豪暴甚州縣畏之

一旦殺人上下相目莫敢逃同列憎翊木強

使行豪樹柵自固翊命拔去抵其門惡少年數十執

刃誘而出翊叱曰汝欲反耶少年曰反則不反但汝

足稍前即刺汝脰矣翊曰汝主自殺人何與爾事顧

乃同滅族耶少年色動翊挺身呼而入曰汝即殺我

少年皆投刃走翊坐堂上素豪慕知事急出見求解

且誘以重賂翊佯諾之與俱來置諸法人見翊威武

手曰此健吏不可犯也至正間大盜起斬黃將及郡

郡二千石與官吏皆散走。翊獨立孔子廟堂，盜獲之，知為府掾。強之，付使行官書。翊罵曰：「死狗奴！我死即死，其能官於賊耶？」盜怒，接子樹上，歷一日，意其自悔，抽刀礮頸曰：「從則祿，不從則血灑吾及矣！」翊罵甚，初，賊砍首而去，宋學士景濂為作弔忠文。

昌南

志

事有匪，與上官力爭，必如其言而後已。唯其理之直也。衆人竝之，死地而毅然竟行。猶寡恩如犬，參帷其氣之壯也。骨鰓本于性，生忠義，蓄于平日。卒之見危授命，殺身成仁，大節皎然，爭光日月。

當日之二千石長

死

徐熙為成都史，運使李之縛專掩骼埋胷，積至千萬。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五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六

熙共勤宣力，有金華街王生，死而復甦，述見冥官云：「上帝鑒李之縛德，葬枯骨，注充顯仕。」徐熙襄力著勞，與一子及第。後李三任御史中丞，熙子果及第。感應官司行一善事，卒皆藉資于史官，以當時李運使之更甚，來肯實力此舉者獨餘，則其亦有心人也。為吏者無日不欲為官室力，但狃假虛威營私，公道以冒撫愛殃，此何不留意于此等事？為積福種德。

吉州城內徐姓，遣婢送金釵還人。婢挾頭巾，中途墜地，城卒李姓拾之，因隨婢行覲其所，之婢入人家，倉皇即出，至江邊欲投水。李急呼而問之，婢曰：「主母性酷，適命送釵還人，中途墜失，必遭篋斃。不如先死。」卒

還其釵，婢感謝。後婢嫁梅林渡村民為妻。一日卒將登渡，婢力挽到家沽酒，款之。忽聞渡口喧囂，出視之，渡舟溺入，俱死。李卒以畱故得全。

感應事實

一守城尉卒，日捨釵不服。後凡賄尚禮者，原有一段扶危濟困之心。不僅于見利不取而已。若卒止于失金之所，坐待來索。而奸又不知，欲失何處？婢命之亡也久矣。其後款留酒食，不過辱常之報。抑或成拯溺之大德，為甚之報乎？

何所報？莫謂窮役中無善人也。

徐章大祲，新建縣一民鄉居，窘甚。家止存一水桶，售銀三分，計無復之。乃以二分銀買米一分，銀買信。將與妻孥共一飽食而死。炊方熟，會里長至，問索丁銀，里長遠來而餓，欲一飯而去。辭以無入厨見飯，責其欺，民搖手曰：「此非汝所食。」因涕泣告以故。里長急傾其飯而埋之。曰：「若何遽至此？」吾家尚有五斗穀，負歸以延數日。民感其意，而隨之得穀以歸。出之則有五十金在焉。民駭曰：「此必里長所積償官者，誤置其中。渠救我死，我安忍殺之？」持金還之。里長曰：「吾貧，今安得此銀，殆天以賜若者。其人固讓久，乃各分其半。」兩家皆得饑裕。

言行

肇菴

昇殿持片紙下鄉，百姓持求生不得者，毫若不因索飲，喝然傾而倒。若某有求生不得者，毫若不因索飲，喝然傾而倒。昇殿明比為奸，耽民財物，誘此里長，濟貧救弱，又委曲贖以多金，里長固非常人。而猶改難極，會

李質字文樹。德慶人。少為吏。天資穎悟。器度宏偉。博

習經史。明體達用。沉浮府掾中。自以澤物為己任。元末中原擾攘。質起義募。捍鄉里。及德慶路陷。士民遑

遑。無所依戴。推質守之。質日夜浚城隍。繕甲兵。扼險

要。以遏他寇。一路賴之以寧。時據鄉邑者多剝削殘

忍。質嘗戒麾下。非遇敵毋妄殺。或執敵人來獻。率給

衣糧。縱之。家富饑急。于眼施貧者。咸有所仰。及太祖

定鼎金陵。質遂散麾下全城歸附。上嘉其忠誠。慰勞

再三。賚予優渥。就擢中書斷事轉都督斷事。皆能執

法。丞相都督咸敬憚之。陞刑部尚書。尤慎於刑獄。盡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三

哀憐之情。拜浙江行省叅知政事。振紀綱正風俗。勸農桑。興學校。舉遺賢恤民隱。知無不為。為無不力。居五年。惠流兩浙。厥績以懋。嘗因乞歸省墓。上親揮翰賦詩以賜。復命藩憲諸侯宴餞。錢鴻江之游。人莫不以為榮。

擇善名

當年底魚蝦之日。而能捍衛。無害仁好。勢其有德于斯民。厚報。朝後所居。稍賦。然何嘗非浮沉。府掾時所。

單安仁字德夫。鳳陽人。少為府吏。晝夜以洗浣澤物為事。元末江淮兵亂。安仁集義兵保鄉里。時羣雄四起。安仁歎曰。此輩皆為人驅除耳。王者之興。當自有

別。及聞太祖定集慶。乃曰。此誠是已。率衆歸附。太祖

悅。命守鎮江。嚴飭軍伍。敵不敢犯。移守常州。其子叛

降張士誠。太祖知安仁忠。謹弗疑也。久之。遷浙江副

使。悍帥橫斂。民名曰寨糧。安仁置平法。進按察使。入

為將作卿。尋擢工部尚書。仍領將作事。安仁精敏多

智計。諸所營造。大小中程。甚稱帝意。逾年改兵部尚

書。請老歸家。居常奏請。濱儀真南壩至朴樹灣。以便

官民輸輶。疏轉運河江都深港。以防淤淺。移瓜州倉

廢置楊子橋。西免大江風潮之患。帝善其言。再授兵

部尚書致仕。卒年八十五。

同上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六

凡間因時。津梁欵附。之合能始終保全者。少矣。此物之。固由其忠謹。所孚亦向日洗浣。報也。

王愷字用和。太平當塗人。幼有大志。沈酣六經。諸史應公府之辟。為府史。疏讞獄。訟人服其平。太祖取江南兵。臨當塗。召至幕府。命為掾。叅決戎事。王師下建業。又下京口。民新附。枕隍不安。愷撫慰之。始定。陞左右司都事。遇事善于彌縫。日以薦賢為先。元戎宿將成器。倚之積功。擢左司郎中。總制衢州軍民事。增城浚濠。置游擊軍。墾廢田。兵食並足。威信大行。民饑。廩則出倉粟以賑。脩惠濟局。居藥以治病者。所生全不

可勝數學。校廢于兵。憲為浚泮池。築杏壇。建極高明。專設博士弟子員。孔子家廟之在衢者亦為新之。退食之暇。集厲紳之徒。劇切道藝。人士翕然悅服。後婺帥劉震等為亂。欲擁之而西。憲正色叱曰。吾天子大臣。義當死。不能從賊反邪。賊初縮首。不敢犯。拘繫一日。而罵賊聲逾厲。命左右取酒引滿。竟日達夜。旁若無人。賊知不可屈。遂刃之上。親為文祭奠。贈當塗縣男。上同

天下甫定。汲汲以招撫流亡。庶贍興學為事。所謂深知治本者矣。功業既就。忽為亂賊所劫。從容赴義。視死如歸。有次第定亂之功。自有生榮死哀之報。流非從辭。史中譜求得來者頗。

在官法戒錄卷三 法鉢下

王嘗字維政。紹興諸暨人。七歲能賦詩。讀書日記半言。終身不忘。洪武初。嘗父以元故官謫濠梁。嘗侍行。躬勤孝養。後奉父還鄉。辛苦耕種。草藥治田廬。有詔發兵民築沿海城邑。令推嘗父以元故官謫濠梁。嘗侍行。有條理。民不困。而事先集吏之率兵民者多効法焉。有司以賢良舉。送嘗至京。因奉命使蜀。還奏稱旨。得疾。歸時太康王師魯為浙江布政使。所用簿書。必慎。謂賢良知名之士。遂采輿論。舉嘗為掾。凡所言與行皆憚王公之意。被檄督賦。嘉興有推官不職。不為堂所禮。銜之。推官後坐。贈下京獄。誣詞連堂。逮至誣竟。直未出。京病卒。以子玉貴。贈翰林院脩撰。堂自少負邁往之志。操執剛正。議論高明。素欲有所見于世。未及大施。用舉咸以為宜。有子云。上同

一史之徵。能撫取兵民。指揮如意。則其才識幹練。亦誠應矣。足以相孚。雖以撫贍未免。則用而後納。貴顯名。列清華。所據不于其身。以子孫者耶。

劉敏。河間府肅寧縣人。為中書史。時暮以小車出市。蘆葦魚載於家。而後入錄事。妻以蘆纖席。鬻以奉母。人或問。亡以絹帛瓦器。遺其家者。敏隱于梁。候其復來。竟還之。為楚相府錄事。值中書以沒官婦女給文臣。察舉。感動其請。給以事母。敏固辭曰。事母乃子婦事。何預他人。及胡惟庸謀反。事覺。敏獨無所與。人稱其有行識。洪武十三年。由工部侍郎轉刑部侍郎。上同

人所遺。以細布。布。蓋。布。皆。無。之。歸。久。以。義。可。受。而。劉。君。獨。一。無。消。形。穿。洞。若。自。鵠。古。人。所。謂。淡。泊。明。志。寧。靜。致。遠。何。多。識。焉。後。之。免。捕。失。而。歸。而。歸。而。貪。其。十。心。

萬鋼。字任堅。南昌人。少曾為吏。洪武中。應聰明正直。快活。即授廣平府同知。有惠政。鑿石改道。石上有文字。曰。萬鋼改路。南行人咸異之。廣平民為之立祠。南昌府志

極樂境界耶。細自幼從事公門于天理王法實在
有一番體驗。故能為此詒寶千古不易之諭明太
祖改一守字。守雖無能為力。然要其吃緊處全在畏
也。公門中無不知法度之合。此固不畏法度者。達至
常。常于犯律有如法加等之大無此使其知所畏
而試有不畏法度者。會一時之微利。喪一已之天
良。一旦破敗則萬立至。即使得免。且久而風吹草
動。無非驚持者。甚。甚。成者妄。妄。爾為火晉者
少。心去。寧樂培也。

三後斯言。常從一默。

洪武永樂間蘇郡有公為嘉定縣吏。其鄉人以事詐
誤至縣潛白吏求助直之。吏曰。今自郡守下至縣首
領官皆庶公奉法。吾曹亦革心戒謹。敢私出入文牘。
耶。然若事既真汝第公庭實對決無枉理。後果獲昭
雪。鄉人感吏情以米二石餌之。吏堅辭。鄉人不肯持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上 立
處今以還母。追古
有理之詒。一人衙門。更胥方故為經制。或以為
功。或探官長之意。以伸其私。獨寫家之言。此衙門
人慣技也。蓋猶問心見誠。勸其以實其對。以慰以
官長必無枉理。如此。舉止何等光明。大抵其事
前。絕無所為。故事係。亦。不。受。謝。蓋於終一默。主
持公道。良心。耳。衙門中。得如此者。數。合。愚。懦。之
之。進。福。者。亦。多。矣。更胥

龔翊。字大章。崑山人。年十八為門卒。守金川門。靖難
兵由金川門入。翊大哭。宣德中。巡撫周忱。薦為崑
山太倉學官。謝曰。翊仕無害於義。恐負往日城門一

慟。畢竟隱終身。門人私謚為安節先生。藏
醫。生。身。為。門。卒。非。肯。朝。廷。知。遇。之。盛。非。有。股。肱。一
體。之。義。城。門。一。樞。治。發。于。天。性。之。所。不。容。已。也。其
後。而。成。不。輕。為。隱。終。身。執。謂。下。卒。中。無。仰。義。之。土。裁。
李友真。字信正。保定清苑人。為北平布政司掾吏。成
祖初。奉蒲燕國建文廷臣有因齊藩不法遂建議凡
蒲國所奪。更置守臣。于是擢張昺為北平布政使。昺
至日。求王府細事。將為不利。友真密聞于成祖。靖難
兵起。遂擢用焉。友真質樸直亮。知無不言。甚見嘉獎。
日益信任。出理餉運入畿城。率以命之。初授北平
布政司右參議。後累陞工部尚書。為人坦夷閑敏。雖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立
愛民之政。操曹名

不與物競。而持己正真。亦不屈於物。有恤人之心。施
濟。弗。惱。與人言。必歸于忠厚。有之官。往。辭。者。必勉。以

徐暉。字孟暉。江陰人在縣三考。督兵房。有成絕勾丁
而誤及者。其人初脫貧。無可餽。具酒食。令妻勸餽。而
出避之。妻有麗色。暉絕裾而走。徹夜。具文移。脫免。他
事類此。由佐貳。起家累遷至兵部郎中。時同官一主
事。每向胥曹取罵。意在暉。暉不為動。後主事歿。暉為

棺殮還歸正統初授兵部右侍郎鎮涼州莊浪諸要害地遷南京戶部左侍郎會征麓川歸往督餉餉凱還以功陞兵部尚書尋謙德有容處事惟慎士論以此多之子訥舉賢良終尚寶司丞訥子世英以薦授中書舍人累官南京通政司左通政同

教人而撫非禮人無力是真能教人富人而誠不

報之恩方見真能富人而誠不至深公所為一以實百也數人雖覺而人

難曉非凡理之當先從出行端方告心長守始矣

況鍾宇伯律江丙靖安人始為吏以薦授主事遷郎中推蘇州守授璽書假便宜從事初視嘉陽為不解事者諸吏抱案牘環立請判鍾左右顧問吏所欲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三

行止輒聽而諸弊蠹悉識之吏喜謂太守易欺三日

召詰之曰某日某事汝作如此擬應竊賄若干某日

某如之羣胥股栗不敢辨命引出六人即庭下擲殺

之郡中謂太守神威威畏法不敢犯乃掃別諸宿蠹

置通關勘合簿防欺詐痛繩衛卒之為暴橫者又籍

募民開墾荒田以抵糧額擢平江伯董漕歲取民工五百艘辦誣軍修河港凡所論列悉允施行民困盡

甦逃移復籍復與周文襄畫收糧法建濟農倉置納

運籌防運夫侵盜置館夫籌防非禮需索綜理周密而行之又甚不難大抵鍾為治專戢豪狡撫善良至寒門下士挾片藝皆獲狀故吏畏民安述職錫宴賜詩九載滿民上章乞留者八萬人詔進正三品俸仍

視府事卒于官吏民聚哭為立祠焉

為胥吏者一有輕視其官裝之心便作姦邪法席所不至深公所為一以實百也數人雖覺而人難曉非凡理所保全若多矣諱其摘發奸徒設立繫繩得宜旌善罰惡勸懲志當誠頗重之賦而民

惠則興見之真故行之力也至今江南人猶稱為說青天婦人雖子無不知之設專稱于學宮之內奉秩級祭其道靈在人如此

黃子咸名輅以字行江西進賢人少為吏員以薦署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三

也由主事改長洲縣丞淮政勤敏省刑罰陞刑科給

事中遷刑部員外郎吳淞大灘塞夏二尚書交薦擢

松江知府首蠲秋稅出廩給賑請收古錢而罷鑄後

請免解京繕造材民賴以蘇在郡廉能明斷治松者

皆莫能及以喪去官松民乞留巡撫胡槻以聞上謂

塞尚書曰松江煩劇難治渠能得人心如此從之後

以詐誤誘戍邊民復請得宥遂職久之老郡中至今

祠祀焉

辭黃公為政省刑罰秋稅出廩給賑請罷鑄後
年解京繕造材及民苦政民由為史時日擊民
東北流亡甚甚此於一麾出守行而宦之成其業
與其同為江西文員後州檢官同為江南

制機號稱難治二公治行竝絕前
拔至全皆有初地識于秋佳姑戰

平忠憲，江人。初為縣吏。永樂中被薦授禮部主客

司主事進郎中時帝方事招懷主客務方殷思忠有
清才善詩文集所存多遺詩言之或以百二狀上進

將力爭當立辦尚書只寫特疏之件以事下獄北使入貢也往生客者多不稱旨震因以恩德為言抑目

赦復其官。時以給事楊弘為陝西布政使，清強有

力者伺察之遂拜思忠陝西叅政未幾為人所誣謗
戍北邊會市馬西壩詔釋其戍給冠帶使夷蕃諸國
而還後卒于家初郡守况鍾官主客與思忠有交承
之至是數延見思忠執禮甚恭且令二子給侍曰

在官法戒錚

卷三

三

非無僕隸欲使兒輩知公為吾故人爾其見敬如此

然思忠居貧自守未嘗以事干鍾人尤多之。時有_錄曹名
平君為人大率清剛欲介其長子時趨後故入仕後

再起再廢不能一日安于朝市其退居里門雖與太室有布衣之舊亦復遠絕自重此等名譽

補不以動其心冰公門中非義之財也

受客即為所持。征嬖將軍山雲始至，間牢剛直，名聞

司餉可受乎。牢曰：潔衣被體一汚不可滿。將軍新潔

軍不足之子若乃上長者雲司馬蓋即讚歎

雖不置天子之兵於長安，事皆貢之，食在若馬。由是上官畏服，朝發無敢後者。卒當遠事征虜，將

軍轉觀觀醉輒殺人牢輒留之醒乃以白牢為士大夫所重然竟以隸終。史官稱中下不無愛之贊樹固理人之自知而亦愛之為有以衡之以天子之法所謂要言不撓矣其威嚴好殺之跡而曲行其保全民命之任其功德不無甚也雖以橫然而名流清少流芳百世食報不可已

在官法戒錄

卷三

示
卷

楊卽夔州吏子椿年二十四大魁天下。太守命解職。自曰：念卽為吏四十年家無餘費，惟留下三箇。懼囊乞取來開看。第一箇有三十九文大錢。第二箇有四千餘文中錢。第三箇有萬箇小錢。太守問故。曰：每

子所重有事以奉為史
官尚中下不無獎之績獻內撫人之自誠而亦受
表為勸而萬久以天子之法則謂要言不煩矣其
政當識平日所以自律者可知更能有心較合誠
威嚴好報之神而由行其保全民命之仁其功德
不虛也雖以操觚而名操清火流芳百世食報

官箴書集成 在官法戒錄

于朝班敷奏為費恩者。又有言其屬官楊時習先導之密陳而諫不從者。遂降諫為大理寺少卿。湯璣時習為卿。其後大學士楊士奇奏對言外間皆云時習實無先導之言。時習是臣江西令亦親語臣本無此言。今冒居卿位慙懼不安。士奇又言諫歷事三朝。頗為得大臣體者。且今所犯小過。上曰吾亦悔之。因問

時習其人若何。對曰雖起于史然明習法律公正廉潔。上喜乃復屢諫大理卿。授時習交趾按察使。時習居官盡心王室。交人黎季邦官京師。求歸祭掃。時習知其博為譽連疏請留之不得。後果叛。同事者皆署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時習獨不屈。懷印歸朝至則已籍其家矣。及檢得前疏乃復官。探曹名

降狀時習獨不屈。懷印歸朝至則已籍其家矣。及檢得前疏乃復官。

據時習事作。而時習以之稱卿。所謂不處之譽。

此在常情方居之不疑。而時習慚懼不安。且自明其實無先導之說。如此見其舉止光明。居心廉退。

矣。至乎誠如是。則全時習其卓見尤不易以得耳。

王得仁名仁以字行。江西新建人。本湖姓。初為衛吏。

宣德間授汀州府經厯。廉能勤敏。上下愛之。時衛官

卒橫暴輒笞殺府縣。得仁按奏罷之。辟中官入閩。索

府縣金。得仁遽欲上聞。其人踉蹌而去。秩滿當遷。軍民數千人乞留。詔增秩再任。旋擢本府推官。數辨冤獄。却讞。政績益著。沙仁賊陳政景反。得仁與守將

擊敗之。禽政景等八十四人。諸將議窮搜得仁。怨盜及無辜。下令招撫。辨釋難民三百人。都指揮得通賊者姓名。招按籍行戮。得仁力請焚其籍。民多自拔歸。俄遘疾卒。欲與歸得仁不可。曰吾一動賊必長驅。乃起坐帳中。論將吏戮力平賊。遂卒。汀人哀慟以祠祀。請從之。賜額曰忠愛之祠。子一夔。天順四年狀元。奏復謝姓。累官工部尚書。贈太子少保。

由大員而為經歷官卑職小。雖無依傍。乃能執法不阿。使權幸伏事。卒官喪。照廉識力堅。寢寢未易及。此追奪力行。謂而處處以故人為念。全活甚多。此其仁心為所用。又非徒以私情為能者也。身後之榮焉。萬子孫。之榮焉。宜成。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時習

熊尚初南昌人。宣德間初為吏。以才薦授都察院都

事轉經歷。正統末陞泉州知府。剛方廉謹。有善政。會

沙寇鄧茂上猖獗。尚初奉檄監軍。不旬日。降賊數百

人。明年寇逼境。守將不敢禦。尚初率民兵討之。拒于

古陵坡。中流矢卒。郡人立祠祀焉。

尚初方廉謹。士君子所難能。以更貿而能廉。若不

易得也。監軍討賊。不旬日而降者甚多。其威信遠矣。使非中道謀猷。無以成此。

胡鼎字宗器。福州侯官人。總角穎悟。修潔寡言。其父當曰死不凡。宜以學顯。因資遣之。鼎既遊庠序。未幾棄歸。時憲府謀辟從事。諸從史相與言。如胡某不宜。

掾耶。得胡掾者宜增重。爭羅致鼎。鼎之在憲署也。志
弗為貶。益樹奇操。人不敢干以私。嘗從孫僉憲分司
于泉。孫克惡而貧。雖莫敢與計事。前後從史不相能
者。反為所中。鼎摘其奸利。飭法詣闕。飛革劾之。孫竟
得罪。諸長佐每視鼎。時貽曰。斯吏胸藏陽秋。吾可弗
自檢哉。由憲府三最內選。叙用。鼎為主掾掌牘。奏讞
典故。以決羣疑。咸服其能。會尚膳監選清慎。遂得
官七品。階從仕郎。鼎晨入幕。出進止有常所。既執禮
度。而儀觀清偉。青宮見而咨羨之。性謹密。內有事未
嘗言于外。或問之。直曰。所職上用。有司存焉。他吾不
在官法戒錄。卷三 法錄下 穀

知也。退直無事。焚香振書。衣冠兀坐。神情翛然。如在
物表。賓客非故。知莫與往来者。蓋在兩京獨處者十
餘年。而人見之。常如一日焉。孫曹名
吏畏官者也。苟能正直無私。則官反畏吏。以是知
公道在人。不以勢位殊也。觀胡君之居。皆消慎雅
能考質者。此風又非徒以強幹。而是可量。如是哉。

曾仍字弘宗。福建莆田人。六歲失怙。日夜泣水漿不
入口。比長禮度循習。應辟為藩臬從事。失心任公。持
法惟謹。方伯廉訪而下。咸器愛之。既事。得冠帶待次
銓。曹時知府林慈。知縣張朝教。諭黃遵。相繼客死于
京。仍悉為之棺殯。經紀倉猝。而不愆於禮。教諭病且

薨。耶。得胡掾者宜增重。爭羅致鼎。鼎之在憲署也。志
弗為貶。益樹奇操。人不敢干以私。嘗從孫僉憲分司
于泉。孫克惡而貧。雖莫敢與計事。前後從史不相能
者。反為所中。鼎摘其奸利。飭法詣闕。飛革劾之。孫竟
得罪。諸長佐每視鼎。時貽曰。斯吏胸藏陽秋。吾可弗
自檢哉。由憲府三最內選。叙用。鼎為主掾掌牘。奏讞
典故。以決羣疑。咸服其能。會尚膳監選清慎。遂得
官七品。階從仕郎。鼎晨入幕。出進止有常所。既執禮
度。而儀觀清偉。青宮見而咨羨之。性謹密。內有事未
嘗言于外。或問之。直曰。所職上用。有司存焉。他吾不
在官法戒錄。卷三 法錄下 穎

劉本道常州江陰人。少嗜學。有才畧。由掾史見知于
在官法戒錄。卷三 法錄下 穎

靖遠伯王驥。引置幕下。奏授刑部照磨。從征雲南。凡
戰克攻守之策。多咨訪之。正統中。閩賊猖熾。命寧陽
侯陳懋往討。尚書金濂綜理軍務。以本道識達。請以
自隨。軍中事宜。悉以委之。本道盡心戮力。治督從者
萬餘人。放還婦女八百餘口。凱旋。陞戶部員外郎。景
泰中。西北二邊境民不能生。本道奏請給價買牛二
千頭。并易穀種與之。貴州邊倉侵糧事覺。屢轉連坐。
推本道往治。不逾月。積弊洞徹。無遺。且立法以為治
規。時苗賊作亂。本道遣書總兵官李貴。責如計討平
之。奏上其功。本道曰。吾職在糧儲。用兵乃分外事也。

固止之竣事還上嘉其廉能進戶部侍郎總督糧餉

興利除弊上復賜二品服以寵異之

上同

上同

操少嗜學有才累屢贊軍務舊績淺鑑細濬卓然可觀尤難得者能活濟從萬籟中致堪任也

上同

餘昌教清宏多陰功莫大宜以其小吏而位躋卿威名非少期也

上同

上同

賈斌商河人山西都司令史也景泰時憲王振蒙赦大闢言路更民皆得上書斌乃疏言宦官之害引漢

桓帝唐文宗宋徽欽為戒且獻所輯忠義集四卷採

史傳所記直諫盡忠守節之士而宦官恃寵蠹政可為鑒戒者附焉乞命工刊布禮部以其言當乞垂鑒

納不必刊行帝報聞明史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至

有明開基以來最盛景泰時雖憲王振之事大闢言路而根本未拔餘缺方略試以一令少挫以直陳且以吉東忠臣義士及宦官之蠹政者隨列以獻深得古大臣忠君愛國之體請其講未得列行

廣東吏張聚以詐誤為布政使陳選所黜革時番禺

知縣高璣發市舶太監韋春通番賊巨萬選以聞諸

朝眷挾恨因誣奏選瑞明比為貪墨詔遣刑部員外

李行同巡按御史徐同愛訊之春意聚必怨選引令

証誣聚堅不從執聚拷掠終無異詞行同愛畏者竟

坐選如春奏與瑞俱被徵途中選病行阻其醫藥竟卒聚聞選卒上書為選訟冤其畧云臣本小吏誰誤

觸法被選黜罷實臣自取眷意臣憾選厚賂取臣雖胥役敢昧素心眷知臣不可誘喚行等違臣致

考掠彌月臣忍死願天終無異口行等乃依傍眷語

文致其詞選故剛正不堪屈辱憤懣旬日輿疾而殂

行幸其彌身阻其醫療訖命之日密先報者小人伎

毒一至于此臣損黜罪合秉耒田野首無所圖誠痛

忠良含辱而為聖朝累也書雖不報天下高其義

官樹胥吏凡被官司責革者官司去往猶其短而

被誣之此中豈復有是非公論耶聚被選黜及選

被誣外裝為訴以常情論此正可報怨之時況重

以中官之權勢矣乃乘誣之以利不動脅之以刑

不改且侃侃正論為選身後公冤彼李行同愛

固所稱士大夫而枉法媚毫頭則曲喜有愧于

上書裁

都指揮馬雲等使西洋既莫敢諫昭聞之上疏曰

安內救民國家之急務幕外勤遠朝廷之末策漢光

武閼闕謝西域唐太宗不受康國內附皆深知本計用和番之費益以府庫之財急遣使賑卹庶饑民可

從奏下公卿博議言雲等已罷遣宜籍記所市物候

命帝命姑已之。

上同

昭為衛史而能補陳安傷之狀潤人主以美其功

聞田夢華寫曲盡讀之當心勝日與多矣民

古之繪流氏開以獻者穿有異哉

餘杭蔣嘉家貧棄儒從刀筆為鄉吏藉之養親事祖母繼母至孝人以冤苦接無不救解成化二年一夕舉卒至廣廷中見主者呼曰汝壽當終念汝事親純孝篤性慤至况復公門積德許而生增壽三紀夫公門業績奉公守法勿以賄賂未得置而不行勿以舞文弄法乘威嚇詐加意苛求勿圖報勿務名勿辭難勿始勤終怠耐心委曲成就而後止若力量不能亦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王

要勤勤懇懇使寸心無愧蓋拯彼患難金彼身名救一命活一家不特一人所關實其祖宗父母相延之興廢也况鍾九載黃堂政治不顯徐睇財色不苟濟困扶危歷官二品楊旬減囚積德子奪大魁皆業績中所為得此顯榮特報則而效之福報不爽嘉以此言故錄于廳事其後濟人益力由吏曹辦事得陶文襄之舉歷官憲副子儼登第儻鄉舉僖名儒嘉壽至百歲

蔣君為豪傑孝積德死而復生為善之報已云不可謂尤可奇者主者所言入情入理步步著實覺案牘中有許多方便利濟之道隨人可行隨地可施實公門中萬金良藥也蔣君因此益加力行遂以善

致富貴顯榮之報願為火育者將立者此亦猶之罪過之報間以為朝夕之營焉商輶之父為嚴州府吏平生周急濟危容過憫孤積善好施人多稱其隱德在更舖督勸庫吏奉公守法不可舞文害人諸縣囚解府者公委曲申救多所全活一夕太守遙見吏舍有光翌日問吏家夜來有何事對曰商某生一子太守異之語其父曰子必貴命抱來看者訖命張黃羅傘後送還家即輶也後三元及第人人生必及第人謂書功德人徒羣三元為曠世所希不知皆其父自為府吏時積累所致也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王

顧芳弘治初年間為太倉吏典凡迎送官府停泊于城外賣餅江溶家後溶被盜誣至下獄芳集衆訴其冤遂得釋溶以貧不能報顧將十七齡少客送顧芳為妾芳固却之不可得暫留月餘使婢具禮送還之後江溶益窘鬻女于商又數年顧芳滿赴京擔韓侍郎門下辦事一日侍郎他往顧偶坐前堂檻下聞夫人出避夫人見其貌似昔日恩主顧芳使婢問之曰君得非太倉顧提控明制一品御史曰提控乎顧曰然也夫人跪而拜乃言曰是吾恩主也吾受君之賜復賴某商以女相畜嫁尤相公少房尋繼正室今天卒相逢

當為相公言之。侍郎歸乃備陳首末。侍郎曰仁人也。

上其事于朝。孝宗稱嘆。命查何部缺官。遂除芳禮部

儀制司主事。

生三子。皆中高第。享年百歲。同

明其尤而却其報。全是一片至誠之心。何嘗過

事之當為。天道之不與也。

此女之必貴。且有相遇之日哉。惟無望報之心得。而

後之蘋報。乃愈奇甚矣。吾善

史者從治文書。郡守段公暨冕而奇之。留居府中。衣食之親。課其業。遂入鄉學為諸生。提學副使陳選。嘗識其文。同是經世之文也。居鄉試第一。成進士。授南

京戶部主事。遷山西提學副使。劉忠宣公薦于孝皇。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三

歷遷吏部左侍郎。以甄拔為已任。崇獎實行。不純采虛名。嘗曰。濟天下事。惟誠實者能之。趋名者亦趨利也。不見夏忠靖王鹽山乎。唯知有朝廷。而不知有親黨。唯知有天理。而不知有身家。如是。社稷生民。乃攸賴云。近古

士之能

書而

貧難自給者。

為人

備書猶

是以筆代

耕。硯田湖口。事如今之。點寫清書。皆此類也。此

小臣無有志之。士母。澹雅為賤役。凡大夫。事忙文

蔽公之志。猝車卓倚。嘗以備書。稍為敗損哉。

鄭某號樂泉。福建莆田人。父玉郡學生。博貢而斥落。

為藩司吏官。龍泉典史。九載滿職。素有惠政。民懷之。

樂泉事父孝長。遊燕趙間。遇賊。以己金爭之。而完鄉

人所寄之金。寄者請分。固却不受。

上

明制。生員被黜者。罰充書吏。鄭以微員而有惠政。且

蔚能陝西朝邑人。起家吏員。山光祿寺典寺卿。進禮部右侍郎。在光祿三十餘年。未嘗持一禁讐歸家。嘗借僚聯名疏。請查入內供應器皿。下禁獄。問所絲能奮。曰。上怒不可測。能老矣。當獨任。不以累諸公也。降

官。未嘗有後言。書事當羣情畏避之地。公道一時難明。有人能據當一分。則受庇者不少矣。蔚公只此一節。亦足知其平日為吏。存心利溥。非沾沾一身之計者也。

楊自懲。鄧縣人。初為吏。存心仁厚。時令好苛刻。自懲常為寬解。不使含冤。日冬令大信之家。甚貧私遺。一無所受。而囚人在禁。無食者。撤已食之粥以濟之。令獄事常怒一罪人。自懲從旁請曰。如得其情。哀矜勿喜。喜且不可。何况于怒。今為之霑威。生子守陳吏部。侍郎謚文懿。次守陞吏部尚書。孫茂元刑部侍郎。茂仁。四川按察使。俱以名節著。今科第猶綿綿不絕。此上天福善之不爽也。

卷三 法錄下

三

後當以一片哀矜。恤惻。袒之隨處。而施故能使大令信服。而全活甚多。宣子孫之興盛也。為書吏而欲昌厥

黃岡王思旻為縣刑房吏。有被盜誣者陷獄中。王心

知其枉力言于令獲釋。思旻後以三考為秦州判官。

歲大水。值巡方御史至。思旻具饑民冊求請發賑。御

史弗許。王抱冊投水中。御史憫其意。令人急拯之。允

所請。丁憂歸卜葬山中。見一處形勢完美。恐不能得

徘徊久之。遇前被誣者。曰此非玉恩人乎。何為至此。

詰之。故且指其處。曰此我家山也。吾荷再生恩。豈惜

此一杯土乎。遂遷葬焉。孫濟進士官。參政曾孫廷瞻

官大司寇。廷陳官輸材與李夢陽何大復等號稱嘉

靖七才子。至今科第聯綿。黃岡縣志

在官法戒錄卷三 法錄下

卷三

卷三

卷三

在官法戒錄卷三 法錄下

院奏哲因公杖人死罪當徒罰。王琦及聾母各當杖。

獄上珪憤懣抗疏曰。聾女之獄。哲斷之審矣。鵬榜罪使誣服鎮撫司共相欺蔽。陛下令法司錦衣會問。懼

東廠莫敢明至鞫之朝堂為不能隱。夫女誣母僅擬杖哲等無罪。反加以徒輕重倒置如此。皆東廠威劫所致也。臣願陛下革去東廠戮鵬叔姪並賈校尉及

此女子市謫戍鎮撫司官極邊。進哲爵琦等各一階以洗其冤。臣一介微軀知禡必不免。願與其死于東

廠鎮撫司。孰若死于朝廷。願斬臣頭以行臣言。帝怒

下都察院考訊。抵以奏事不實贖徒還役。時孫鑛以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義

進士觀政在部上疏謂近諫官以言為譖而非寵倖。觸權奸者乃在胥吏竊羞之。珪後以薦授桐鄉丞。

歷贑州通判。以平盜功擢知州。明

直道自任。人嘗謂其無公論。惟持祿保位之心。勝達致依違頗惡。明知其非而不敢言。徐君一則

曹史集絕無顧忌。痛切指陳。在天下是非之公。正國家刑罰之失。與吏之名。終于公卿盡錄矣。

吳成器休寧人。由小吏為會稽典史。僂三百餘刻會稽為官軍所逐。走登龕山。成器遮擊盡殲之。未幾又

破賊曹娥江。擢浙江布政司經歷。旋授紹興通判。論功進秩二級。成器與賊大小數十戰。皆挺身先士卒。進止有方畧。所部無秋毫。犯士民率于其戰處立祠。

祀之同

上

威嚴樂應立功居然持呻吟而出身亦由小吏是胥曹中不惟事以目更浮片可以揚威譽。其所以每戰必克。此凡愛慕者尤在于秋毫無犯。熟

非本平日好行方便。不妄取。从心所推而歸之者。

猗氏人原良相者性慤謹。明末為倉老人。受郭某交代。皆平解。及後滿而代之者荆某也。其人狡黠故尖

其斛折數多。良相夜寢倉中。拜禱于神。夜分忽有紅光見東南隅。繼聞空中擲米聲。覺者大克溢漸逼卧

處。質明則倉廩悉滿。縣令聞之。往驗。溢米六十餘石。人以為忠厚之報云。溢蜀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義

四

萬曆間增城縣獄卒名亞孺。音如者。素稱樸健。值歲月逼除獄有重囚五十餘人。號哭不止。聲聞于外。亞孺亟止之。問其故。衆曰。歲朝將臨。合邑之人無不完聚。我等各有父母妻子。不能相見。且係重犯。勢不可出。是以悲耳。亞孺俯首良久曰。無難也。我與爾等約。

今夕各還爾家。俟正月二日齊來赴獄。我釋爾罪應死。爾俱不來。我亦死。爾來而或失。一念我亦死。爾等約人來。我至。毒盡亦死。等死耳。何如行此善事而死也。

是時法網濶疎，且值改歲不甚嚴，稽悉放回家。明年初二日前囚陸續而至，按名呼之，不失一人。亞孺鼓掌大笑曰：「善哉！」遂趺坐而遙獄，衆感德流瀝其體而

加潔馬，以其事言于縣，縣上巡按御史請為縣獄之神。今南尚在獄中。附

以獄卒而縱囚，雖不可為訓，然其輕視一己之尊，而切于救衆人之死，則固仁人義士之所存心也。

以規凌虐囚徒，固非利害何當付伯哉。

江陰門軍張旺，恨一讐家，一夕匿火，將焚其室。道經觀溝，有畫師吳碧山，未寢，聞步履聲，窺而見旺有怪鬼數百隨行。頃見旺回，則皆青衣童子前導。詰旦叩

在官法戒錄卷三 法錄下

里

其故。旺曰：「我恨某不能已，本欲焚其室。既而默念冤冤相報，將無已時。」故止。旺自是猛然回首，棄家入山修道，遂證仙果。丹桂

念殺傷鬼，鬼報之，一念悔，悔之，鬼報之，公門中人常作是想，則救人害人之心，乍發即止，雖未能證道登仙，而情偶為祥。

櫟陽尉郭鄧，因頓無一善狀，親友漸相疎斥。每困倦時，見二物如猿跳躍其旁，心甚憇之，却之不得。後自悔過，折節改行，忽一日二物見形，作人言曰：「我乃主世之灾耗者，君有罪，故來相擾。今君有悔過，還善之，當從此逝矣。」同

灾耗二字，物竟至有形可見，令人震怖。必思所以除之，則置知悔過，遷善遠不復相犯，所謂人有善念，言唯照聽者也。更役中，有機巧過人，而動遭刑罰，固窮不免者，焉知非二星作祟之故？尚其以政行，從善為新。

潘奎為本郡掾，慈仁好拯物。太守御下嚴，胥吏無敢

啟口。有豪甚殘暴，往誣陷，殺人賄，諸役假鍊人無敢辨。一日當審，錄退，奎伏地為諸囚白冤，并數豪不敢

法事甚具，守乃覆訊得實，悉解放。捐豪下獄，後奎於吏舍生子，夢諸神騎乘鼓吟送一兒至吏舍。醒而

念曰：「有德者必有後。」是潘奎家也。月給粟周之所生子，即尚書恩也。江南通志

在官法戒錄卷三 法錄下

里

鄉裏之詬謠，民多惟持錢，多足以飽啖吏胥耳。使胥胥盡如潘也，雖錢如山，豈能所施？潘真仁人也，義士也。雪冤枉，除民害，功烈最

大，神物降生，克昌厥後，夫復何疑。

朱仲南為縣主刑吏，景泰末，無錫大饑，民無食者，羣聚而之有穀之家強貸焉。有穀之家指為盜上之郡。

郡守擬以辟仲南，爭之曰：「法當笞足矣，守怒其狗，榜掠甚毒，嚴訊至再，無異辭。獄以不成，英宗復辟，諸囚邀赦出。仲南曰：『我為小吏，活三十六人，亦可以無負矣。』遂解役歸。」同

強貸者，應得之服坐之，以苦楚失人矣。仲南擬法，執之，善堅甘受榜掠而不辭，即使終不邀赦，以此為法。

李太宰邦彥父曾為銀工。或以為誚。邦彥羞之。歸告其母。母曰。宰相家出銀子。乃可羞耳。銀工家出宰相。

此美事何羞焉。

智襄

銀工之子為相。此必其能行善事。積有陰德。與常業治。惟利是計者不同。此正可為白屋出公卿。行善積美報者。至一榜樣。世人遇此往往不謂之效。法名而反有薄之之意。何所見之謬也。胥文之後。不賤于銀工。而以讀書識字之人。處是非法地。苟欲為善。積德較之一手藝。合更易推廣。試觀古今。今來。祖父為胥吏。而子孫登科第。作公卿者。在在有之。三復李母之訓。當益思其致。此既由

而厚自

培植也

方麟號節菴。蘓州崑山人。棄舉子業為商。未幾棄商為郡從事。其友怪而問之。方翁曰。子烏知士之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里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里

不為商。不為從事。而為商與從事之不為士乎。會歲歉。盡出所有以賑饑乏。朝廷義其所為。榮以冠服選授建寧州吏目。方翁不赴。惟竭力農耕殖其家。樂善好施。以士業授二子鵬鳳。皆舉進士。志節較然有聲。朝守顧太史九和云。吾等見翁與二子。書亹亹皆忠孝節義之言。出于流俗。類古之知道者。陽明子曰。古者四民異業。其要在有益于生人之道而已。自王道熄。而學術乖。人失其心。交競勢利。以相驅軼。于是有歛土而卑農。榮宦遊而耻工。貲夷考其實。射財罔利。有甚焉。方翁士商從事之說。隱然有當于古者。四民

之義。是以二子皆敦古道。敬志于學。其居官臨民務在濟世及物。求盡其心也。

王陽

論舉常擇術。郡吏不如為商。商又不如為士。然而為郡吏。當知其有益于人。乃在士商之上。那得陽明之論。可以勸世之為郡吏者。更可以愧世之

為士商而不

如郡吏者

吳江朱大經。繇吏員任倉大使。甫半歲乞歸。訓蒙度日。取予不苟。令公劉時俊訪求邑中善士鄉耆。或以大經對。公嘗區具禮差養民官旌其廬。

近古

吳江朱大經。繇吏員而得官。人所視為進身媒利之階者。也。乃不半歲而乞歸。其志遠矣。苟無善行。何足動有司

之榮慕也。以塵埃起走之喜。為矜式。二鄉之合。是故君子貴乎自立。

在官法戒錄

里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里

段常浙江鄞縣人。初為功曹掾。有患疫癘者衆。徙以避。常曰。夫舍中各皆兄弟也。而急乃棄之乎。躬視湯藥。或竟夕不還。其人有妾而弗歸也。素不潔。衆疑之。常每往必與僕偕。明燭達旦。久之人始服其至誠云。後移役蘭谿。農出路。遺一青布囊。中有金也。歸而懸諸廨舍。往跡其人于亡所。俄有泣而至者。曰我里役也。掌收都尉持五十金輸縣。時天未曙。假寐道左。會縣官倉卒至。前驅辟而遺之。犯無償矣。常即挈而授之。其人以十金為謝。常曰。君謂有還金而望取分者耶。辭而去。後奉化尹曹蘭谿尹唐同食于棘闈。談及段

據事歎曰孰謂世無好人哉

上同

此種居心行事，承之古人，中亦不可多得。雖以報
更終身而聞其風者，是使貪夫廉，薄夫熱其功，不
在毫髮也。

韓樂吾，名貞，字以中，興化縣人。陶甓為生，居破窯中。

受業于心齋仲子，漸習誠實，粗涉文史，久之學有得。以倡道化俗為住，無論工賈傭隸，咸從之游，隨機因

質誘誨之，顧化而善良者以千數。有縣令某聞而嘉賞，各遺米二石、白金一錢，受米而還其金。令問政對

曰：「儂棄人無輔左右，第凡與儂居者，卒無訟牒煩公府。」此儂所以報明府，令檢案牘籍之果然，益敬禮焉。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四五

號曰樂吾。

從祀鄉賢。

錄感

樂吾一審，區耳易曰：講學以倡道，人鮮不從而笑之。今觀其因人誘誨，從遊者化而善良，與居者均無訛譏，其功又豈在講學者下哉？史記記樊噲，官府苟隨事勸導為之，鮮能而稱譽其人也。樂吾在審正下也。

李可微，字信吾，陝西藍田人。慷慨有志畧充才，官明季關賊犯河南，信吾倡義勤王，隨督師汪喬年監紀孫兆祿討賊，臨行挾其一齒，留其家與妻訣曰：「此行誓不殲賊不生還，家無憶我有齒在也。」賊陷襄城，信吾從汪公抵死出敵，汪數目之曰：「爾何官？」信吾曰：「才官耳。願放死命。」汪奇之，城破，汪自刎未死，罵賊被磔。

孫亦被斬，賊方加刃，信吾以身蔽鋒，遂同遇害。其子繼招魂葬于西郊。襄城人為表其墓曰義林。繼孤貧能自立，講學明道，崛起閩中，為理學宗工。一時賢達皆尊師之，即所稱李二曲先生也。

李氏

襄城之俗，一時三師望風而靡。信吾以營卒捍衛督師同死，王事襄城士大夫持魂以葬，私憤忠武有以哉。有子二曲，讀書行孝，蔚廟為儒宗，雖未仕宦，而顯揚名號，大亦甚所以報信吾者，不亦厚與。

皆尊師之，即所稱李二曲先生也。

李氏

襄城之俗，一時三師望風而靡。信吾以營卒捍衛督師同死，王事襄城士大夫持魂以葬，私憤忠武有以哉。有子二曲，讀書行孝，蔚廟為儒宗，雖未仕宦，而顯揚名號，大亦甚所以報信吾者，不亦厚與。

李珠，字明祥，泰州人。兗州東寧州守王瑞湖，聞學有

感勇，決嗜學躬體實踐，久之名聞遠邇，士大夫異其

李氏

襄城之俗，一時三師望風而靡。信吾以營卒捍衛督師同死，王事襄城士大夫持魂以葬，私憤忠武有以哉。有子二曲，讀書行孝，蔚廟為儒宗，雖未仕宦，而顯揚名號，大亦甚所以報信吾者，不亦厚與。

周蕙字建芳號小泉山丹衛人為成卒年二十聽人講大學首章奮然感動成蘭州守墩聞容思段公集諸儒講理學時往聽之有間即服行久之諸儒令坐聽既而與坐講既而以為畏友有疑與討論焉遂殫力就學篤信力行慨然以程朱自任有總兵恭順侯吳瑾者聞其賢欲延教其子先生固辭或問故曰吾軍士也召役則可若以為師豈可召哉聞者歎服

侯遂親送二子于其家以受教嘗正冠婚喪祭之禮示學者叢人至今遵之迨老以父遊江南歷險跋訪沒于楊子江人皆稱其孝尚又重悲其死云後崇祀在官法戒錄

四七

卷三

法錄下

鄉賢李二曲曰小泉先生崛起行伍之中開洛閩絕諸以振頽俗遠邇嚮風賢愚欽仰思卷薛子不遠數千里從之學卒得其傳為一時醇儒其後呂文簡公又問道于薛以集闡中大成淵源所自皆先生發之有功于闡學甚偉然其初特一軍卒耳甚矣人貴自立也

同上

庸養中此大人物可見人性皆善力學在合無人不可與講學無地不可以為學也始則為人所復辟則為世所師天爵尊于人爵也凡後于人者慎毋視為可以不學尋待其身惑

程品廬陵人崇正間以吏員謁選至京隨武舉陳啟新以疏請罷科目考選擢為吏科給事品抗疏糾故

新其畧曰啟新非參科目也是壞國體也廢孔孟也孔孟之書修齊平治之要立身行政之本忠孝節義由此而出罷推知考選謗尤不經按臣巡方有入境有考核有復命有歲參有風聞又有大計黜陟法網不為不密賢者自應選舉以風世不肖者自應擯斥以示懲云云

府安

心

程以史員出而力言罷利目考選之則其心之大公無我已可曉見至謂孔孟之書為忠孝節義所從出是其讀孔孟之書而算體力行者莫謂文奇中無諦書有裨之人也

歐陽光任興國人為邑掾以公事至吉安捨遺金一囊守以待亡者訊得寢完而歸之居家多賤貧乏掩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四八

枯陽鄉關仰其善行漱水

人自炳身公門每以天下無不可取之財方持設詐以撫年之遇一切貧乏急難之人則更漠然不復動念矣今偶拾金不昧又復眼貧乏掩棺喟而歎其于衙門必不肯為非理憚索縛勢害人之輩莫謂史奇中無體好義之善人也

王璋字豐年浙江人以掾吏起家康熙時知興國縣

精強有幹才政治多所興麗閩海降兵屯墾邑中璋條請按籍授田折置諸鄉俾不得聚處合勢卒伍有究法者按律繩之皆斂戢不敢動以鹽政墨誤去後也弁應耿逆煽起為寇驛騷者數年故老皆言使王侯無考當不至此也

上同

以擇其起家于民生更治。留心已久，故為令多稱

興賢良能，約束州縣，卒以勤善良使，被老庶之不置

可謂賢矣。事在嘉熙間。

周易本義六爻說卷下

朱璣字玉衡，直隸肅寧縣人。母早故，事父能得歡心。

鄉里有孝子之目。家貧，棄儒業為府刑曹吏。醉謹無

欺，為府官所信任。交河縣貧民韓爵捨糞夜起，遇羣

盜，脅令負賊至廟中。賊分賊輩以布衫遭爵誣為盜。

首縣擬重辟。璣廉得其情，力請於府竟得開脫。爵知

之，貧無以報，將子女為奴婢。璣峻拒不納。曰：此官府
明察我無與也。又本邑染布舖內殺人，縣吏視為奇
貨。株連閭村十家苦累不堪。璣力言於府立令省釋。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治錄下

四卷

悉追償所費，被誣之村至今戶祝焉。壽終七十。生三
子。俱庠生。孫潤庚成進士。今任山西祁縣知縣。

執役官衙，屢見官府審理獄囚，有所謂第_一、第_二、第_三、第_四，
為已功。亦機巧取容，不苟潔。於事後必變謝於事後。
况拾遺孤孤，闡利朴累實。山礮一言而解者，那力
行收人之私，而不居其功。不受其謝。史胥中自此
篤心誠德。宜其後嗣之克昌也。

在官法戒錄卷之四

鹿邑正笏增書

粵西陳弘謀榕門編輯

臨川李安民書臣叅校

戒錄

臨川李安民書臣叅校

張湯，杜陵人。父為縣吏。湯為光時守舍。鼠盜肉。湯掘

得鼠，掠治訊鞠。取鼠磔堂下。父視其文辭所作，如老
獄吏。大驚，遂使書獄。父死後，湯為長安吏。遷太中大
夫。與趙禹共定律令，務在深文。為廷尉，治獄必舞文。
巧讞深刻，吏多為爪牙用。湯始為小吏，乾沒取他入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卷四

巧排大臣，自以為功。為御史大夫七年。有罪自殺。漢

也。與長安富賈交私。及列九卿。陽收接天下名士。
張湯為辭吏之首。其深刻殘酷，自光時已然。雖若

事太尉周亞夫。亞夫為丞相。禹為丞相史。府中皆稱
其廉平。然禹夫弗任。曰：極知禹無害。然文深用文法。
不可以居大府。武帝時以刀筆吏積勞遷為御史。蓋
中大夫。與張湯論定律令。作見知。如兩不當。吏傳相監司。

互相以法盡自此始禹為人廉儀為吏以來食無食

客公卿相造請禹終不行報謝務在絕知友賓客之

請孤立行一意而已見法輒取亦不覆案求官屬陰

罪嘗中廢已為廷尉始條侯即亞夫以禹貳深及禹為

少府九卿治力緣名為平以老徙為燕相有罪免同上

禹禹為丞相史府中此稱其廉平獨用亞夫謂文深不可付真至言也觀其風氣通鑑與

張湯輩論定法律為嚴刑之始與

禹以罪免亦為法自贊之報也與

嚴延年字次卿東海下邳人其父為丞相掾延年少

學法律為郡吏補御史掾舉侍御史為涿郡太守所

誅殺甚衆郡中震恐三歲遷河南太守其治陰勢酷

詔延年事十事下御史

丞檢驗坐怨望誹謗政治不道棄市初延年母從東

海來到雒陽適見報因法大驚因數責延年曰幸得

備郡守專治千里不聞仁愛教化有以全安愚民顧

乘刑罰多殺人以立威天道神明人不可猶殺我不意當老見壯子被刑戮也行兼去汝東歸埽除墓地耳遂去歸郡後歲餘果敗同上

殘敗性成真與業居者無異一死不足以快天下之心獨恨其母賢智弟此而不能化誨其子豈傷

哉

陳萬年字幼公沛郡相人為郡吏察舉至縣令遷廣

陵太守入為右扶風遷太僕萬年廉平尚行修然善

事人賂遺外戚許史傾家自盡以丙吉薦為御史大

夫子咸字子康以任為郎有異材抗直數言事刺謫

近臣萬年嘗病召咸教戒於牀下語至夜半咸睡頭

觸屏風萬年大怒欲杖之咸叩頭謝曰具曉所言大

要教咸調同上也萬年迺不復同上

萬年自鄉吏以至九卿皆以謙諛得之雖富貴終身難處實甚尚欲以衣鉢傳授其子真不知人間

有羞恥事者矣得志一時贈笑萬年自娛者不為也

在官法戒錄同上卷四 戒錄

辛

王溫舒陽陵人少時椎埋椎為姦已而為吏以治獄至廷尉參事張湯遷為御史督盜賊殺傷甚多稍

遷至廣平都尉擇豪吏十餘人為爪牙皆把其陰重

罪縱使督盜賊快其意所欲得遷河內捕郡中豪猾。

相連坐千餘家上書請大者至族小者乃死家盡沒

入償賊溫舒具私馬五十疋為驛自河內至長安奏

行不過二日得可諭報流血十餘里其好殺行威如

此張湯敗後徙為廷尉復為中尉溫舒多謁善事有

勢者即無勢視之如奴有勢家雖有姦如山弗犯無

勢雖貴戚必侵辱舞文巧請所窮治大抵皆靡爛獄

中無出者。其爪牙吏虎而冠多以權富貴。後有人告

溫舒受負騎錢及他姦利事。罪至族。自殺。其時兩弟

及兩婚家亦各自坐他罪而族。光祿勳徐自為曰悲

夫。古有三族。而王溫舒罪至同時。而五族乎。溫舒死。

家累千金。同上

溫舒木然精慄。刻之人。又復為吏。以事張湯。得以

逞其機。殺人至滿。餘男自古所未有。其身死家滅。且同時五族。獲報之慄。亦自古所未有。凶。慄。刻。之合。豈可一日在公門以肆其毒耶。

尹齊。東郡茌平人。以刀筆吏稍遷至御史。張湯督盜賊。以斬伐為治。為淮陽尉。誅滅甚多。及死。仇家欲燒其尸。同上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卷三

戒錄

卷二

戒錄

卷一

戒錄

即收送獄。殺之。

同上

事無兩可。法有一毫只須。辦理持平。自非立身無

過。更人引律直例。往住心懷期許。不持兩端。不明

事。遇吏人引律直例。往住心懷期許。不持兩端。不明

道。習味却良苦。終歸木塞。空

悔。反以觸犯。悔。空蒙此。

陳淳。字孟公。杜陵人。少為京兆史。日出醉歸。曹事數

廢。大司徒馬宮謂為大度。古不以小文責之。舉為令。

後以擊賊有功。封嘉威侯。居長安。中每大飲賓客。滿

黨轍闕門。取客車轆投井中。雖有急不得去。遭容貌

甚偉。畧涉傳記。贊於文辭。性善書。請求不敢逆。所到

衣冠懷之。唯恐在後。起為河南太守。久之復為九江。及河內都尉。凡三為二千石。更始至長安。遭為大司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戒錄

卷二

戒錄

卷一

戒錄

馬護軍。使匈奴還。留朔方。為賊所敗。時醉見殺。

同上

馬護軍。使匈奴還。留朔方。為賊所敗。時醉見殺。

同上

王立。池陽人。為獄掾。縣令舉立廉。至府未及召。太守

薛寔聞立受囚家錢。責縣案驗。乃其妻獨受繫者錢

萬六千。受之再宿。立實不知。慚恐自殺。

同上

獄掾之善。亦有矣。則事足見誠。令人號呼望咎。

同上

其真廉也。可智為吏者。不但輸東自己。

并須以閑家。合於知法。守乃免於刑禍。

韓安國為梁中大夫。坐法抵罪。獄吏田甲困辱之。安

國曰。灰死不復燃乎。田甲燃即溺之。後安國為內史。

田亡匿。韓安國不就官。我滅爾宗。田甲袒謝。卒善遇

意。怒為出其重効。延年知其如此。嘆繡懷中得重効。

之同

上

遇人在虎阱中。即倒死。灰無復燃之日。審當加意存恤。况屈伸何完。始因終竟不可勝數。奈何壯士加意自削。可堪。不復。招人詬叱。那半是大黨合不許舊營反舊。遇心然相形之下。益覺前日之小人情狀。無地自容矣。

周紂為南行唐長。到官諭吏人曰。朝廷不以長不肖。使牧黎民。而性雙猾吏志除豪賊。且勿相試。遂殺縣中尤無狀者數十人。吏人大震。後漢書

吏所以任官理民者也。不相倚而相仇。為其憐耳。人情一時善。而後吏方日趨於惡。猜更不除。民生不安。故人入則昌。出則敗。以公道而敗人。不無失亦赤子。此何至於此。思之。

王忳廣漢人。仕郡功曹州治中從事。舉茂才除郿令。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癸亥

到官至簾幕。亭有鬼數殺過客。忳入亭止宿夜中。聞有女子稱冤之聲。忳叱曰。有何枉狀。可前求理乎。女子曰。無衣不敢進。忳便投衣與之。女子乃前訴曰。妾夫為涪令之官。遇宿此亭。亭長無狀。枉殺妻家十餘口。埋在樓下。悉盜取財貨。忳問亭長姓名。女子曰。即今門下游徼者也。忳曰。汝何故數殺過客。對曰。妾不敢白日自訴。每夜陳冤。客輒眠不見應。不勝感憲。故殺之。忳曰。當為汝理此冤。勿復殺良善也。因解衣於地。忽然不見。明旦召游徼詰聞。具服罪。即收繫。及同謀十餘人悉伏辜。遣吏送其喪歸鄉里。於是亭遂清。

安同

上

此亭裏殺一家十餘口。則財貨必得。毒害必使之伏其輩。而後謂其跡已滅。豈知怨鬼為屬必使之伏其輩。而後敗而其後卒至破敗。無能解脫者。其相報之功。往往往如此。

黃蓋為吳石城長。石城吏特難檢御。蓋至為置兩掾。分主諸曹。故曰。令長不德徒以武功得官。不諳文吏事。今寇未平。多軍務。一切文書悉付兩掾。其為檢攝。

諸曹糾摘謬誤。若有姦欺者。終不以鞭朴相力教下。初皆怖懼恭職。久之更以蓋不治文書。頗懈肆。蓋微省之。得兩掾不法各數事。乃悉召諸掾。出數事詰問。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癸亥

之雨。掾叩頭謝。蓋曰。吾業有勑。終不以鞭杖相加。不敢欺也。竟殺之。諸掾自是股栗。一縣肅清。智囊

書云。任之。蓋。此所。以。蒙。殊。負。一。

征東將軍胡質。以忠清著稱。子咸亦勵志尚質。為荊州刺史。威自京師定省。家貧無車馬僮僕。自驅驢單行。既至十餘日。告歸。質賜絹一匹。為裝。咸受之去。帳下都督軍吏先咸未發。請假還家。陰資裝於百里外。要咸為伴。每事佐助。行數百里。咸疑而誘問之。既知乃取父所賜絹與都督。謝而遣之。後因他信以白質。質謀十餘人悉伏辜。遣吏送其喪歸鄉里。於是亭遂清。

杖都督一百。除吏名。晉書

東晉於官之親戚子弟無不竭力趨奉者無非

附勢以爲媒利之計。見胡若清忠節事更無

即便成三足虎。豎一尾即成其尾。

乾

陽為結。陰助其子達家乃先期請假。則之百里之外。

子清潔如雪。不惟不得其體。反以自取其辱。蓋知其父

更而交結內術。獻媚在右者均當以此為戒。

元嘉中南康平固人黃首為州裏受假達期行經宮

黃苗化虎。尚復人形於五年之後。此則永為異類矣。要皆其平時積惡害人之所致也。此之妖吏者。

亭湖廟禱於神希免罰。坐還家當上豬酒。苗至州皆

每曰虎而冠。虎而翼。言其貪殘之性。有似乎虎也。觀此兩事。即吏即虎。非勝如之而已。為吏者其猛

得如意還竟不過廟。行至都界中夜船忽自下至宮

主書滑渙久司中書簿籍。與內官典樞密劉光璣相

亭湖有烏衣三合持繩收縛。並詣廟階下。神遣吏送

倚為姦。每宰相議事與光璣異同者令渙往請必得。

苗山林中鎖腰繫樹。但覺寒熱舉體生斑毛爪牙化

四方書幣贊貨充集其門。弟涿官至刺史。及鄭餘慶

為虎形。性欲搏噬。歷五年。神乃放還。以鹽飯食之。體

為相與同僚集議。渙指陳是非。餘慶怒叱之。未幾罷

毛稍落。經十五日還如人形。後八年得時疾死。述異

為太子賓客。其年八月。渙賦汚發賜死。日知

在官法戒錄卷四戒錄

漢以中書史交給內官納賄招權。傾動朝野。秦預

亦以為可誰是矣。以人化虎。事雖不然。作史者

每曰虎而冠。虎而翼。言其貪殘之性。有似乎虎也。觀此兩事。即吏即虎。非勝如之而已。為吏者其猛

平日所肉強食吞噉良風。其心已與虎狼無異。

觀此兩事。即吏即虎。非勝如之而已。為吏者其猛

戾氣所感。形質隨之而化。此理之然耳。怪者可。

隋大業中有京兆獄卒酷暴諸囚。囚不堪其苦而獄

卒以為戲樂。後生一子。頤下肩上有若肉枷。無頸數

歲不能行而死。地吉。

以獄囚為戲樂之具。可謂別有肺腸。終忍成性。生

理已絕。斯生之子。形貌不全。有同性情。理者非怪

也。不知其心亦當感然一動焉。

義寧中豫章郡吏易拔還家不返。郡遣吏追拔。見拔

言語如常。亦為設食。使者迫令束裝。拔因語曰。汝看

我面。乃見眼目角張。身有黃斑。徑出門去。一至山麓。

劉自然。泰州人。天祐中為東管義軍。秦因連帥李繼

可解。不可解。

劉自然。泰州人。天祐中為東管義軍。秦因連帥李繼

宗點鄉兵捍蜀城。紀縣百姓黃知感名在籍中。自然聞其妻有美髮欲之。誘知感曰：能致妻髮即免是行。

知感歸語其妻。妻曰：我以弱質託於君。髮有再生人。

死永訣矣。君若南征不遠我有美髮何為言訖剪之。知感深懷痛慙。既迫於差點。遂獻於劉。而知感竟不免慘感尋歿於陣。是歲自然亦亡。後黃家驥產一駒。

左脇下有字云劉。自然邑人傳之。達於郡守。郡守召自然妻子識認。其子曰：某父平生好飲酒食肉。若能飽啖。即父也。驥遂飲酒數升。啖肉數觔。食畢。奮迅長鳴淚下。數行。劉子請備百千贖之。黃妻不納。日加鞭撻。後經畏亂。不知所終。劉子亦慙憾而死。

據後經畏亂。不知所終。劉子亦慙憾而死。
假公事而髡之。妻即使能為此難。未必不遭陰謔也。豈猶如此。況於詐取財物。至今貴男鬻女。必實有其事也。怒毒之必報。理自如此。

潘逢為妻有民因罪而法未合死。潘曲殺之後。見形為祟。他人即不見。惟聞語聲云：陰中論爾。須去對之。潘召人禁呪厭。効不能除。每日同飲食行坐。惟不入國門。潘問之。何不入其門。曰：我是鬼。門神不與入。潘曰：爾是官殺。何相執。不能取我命。空朝夕繫綏。何也。鬼曰：爾不上文字官。馬能殺我。蓋緣爾命未盡是以。

衢州一里胥督促民家租賦。民家貧無以備殮。祇有哺雞一隻。棲息之里胥恍惚間見桑下有著黃衣女子。前拜乞命。云：不忍兒子未見日光。里胥驚懼而至。

屋頭見一雞。哺數子。其家將縛之意疑之。不許。殺遂去。後再來。其雞已抱出一羣子。見里胥向前提踵。有似相感之狀。里胥行數百步。遇一虎。跳躡漸近。忽一

雞飛去。撲其虎眼。虎奔馳得免。至暮從別路仍至其家。已不見雞。問之。云：朝來西飛去。無蹤。里胥具說。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見虎之事。遂往尋之。其雞已斃於草間。羽毛零落。自

後一鄰少有食雞子者。

柳子厚有云：憐吏之來吾鄉。叫囁乎東。嗚咽乎北。雖難大不得寧。寧大追呼之。據比皆是。天使一雞。巧示報應。欲需索者。惄然動心。洒然變志耳。

郎吏馮球家最富。為妻買一玉銖。奇巧直七十萬錢。

先是相國王涯之女。請買此銖。王曰：我一月俸金即有此。豈於爾惜之。但一銖七十萬。妖物也。必與禍相隨。女不復敢言。數月。王知前銖為馮球所買。歎曰：郎吏而妻首飾如此。其可久乎。後未浹旬。馮為蒼頭鵠死。卒符王涯所料。云：地吉。

宰相之子嫌其貴而不買之。則吏之妻買之者，以胥吏政家富饒者其什物用度色色美麗多在官司之上。猶且誇耀鄉里。賣弄豪華。要之皆其逃亡之兆也。果有餘資。何不周給窮戚。施濟鄉里。為窮人所不能做者。做一二件。庶幾免於特出之患。

陸元方子象先為河東按察使。小吏有罪。遣之大吏白爭以為可杖。象先曰。人情大抵不相遠。謂彼不曉吾言耶。必責者當以汝為始。大吏慙退。嘗言天下本無事。庸人擾之為煩耳。第澄其源。倚憂不簡耶。唐書

共事公門。朝夕相對。有朋友之誼。即當有體恤之情。小吏有罪。大吏不能勸諭。於前有罪。方當為之分過。乃爭白於官。以為可杖。此中實不可謂。陸公怒之。欲使詔陷同類之猾。愧死矣。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空

李日知為刑部尚書。不行撻楚而事集。有令史受勅三日忘不行。日知怒欲捶之。既而曰。人謂汝能撻李日知。嘆受李日知。不得以為人。遂釋之。吏皆感悅。無敢犯者。臣鑒

官之於吏。原以相資。集事者。以吏有小過。不加鞭撻。所以養吏之廉恥。亦正見官之公恕也。為吏者因此生感。奮。豈非兩全之道。若以為不足。誤以為利。不但負恩。實為自棄。得禍豈淺鮮哉。

唐有一吏。貪軍吏吳宗嗣錢二十萬。不還。逾年。宗嗣忽見此吏衣白衣。潛入廄中。俄而馬生白駒。問其家吏。正以是日死也。駒畏賣之。適合所欠之數。并桂籍

包孝肅公之尹京也。初視事。吏抱文書以伺者盈庭。馬以償之。可見人之財。弗不空。妄取之。生前必使債之人。身後。冥中不啻有持箋而揮筆者。若為尤甚。業報更常何如。

公徐命閨府間令吏列坐階下。殺數之以次進。取所持案牘。徧閱之。既閱。即遣出。數十人後。或雜積年舊牘。其間。詰問辭窮。蓋公素有嚴明之聲。吏用此以試。

且因公公悉峻治之。無所貸。自是吏莫敢弄以事。文書益簡矣。天府雖稱浩穰。然事之所以繁者。亦多吏所為。本朝稱治天府。以孝肅為最者。得省事之要故也。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空

吏胥校驗之法。歷來如此。然卒竟有何用處。徒自取累。反而因

張詠在崇陽。一吏自庫中出。視其鬢畔有一錢。詰之。乃庫中錢也。詠命杖之。吏勃然曰。一錢何足道。乃杖我耶。爾能杖我。不能斬我。也。詠筆判云。一日一錢。千日千錢。縱鋸木斷水滴石穿。自仗劍下階。斬其首。申

府自飭。崇陽人至今稱之。宋史。更胥稍知律例。每以數未滿。罪不至死。肆志為之。不復顧忌。不知飲啄。終日。熟水難消。且貪婪無厭。積少成多。放利多怨。偶一發覺。則鴻寃不可測。此即經鋸木斷水滴石穿之意也。

包孝肅尹京號為明察。有編民犯法。當杖脊。吏受財。

與之約曰。今見君必付我責狀汝第呼辯我與汝分此罪汝決杖我亦決杖既而包引囚問罪果付

吏責狀囚如吏言令辯不已吏大聲訶之曰但受脊

杖出者何用多言。包謂其市權梓吏於庭杖之七十。

特寬囚罪止從杖坐以抑吏勢不知乃為所賣卒如素約小人為姦固難防也。夢洪

此計誠巧極以捕楚而易錢財細思終不直博術門中竟有以代杖為業者。傷父母遺體博酒食醉飽之樂下愚不為奈何及以為得計也。

吉水猾吏於令始至輒誘民數百訟庭下設變詐以

動令如此數日令厭事則事常在吏矣。葛源攝令事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卷四

戒錄

卷四

戒錄

立訟者兩廩下取其狀視有如吏所為者使自書所訟不能書者吏受之往往不能如狀窮之輒曰我不知為此乃某吏教我所為也悉捕劾致之法訟故以少歸

為官者方慮事夢為吏者惟患事少事少則官不能敗難於弄權此種慣聞至今人共見聞矣。雖相後詳究何謬哉

宋初吏人皆士大夫子弟不能自立者恆恥為之犯罪許用蔭贖祖父作官者有恩蔭者子更有所恃敢於為奸天聖間吏母士安犯罪削祖令孫蔭詔特決之。仍詔今後吏人犯罪並不用蔭又詔吏人投募責

狀在身無蔭贖方聽入役苟吏可用蔭則是仕宦不如為吏也。誘不肖子弟為惡莫此為甚禁之誠急務

也。謀錄 身名家者當努力自愛毋重辱其先也

皇祐中趙及判流內金始置閩亭凡有州郡中到閩即時榜出以防賈關部吏每遇申到還而不告州郡

丁憂事故有申部數年為部中不曾榜示者吏人公然評價長貳郎官為小官時皆嘗由之亦不暇問太宗皇帝曰倅門如鼠容不可不塞也遂嚴禁之。同上

賈缺之弊。自昔有之當綱紀肅清自無所施其後凡起文出鮑鼎宜秉公速辦以成人之功名。不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卷四

戒錄

卷四

戒錄

得勒指錢財高下其手也。

中書五房吏操例在手惟顧金錢去取任意所欲與即檢行之所不欲或匿例不見韓魏公為相令刪取

五房例及刑房斷例除其冗謬不可用者為綱目類次之封騰謹掌每用例必自閱自是人始知賞罰可否一出宰相五房吏不得高下其閭。宋多立條例原以防吏胥之奸不知例愈多而用例愈巧徒使其奸耳此種後例十古一徵。後韓魏公發定事例而吏不能任情高下執請清官難出錯

吏手此為官者固不可不知而吏亦當識以為戒。宋時經畧府承差某奉檄辨公止於驛舍怒驛卒服事不恭及去以銅馬殘草投於井中謂已無再過之

期矣。未幾復奉差過。此時天暑渴甚。臨井汲飲。昔日

殘草在內。不及細視。哽喉氣塞而死。

錄本
官司差人假虎威到處排擋以為排場應如此

盡知顙報即在眼前。可畏者。辟卒原無加害之心。而承差自作自

參何相報之功也。

寇萊公為樞密院。王旦在中書吏倒用印寇公即行

懲責。後樞密吏亦倒用印中書吏人亦欲王懲責。以

報前怨。王公問衆吏曰。汝等且說他當初責爾等是

否。衆吏曰。不是。公曰。既不果。豈可學他。不是。陳鎰王

文同為御史。每入院陳或後至。主轍命鳴鼓集諸道

御史升揖。諸道與堂吏皆不服。一日陳先至堂吏請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李五

擊鼓陳曰。少待。豈可學他。王至愧。甚自知氣質

浮躁不及陳公遠矣。

兼筆
為吏者。固識大體。樂於有事。每因文移禮貌。間小
有不平。輒聲動。是官長轉報。復及至。憤怨日積。傷
僚友之和。誤國家之事。吏獨何所利於其間哉。觀
二公之度量。宏遠以德服人。為吏者亦可以典然
矣。

蘇渙知衡州時。來陽民為盜所殺。而盜不獲。尉執一

人指為盜。渙察而疑之。問所從得。曰。弓手見血衣草

中。呼其儕。視之。得某人以獻。渙曰。弓手見血衣草

取之以為功。尚何呼它人。此必姦。訊之而服。

斷獄
奸徒作事。矯人。未有不自取敗露者。況人命乎。弓
殺人。棄其血衣。不可謂巧於掩飾。不知。唯備。同

祖意在嫁禍寔已自弱破綻也。訪音第要人不知除。非已莫為。願作辨嫁禍之音。後常三復此語。

眉山有人竊蘆菔根而所持刃誤中主人尉。幸賞以劍。聞獄掾受賄掠成之。太守將慮囚。囚坐廳下泣涕。

衣盡澀。參軍程仁霸適遇之。知其冤。謂盜曰。汝究盜

自言善為直之盜果稱冤。移獄於公。既直其事。而尉

掾爭不已。竟殺盜。公坐逸囚罷歸。不及月。尉掾皆暴

卒。後三十餘年。公晝日見盜拜庭下。曰。尉掾未伏。待

公而決。前此地府欲召公轉對我。叩頭爭之。曰。不可

以我故驚公。是以至今公壽盡。今日我為公荷擔而

往。暫即生人天子。孫壽祿朱紫滿門矣。公具以語家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李六

今沐浴衣冠就寢而卒。後子孫果壽至期。頗累世貴

顯。尚尉掾之子孫微矣。

東坡題跋
程君一念慈悲。不但得享天年。而且澤流後裔。尉

掾有心嫉妒。非惟死不旋踵。而且子孫式微。善惡

報應彰明。較著劣此。

閱之當為毛骨悚然。

元符中。宜春尉遣弓手三人。買雞豚於村墅。閏四十

日不歸。三人妻訴於郡守。責尉尉給曰。有盜已得

其窟。遣三人往。復久而不返。是殆斃於賊手。願自

往捕。久之無以復命。適見四鄉民耕於野。從吏持二

萬錢買之。使許為盜。曰。他日案成。不遇受杖數十耳。

四人許諾。遂縛詣縣送府。黃司理治之。獄成。將擇日

赴市黃念四人無完狀詰得其寔欲出之郡守不允
強黃書押四人遂死越二日有卓衣持梃抑縣吏二
令追院中二吏尚時四吏暴卒又數日捕令死尉亦
死郡守越四十日卒風死一日黃見四囚拜曰某等

枉死上帝并欲逮公某等感公意哀求四十九日始
轉許三年及期黃果見四人復至遂洞泄血痢而死

錄懲

杜殺四人而官吏之死者倍之豈不可畏此之捕
役縛盜不獲往往誣指平氏以塞責而主刑之東
又從而大致其難皆難逃此種冤獄也。

陳貫為三司副使憲一胥狡猾欲逐之胥奉事彌謹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空文

歲餘並無壞事貫亦竟善待之貫偶宴客付錢令辦

胥明日携十歲女賣於東華門揚言曰陳副使請客

所需十未付一今不得已賣此女也因密結連者使

聞於內貫以此罷官後胥惡死滅戶成應 華注

官知胥之狡猾固無壞事不加斥逐寬善待之其
取下也公而厚矣賓客而發錢令辦史非違法擾
索之事乃胥無隙可乘即藉此而中傷官譽誠事
出情理之外者也觀其揚言曰副使宴客胥令實
考最易驕人聽聞計則巧而心
實險毒妄賣其有城門之禍也。

孫奮為扶風吏克取民財遂至巨富大將軍聞其富

索白珠十斛紫金三十兩不與坐以叛逆抄沒資產

所逮家口相繼滅絕同上

吏以巧得之才愚官術之勢橫行鄉曲魁制小民
自謂惟我獨能不知更有強於彼者隨其後而鈔
奪之且并其家而滅絕之慘入博出之理章
如是訛云蠻蠻捕蠻蠻如黃雀在後可為援

潤州一監征官與務胥盜官錢皆藏之胥官約之曰

官滿分以裝我胥偽諾之既代去不與一錢監征不

敢索悒悒渡揚子江竟死於維揚胥得全賄遂富告

歸買田宅是年娶孕如見監征褰帷而合即誕子甚

慧長喜讀書使之就學三十歲登第胥大喜盡鬻其

聲輦挈家至京師其子調官南下色匱乏至中途子病

亦死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六六八

監征而鬻官錢此不義之務胥偽吞之以為彼
固無奈何姑逭其人隱忍而死蓋更無後患

可以安享終身矣豈知子喪財盡家破
死道殊興監征同一結果豈可畏哉

常山吏魁徐信主上真道會有一道人贈以詩云一

方眼目共推尊福無門却有門夜半忽傳人一語

明朝推背受皇恩徐大刻之石未幾詹諭作梗譏其

罪於徐夜半省劄下竟伏極刑癸卯年
雜識

吏而曰愚其恣肆橫行可知一旦惡貫盈盈為
奇遇達人能預示之而卒不能解免之也雖陽為
蓋造矣

廬陵法曹吏嘗劾一僧致死具獄上州時妻女在家
方糾縛忽見二青衣卒手執文書自厨中出謂妻曰

詣爾未無枉殺僧遂出門去妻女皆驚怪流汗視其

門屬閑如故吏歸具言之吏甚懼明日將竊其糸已

不及矣竟殺僧僧死之日即與吏遇諸塗吏旬日竟

死

錄地吉

天地間極惡之事一有悔心便可轉移惟衙門中

下輩如山立索成鐵繩有職務之官而死者不可

復生豈能償其過

臨之罪慎之慎之

徐文獻公琰元至元間為陝西省郎中有屬路申解

到省誤漏聖字案吏指為不敬議欲問罪公改其牘

云照得來解內第一行脫去第三字今將元文隨此

發下竒重別申來時皆稱為厚德長者

錄耕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玄光

院司當吏於各屬申乞凡錢已到手者雖有訛謬必為掩飾照應不然則次毫索瘢痕則其證取之

撫官府以不得不駁之熟不知道中其證取之

一封也遇徐公則其封矣更亦何利而為此哉

周景遠為南臺御史分治浙省每日與朋友往復其

書吏不樂似有舉刺之意大書壁上曰御史某日訪

某人某日某人來訪御史見者呼謂曰我嘗又訪某

人汝乃失記何也第補書之因復謂曰人之所以讀

書為士君子者正欲為五常主張也使我今日謝絕

故舊是為御史而無一常寧不為御史不可滅人理

吏報服而退

同上

書吏歸勞作好憚不為官長所窺則窺伺畏官隸私以為撫制犯持之計奸蠹伎倆往往如此非必

盡出於公也御史本無所奪故不加誣警使之惟
慙而退至於親故往來官場原不能廢倘有所干
請則豈能不為謝絕此

又居官者所宜知也

胡鐸為雲南布政使庫有羨金數千兩吏告云無碍

官帑例得歸公鐸曰無碍於官不有碍於民乎叱之

文明外

官衙攫取非義不曰無碍則以舊規吏胥以算動

其官以達其榮非皆由於此不知財物非微天降

不取於民於何得之不研公則二師喚醒合官污吏多矣

王充徵為兩浙鹽運使溫州解鹽犯以一婦人至充
敬大怒曰豈有逮婦人行千百里外與吏卒雜處者
汚教甚矣自今毋逮著為律令夫人生之禍多參刑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玄光

獄為甚刑獄之禍惨矣妻孥為甚苟能於此存心體察則撻楚自不妄施罔固自無冤繫矣

錄鑑罪人不奪法中之仁必克惡捕情往往以齊及婦女飽聞許索更有私弊而污辱之者最傷天理試

念已若犯非私則今辱及妻子乎報應非

違衙門中人皆不可不常作足相也

黃鑑蘇州衛人厥父善舞文起減詞訟蕩人產業為

害不少晚生鑑登正統壬戌進士以青年美才獲寵眷為近侍蘇人咸曰父苦事刀筆而子若此何天理

耶景泰間寵渥益甚後駕自北還禁錮南宮及復位

以舊恩待鑑陞大理少卿朝夕召見無期一日上御

內閣露一本角微風颶之命取以觀乃鑑所進禁錮

疏上歎曰不意鑑之奸有是耶亟召鑑至柳此本視之鑑連呼萬死伏誅遂滅族吁使鑑寵不及此何能報之深耶

錄題吉

大凡巧於害人者天亦巧以報之鑑父舞文害合而鑑科甲順仕似守便竄不知鑑之首鼠兩端即其父舞文之餘智也自謂巧於周密不知卒以

此滅族禍以遲而彌烈舞文之報抑何巧耶

戴月湖南靖人為書手與儕假印勾攝害人甚多後發覺其儕俱承伏充軍月湖撫不肯格止問徒死於驛中一子行衛少年能文後忽狂醒窺盜或告之官初猶不信鄉里共証之乃死於獄無嗣婦與盜通流落街市為乞丐衆共指其業報云

同上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三

諸張為名造物最忌惡刑不服原屬湖綱身雖

未減卒使其子若婦墮落火坑為世私怨矣

陳霧夔為楚中督學初到住江夏縣送文書千餘角書辦先將照驗分為兩處公夙聞前道有駁提

文書難以報完者必乘後道初到時購得文書從照驗中混繳公乃費半日功將照驗文書逐一親查中有一件駁提該吏書者混入其中先暗記之命書辦細查戒勿草草書辦受賄竟以無弊對公摘此一件而質之重責問罪革從後照驗文書更不敢欺

事皆史胥橫計無不於新舊往交代時乘其懈慢因而久未有不破者一事既而百事皆為可疑何苦以身試法

施沐廬州人為營田吏恃勢奪民田數十頃其主退為耕夫不能自理數年汴卒其田主家生一牛腹有白毛方數寸既長稍斑駁不逾年生施汴二字點畫無缺道士邵修嘿親見之

錄題吉

此與貸錢吏之為馬劉自然之為驥駒同天道昭彰有債必還有冤必報身在公門者當知地利無可佔之便宜如前輩李允先集為余言淮陽縣有某被一衙姦陰謀詐害至於妻鬻子賣田產均為所有某猶羈罔閭中後漸知盡之為

謀中心欲恨常在獄中歡喜否此生不能報怨蠹亦垂老乞誓當變蛇入其塚中啖其膳以報此念耳獄卒則謂其故為之惻然因與蠹交好乃言於蠹蠹遁懷怖不敢近蠹子為代贖裏可另娶某既積怨又恐其設害不日持酒肉入獄與某飲某既積怨

齋四地現在願即給還子為代贖裏可另娶某初不之信蠹於獄神前立誓詳為立券獄卒從旁勸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三

考其怒氣頓挫此憤然某大醉而嘔有黑蟲長半寸其形如管毫益復悟透該法保之出獄一切悉如前約兩人毫無害口舌然則輪迴生死雖屬佛家掌管而積怨既深累世莫解冤冤相報

亦事理之所必至雖中頗推及輪迴之說正以見吾丈惡積怨之報不於其生前必於其身後耳

秀州書吏陸某有因當杖受勢家厚賂陰誘官坐刑法死囚魂常隨陸不去每陰雨囚輒前立陸曰汝且去我自來不數月嘔血死

事皆原情定罪出入輕重絲毫不可假借有奸吏受勢爲其所用手段可謂高強莫反至冤鬼相隨竟唯

惟聽命平日巧猾伎倆至此猶無所用豈非天奪其魄耶試問所得之錢至今尚能享受否始曰臨桂川峽郡有李某窮鄉人有買猪錢八百如鄉人

畜門外出李入竊其錢有幼子用床盤覺李遂殺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其後城饭店店主具酒食請之。則云過見地
處。有一小字相隨。荷以不見。次日又行。覺滿目脣
沈。不能遠去。自知冤魂不散。不得已轉回。即乘輶
車。冤鬼相隨不去。前立案令。事余所親見者。然則
理之所必有。未可以為幻也。

米信。秦浙西人。為縣吏。柔狡譙撓。里有大家兄弟二
人。以父死紛爭。因唆其弟以訟其兄。結合官吏破其
家而有之。兄弟抑鬪而死。米繇是富厚者二十餘年。
至元戊寅。遭謀逆訟牽連到邑。見吏儼如其弟。抑令
招承。聲其貲沒焉。忿而訟更於府。見府吏儼如其兄。

抑令招承。與其妻女子息八人俱死於獄。

地吉

公門中人往來。遇事生故。樂於與訟。位求飽已之
欲。豈知人之傷骨肉。破家而已。亦不免於奇禍。

抵牾。凡見爭端者皆當以此類推。

不

解古

夏原吉為刑部尚書時。一吏持精微文書請抑。因風
喙為墨所汚。吏懼內袒待罪。公曰。風也。汝何與焉。爾
起次日早朝畢。至便殿見帝。請罪。曰。臣昨不謹。墨汚
精微文書。上命易之。公退。吏猶懼甚。公於懷中出所
易者。吏大感悅。

錄

命

墨污精微文書。其事似大。然畢竟出無心。及公
是以寬之。即不過夏公。不免受責。自無大惡。倘
若約賄舞文。雖事較小。夏公亦未必寬也。身在公
門。無心之過。原不能無。有心之惡。初不可存。得禱
莫若輕。獄遭斯知。仁為所知。而為所處矣。

王文成公守仁。仕刑曹典獄。掌牢廳事。往時獄吏相沿

取囚飯餘豢豕肥則屠之分食。先生惄之。憤然志
曰。夫囚以罪繫者。給糧飯之。此朝廷好生浩蕩恩也。
若曹乃取以豢豕。是率獸食人食矣。如朝廷德意何。

曰。夫囚以罪繫者。給糧飯之。此相沿例也。亦堂
卿所知。先生即日白堂卿。堂卿是其議。先生遂令屠

豕。割以分給諸囚。獄吏到今不復豢豕云。

解古

史桂芳為兩浙運使。於錢糧入不增毫末。出不減毫
末。吏曰。從來無此舊規。公曰。有甚舊規。此心不可欺。

陽明先生每以良心提醒人。以飯內者飯外者。良
心上遇不去之事也。推此則粒加四糧。自肥身家
者。其罪更甚此心。

處即舊規也。

自來制民奉上之事。無不以舊規為名。官府
羣吏。而吏胥。以舊規為解。故官吏之營私。衆皆
無不從此二字。生發也。不問舊規而問

此心。其何
說之辭。是至此對亦窮矣。

解古

年譜

卷四

戒錄

吉

正德間。陳良謨與同年數人。公車北上。至王家營渡
口。陳之家僮與土人爭毆。陳薄責家僮。婉諭土人。座
中一同年某怒。怒罵曰。咄爾何人。敢集多合上官船
行劫。反袒我家人。毆爾耶。縛而撻之。其人叩頭乞饑。
乃放去。在座稱其才能。某亦揚揚得意。語陳曰。兄何
迂哉。今之為官者。才能智略耳。天理二字。却用不著。
陳慚然不答。某後為紹興推官。以浮躁削職。疽發背

基也。故吏之聰明者，才考尤不可以不曉。

池州邵道充郡县隸索財物滿意則喜不滿意則拳毆之官命行杖極力施刑斃杖下者不可勝數後

得異病手足瘡瘍遍體腫脹如板痕麻爛痛不可言

因自呼曰善惡終有報播南者邵道卒至皮肉俱盡

僅餘骨在

人主必

衙門行杖之鬼

視杖下之血肉淋漓幾同土石若非自遭異病遍體瘡瘍不足以動其痛楚之心天以此顯報即以此示警也。惜乎福已喪矣。

沙縣舊官弊政立宰牛稅壽州進士方震孺為沙縣

令更某以此銀進方問故吏曰每殺一牛入稅若干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志

總計所得稅歲不下千金方愀然曰吾何以千萬物命換千金稅耶更復以衙門成例已久去此則宰牛無所稽考不便更張為言方怒將更重杖并下令永禁如律久之牙儈以牛病且死告方勿與深求第令埋之由是沙之牛得全活者甚多

同上

衙門有一種陋規即吏胥有一種添指遺有慾之官則以本衙出息為言遇無慾之官則又以不便更張為善其害無非為自己添指起見舊官設此皆若草然惠成至此所以謂之添指也夫民閒宰牛官不查禁及徵收稅名曰鵝查實為之生持今其肆殺耳。狀其吏而革其稅清吏之計無可施矣。章該居宅弘麗因缺用典張吏金張厚遺牙儈換作緝券後該益窘請求絕出券視之乃已絕矣。有牙儈

押証該仰天歎息張父子同日失音死感應

張為史書偽作絕勢押証分明是以幸賴有口不能分辨但獻報於心而已。而史之父子同日失音而死真欲言而不能與含冤者

無冥天之示警何其深切哉

徐某富而狡心涎一里隣房屋隣饒不肯售乃令人

誘其子賭蕩遂至傾家竟鬻屋於徐後三子五孫俱

病夢其祖告曰比隣某為祟也徐懼尚城隍築有一

丐者立廟中大言曰夜間殿旁見有人訴徐某誘其子蕩產丐者亦不知設醮即徐某也徐聞益懼歸而

暴卒

同上

所欲圖者屋也與其人原無仇怨乃因其家富饒遂誘其子賭蕩使有不得不鬻之勢及屋已售而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矣

其家蕩然無餘父子不能相保可知矣此與估屋而無害於人者不同故其獲報至於子孫累病身亦暴亡此種陰險豈祈禳可克厥憑亦甚矣。史之曰事隔嘗破人身寥落如此。

青浦郊外有一貧民賣得布銀二兩四錢中路遺失被同行一金姓拾得金姓為青浦縣差貧民苦求不還金反以催糧銀在身為名將貧民毒餓貧民失銀

閑家生計無出徑往城隍廟哭訴神前其夜金姓隣人俱聞金家有鎖鍊聲明晨金不敢閉隣人視之金已跪床下死矣原銀猶在床側

月桂

給金不還人情多有惟其身為縣差可以催糧銀為名。還時其事而遠之謂非此無以見縣差之威。豈知濟所以厚其妻而遠之死耶。嗚呼二兩四錢為數利微而在貧民已為一家性命所關失而愛取之不

敵訴官而哭訴神。前情地極矣。試觀自古公案書。賴多奇窮極苦之人。我以為所得無幾而已。絕貧民一家生計者。豈少耶。

廣東小吏丁宗良賦性刻薄。見人貧窮則非謂之見人急難更傾陷之。生平所為毫無善行可稱。五子。一聾。一跛。一瞎。一癱。一兩手反背。飲食需人。親戚朋友見宗臣皆以為不祥。不與為禮。晚年罷職。益困憊。乞丐而死。戒錄

此種性行。在鄉里恩民尚足為害。身充小吏。尤易肆惡。五子皆殘疾。何相報之顯而速也。今官衙中如此。行徑之胥役。恐亦不少。烏得與之一說。此等執事。以營其後也。

有一鄉愚。悞買賊衣。被捕擒獲。帶至古廟吊打備施。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十九

哀告曰。我實不是賊。現有城中某係我至感喚來。可問也。捕喚某識認。某見賊情。恐有連累。堅不認。鄉愚被拷而死。某至家。即見披髮流血之鬼。呼號索命。曰。爾吝一言。見死不救。爾豈能免乎。我已告准閻羅。與諸捕共質地下矣。某暴卒。同上

止於懼累。不肯相救。且立遭冤報。甚矣。害命之禍。而且傳於後。惡捕者。手斂良民。其刑。福不延不止。

湖廣盛某。為縣刑吏。素性險惡。人號黑心。家富欲造堂樓。苦地窄。與隣張姓言。先盛密令大盜扳張。張不能辨。而死於獄。妻竟以地售之。樓成得一子。六歲

尚不能言。一日盛在樓中。其子匍匐而至。盛曰。吾為子孫計。故設此謀。今爾如此。憑養奈何。其子忽厲聲

作色曰。爾何苦如此。吾非張某耶。爾以無辜殺我。謀

我之地。我來此正圖報耳。盛大驚。倒地。七孔流血而

死。其子費盡財產。亦死。戒錄

身在官衙。就掌刑獄。喫盜扳人。何嘗順風之時。未

義。而被姦者。以死佔地。既得報。亦遂成就。目前而

論。可謂求得報。善莫知其所以報之者。弗在膝前

之子也。世之豪傑。致富。而其子蕪費。不能守者。焉

之非儻人。

祝期生有口才。專一顛倒是非。尤好言人短處。雖端

人正舌。亦曲加詆譏。必敗其名而後已。晚年忽病舌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二十一

瘡發時。必須刀刺。血出升餘乃止。一歲常發五六次。衰號痛苦。寢食俱廢。血枯而死。葬後戶為羣犬所食。

戒錄

有口才而頗例是非。好言人短。既致正合。不

自刺其舌。血枯而死。相報亦云巧矣。可畏哉。

山東莒城馬長。叟自恃有才。作惡多端。一日有星隕

於其家。光彩燁然。久之乃變為石。自是無日無訟。獄口舌。疾病等事。逾年。長史歿。家人離散。房產積蓄蕩然。一空。其石周圍數尺。色微紫。有紋如字。至今尚存。

同上

有濟惡之才。而又身為長吏。效能作孽。多端。星隕化石。非氣敗興。不祥執甚焉。

宜興染坊婦陳氏有姿容木商洪敏誘餌百端終

不可犯夜將數木擲其寢明日以盜聞於官又賄胥

吏繫累寢辱以冀其從婦家焚香慟訴未幾商入山

販木叢柯中突出黑虎嘴商死同上

此何等事也亦肯受賄為其寢辱是公門胥吏無此理矣

無可要之錢也欲以長養子孫斷無此理

張奉素習刀筆尤工剥民之術凡官長至輒教之虛取民財官有其三七歸於已巡按唐公捕之以計逃去時四野無雲忽為暴雷擊死五臟如割丹桂籍

胥吏剥民之術惟顧官之多慚而尚割一中其計

予取予求不如妄矣上司銀有訪聞官必巧為掩護黠吏之藏用甚易也抑知王法可逃天緣以不能貨乎

在官法戒錄卷四戒錄全二

歸安陸居貞陽令江右大庾廩有府吏寵於太守其

父曾充隸前令竟延作鄉飲介賓公至召隸且令穿

鄉飲巾服來至刺其巾服入廩笞二十遣之此時太

守尚在都也自是郡邑鄉飲嚴肅不敢濫走近古

威與溫求榮及辱即使官長姑客難免鄉間心

禁行善事積福於子孫將不求榮而榮自然有過於

巾服者歟

金忠於人有片善必稱之雖素與公異者其人有他

善未嘗不稱也一里人為吏數窘辱公及公為尚書

其人以吏滿來京師惟不為容公薦用之或曰彼不與公有憾乎曰顧其才可用奈何以私故掩人之長

言行

金公之公而且厚如此平時皆無非理遇情之舉

為吏者奈何輕寡之也大抵吏胥無能者威不

知非不但斂怨非宜其薄惡亦太甚矣聞此能不

憤然

保靖州楊太王周錢火兒三人同一駿懦漢避雨崖下俄而虎至前三人共推駿懦漢出以當虎不意崖

忽崩虎驚而去駿懦漢反得免害而三人俱被壓死丹桂籍

衙門中便宜之事巧猾者跡為已有至於勞苦之

一毫縣儒者當者而巧猾者最善狡脫然利即害之所伏究竟巧猾之得福更甚

於驕橫避虎之喻何其切也

在官法戒錄卷四戒錄全二

建州吏林達屢侵人所有里中有葬父者築墳一區

風水最吉達造偽券稱其父未死時將此墳賣我遂

以已父遷葬其中里人爭之不得葬畢達夢其父曰

福田在心不在風水上安有偽券欺人奪人所葬而

享福利者今反因此絕嗣矣達與閨家俱病死同上

偽券佔地里人爭之不得無非以林達倚恃官衙

善於舞弊之故達方自以為得力於吏胥鄉人亦

絕滅也向使告爭理屈不過佔葬不遂而告何至

此耶倚官勢而益葬者可以省矣

盧紹任江南糧道偶卧病適屬邑解銀二百四十兩暫付管糧吏張瑞昌收隨奉遣他往比歸則銀失矣

詢守宅人皆謂嘗啟戶而入者張僕吳勤也。獨卧於戶側者曹僕陳美也。付捕快拷訊俱不承。張訴之於城隍及南莊五儒。一日同房吏曹璘方伏枕忽厲聲曰呼瑞昌來。張至謂曰銀是曹璘僕陸賢盜去。欲以授伊父以百兩置大門內僻處。適璘父出貿倉皇却走時有菜傭吳茂歇涼戶外竊窺乘間挈以歸。詎意非其所有。甫至家母暴卒。子復痘瘍未癄。茂亦瘦死。

總以取不義之財。故死亡相繼也。其五十兩一封。被竊見者分散已不可追。其九十兩今在樓下床底。陸賢盜銀曹璘不知。即張瑞昌失銀亦因前世欠伊銀。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三

一百二十兩。今失去一百五十兩多三十兩。俱令瑞昌擔承。若再追賠恐冤冤相報。無已時矣。曹醒不知

所云與挾曹歸索之床下。果然。四照堂筆

觀此知取非其有。殃禍立至也。前生欠自縫臺必償也。人間曖昧之事。官雖不如神則鑒察也。一事而可以為三戒焉。作吏者以此類推。則狀人之事。非為而妄取之心可息矣。